# 新集至治條例

#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綱目

大元聖政典章自中統建元至延祐四年所降條畫板行四方已有年矣欽惟
皇朝政令誕新朝綱大振省臺院部恪遵成典令謹自至治新元以迄今日頒降條畫及前所未刊新例類聚梓行使官有成規民無犯法其於政治豈小補云

一

國典

詔令

朝綱

中書省

紀綱　政務

御史臺

紀綱　體察　追問　照刷

公規 公務 行移

吏部

官制 總例 職官 儒官 醫官 倉庫官 務官

職制 除赴 假故 作闕 告叙 丁憂 給由

選格 承蔭

吏制 總例 書吏 譯史 令史

戶部

祿廩 職田 俸鈔

鈔法 倒鈔 僞鈔

倉庫 義倉

錢粮 閑收 侵盜

課程 塩課 茶課 銀課 酒課 契本

賦役 差發 差役

勸課 農桑

田宅 交易 災傷 家財

婚姻 嫁娶 不收繼 服內婚
錢債 私債

禮部

禮制 禮儀 服色
儒教 學校
釋道 僧道犯法

兵部

軍制 整治軍兵
驛站 站赤 鋪馬

刑部

刑制 刑法
刑獄 詳讞
諸盜 總例 偷盜 偷官粮 偷頭口 微賍 出軍 再犯賊人 騙奪 掏𢄙 發塚

巡捕 獲賊 不獲賊 防盜
詐僞 僞造
諸殺 戲殺 刑 檢驗 誤殺 燒埋
諸毆 毆傷肢体 毆傷眼目
諸姦 職官犯奸
訴訟 約會 追理 停務
贓賄 取受 回錢 雜例
雜犯 違枉
人口 隱藏人口 逃驅
頭疋 禁宰殺
刑禁 禁搔擾 禁聚衆 禁姦惡 禁賭博 雜禁

## 工部

造作 工役
遞鋪 急遞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綱目

# 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大全目錄

## 國典

### 詔令


今上皇帝登寶位詔 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上

太皇太后尊號詔 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 加

太皇太后尊號詔 延祐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皇帝至治改元詔 至治元年正月 日 阿撒等詔謀遭誅

詔書 延祐七年五月 日


## 朝綱

### 中書省


紀綱

不許隔越中書省奏啓 至治二年 又 至治元年

不許越訴告狀 至治元年

政務

官吏究抑明白分揀 延祐七年 又 至治元年

又 至治元年見贓隨衆例內 諸衙門申稟明白區處 延祐六年

## 御史臺

紀綱　整治臺綱（延祐）六年　又（至治）元年

体察　體察官貪害百姓（延祐）七年

追問　僧尼誣告官吏廉訪司追問（至治）元年

照刷　照刷宣政院文卷（延祐）七年　照刷徽政院文卷（延祐）七年

延祐七年革後稟到刷卷例

## 公規

公務　早聚晚散（延祐）七年　使臣公事程限（延祐）七年

大小公事限內完不完（至治）元年

呈省文書不小書削散官（延祐）七年

行移　行宣政院行移（至治）二年　關越行移（至治）二年

# 吏部

## 官制

總例　重惜名爵（延祐）五年　拘收詐冒宣勅（延祐）七年

延祐七年革後稟到詐冒求仕例

職官　縣尉巡檢正從九品選注至元元年　長官首領官提調鈔法依例任[illegible]二年

有姓達魯花赤追奪不叙　投下保放達魯花赤至治二年

陞轉　上中州設置教授延祐六年　儒學正錄教諭直學延祐

倉庫官　急缺倉庫等官諸衙門不得選取延祐五年

場務官　廣濟庫攢各庫子對補延祐五年　平準庫子不遂役追俸延祐七年

辦課官　辦課官增課陞等至治元年

鹽司官　鹽場官陞等至治元年

# 職制

除退　官員不赴任及到任推故還家延祐七年

聽除官員閑居住坐至治二年

假故　官員遷葬假限至治元年　作闕官吉凶喪官告勘六年

作闕　官員事故申官作闕至治二年　未任官丁憂病故申告官延祐五年

丁憂　官吏丁憂自聞喪日始延祐五年　萬户府知事丁憂延祐六年

雜造諸局匠官一体丁憂延祐七年　生父母服解官延祐七年

官吏侵用官錢不丁憂延祐六年　丁憂化罪依例追問延祐五年

起服　起服官員諸例至治二年

給由　提調錢粮官任滿交割給由延祐七年　站提領一体丁憂至治二年

務官匿過給由求仕延祐六年



## 選格

承廕　致仕官一子承廕先銓注 延祐六年　陰陽醫匠人休承廕 延祐七年

銓注　至治二年內外官吏普減一資　漢人追封祖先休与王爵 [illegible]年

## 吏制

吏例　諸衙門吏員出職 至治元年　吏員依舊出身 至治二年

書吏　選補書吏 至治二年　選試書吏 至治元年

典史　典史張思敬月日 至治二年

譯史　通事譯史出身 延祐六年　路譯史什遷調 至治二年

蒙古書寫轉補譯史 至治元年　蒙古教授充職官譯史 延祐六年

令史　散府上州司吏出身 延祐六年　例前幕職依舊例什叙 延祐五年

塩場司吏 至治元年

# 戶部

## 祿廩

職田　官員職田依鄉原例分收 延祐二年

俸鈔　官吏罰俸定例 延祐五年

## 鈔法

【関鈔】接倒假偽栢補昏鈔罪名 延祐二年 提調鈔法 延祐五年

【偽鈔】造偽鈔人家產未入官斷革 延祐六年

偽鈔板未成遇革釋放 至治元年

偽鈔非正犯遇赦革撥 至治元年

## 倉庫

倉庫巡防盜賊火燭 延祐六年

【義倉】點視義倉有无物斛 至治元年

## 錢粮

【関收】万億庫收堪中支持鈔 至治元年

【侵盜】教授直支侵使支粮 延祐三年

延祐七年革後更到分粮 延祐七年 又至治元年

## 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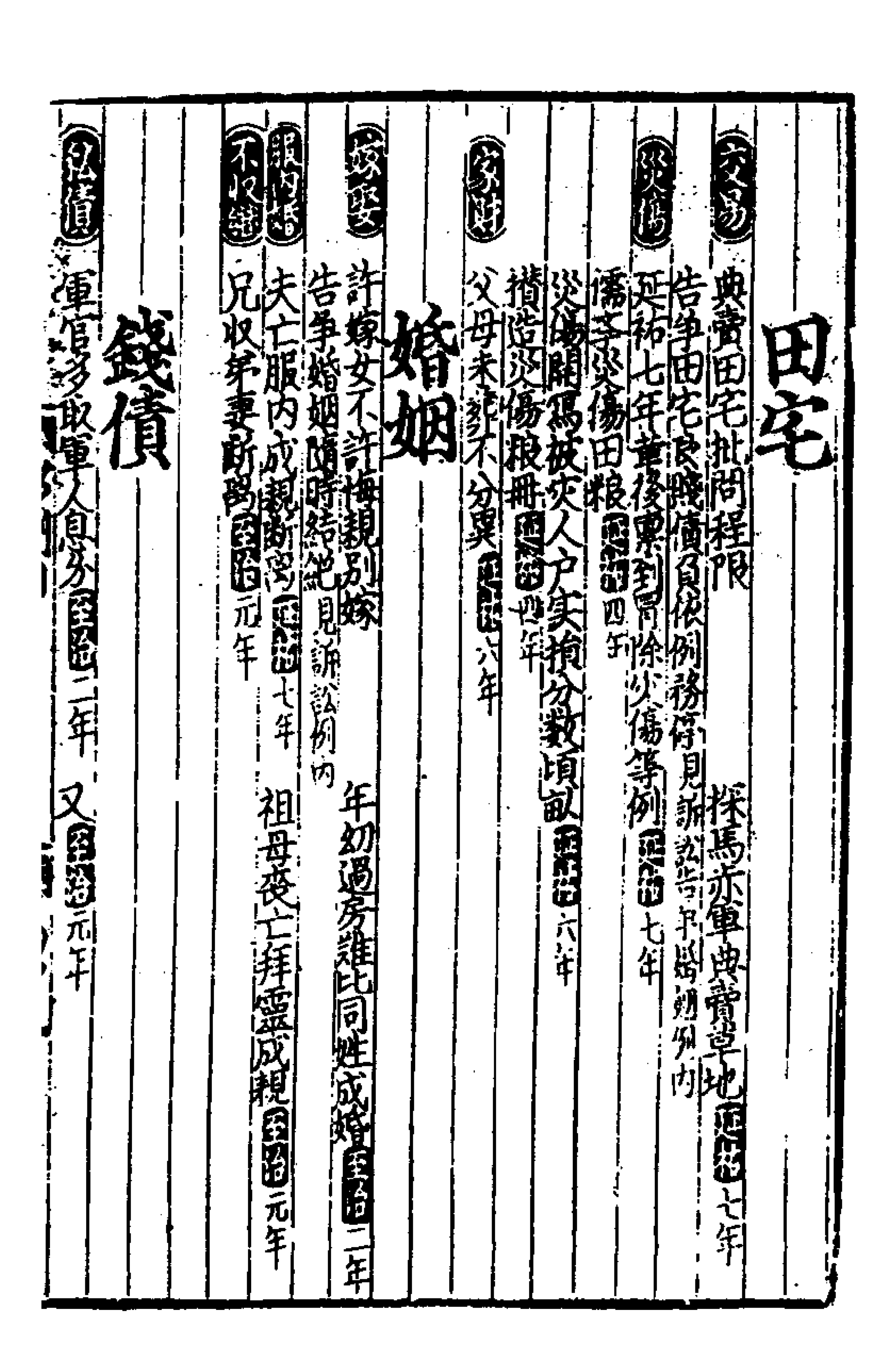
〔鹽課〕鹽法〔延祐〕五年　鹽價〔延祐〕二年
拯治鹽法〔延祐〕六年　鹽引十分中收一分鈔〔至治〕元年
私鹽罰分〔延祐〕七年　林煎鹽梅〔延祐〕六年
鹽魚許令商旅興販〔至治〕二年
〔茶課〕延祐五年拯治茶課
〔銀課〕蒙山銀場多科工本〔延祐〕七年
〔酒課〕私酒同匿稅科斷〔延祐〕六年
〔契本〕買賣契券本管務司投稅〔至治〕元年

# 賦役

〔差發〕江南無田地人戶包銀〔延祐〕七年　官糧一斗添二升〔延祐〕七年
回〻當差納包銀〔延祐〕七年
〔差役〕諸色戶計雜泛〔至治〕二年　諸戶均當差役〔至治〕元年
煉銀戶計差役〔延祐〕七年　十石糧簽弓手〔至治〕二年
差役驗鼠尾糧數依次點差〔延祐〕四年

# 勸課

〔農桑〕禁約食踐田禾〔延祐〕四年



# 田宅

交易　典賣田宅批問程限　探馬赤軍典賣草地延祐七年

告爭田宅良賤債負依例務停見詞訟告爭婚姻例內

災傷　延祐七年革後稟到開除災傷等例延祐七年

儒学災傷田粮延祐四年

災傷闕寫被灾人户實檢分數頃畝延祐六年

揑造災傷粮冊延祐四年

家財　父母未葬不分財延祐六年

# 婚姻

嫁娶　許嫁女不許悔親別嫁　年幼過房雖比同姓成婚至治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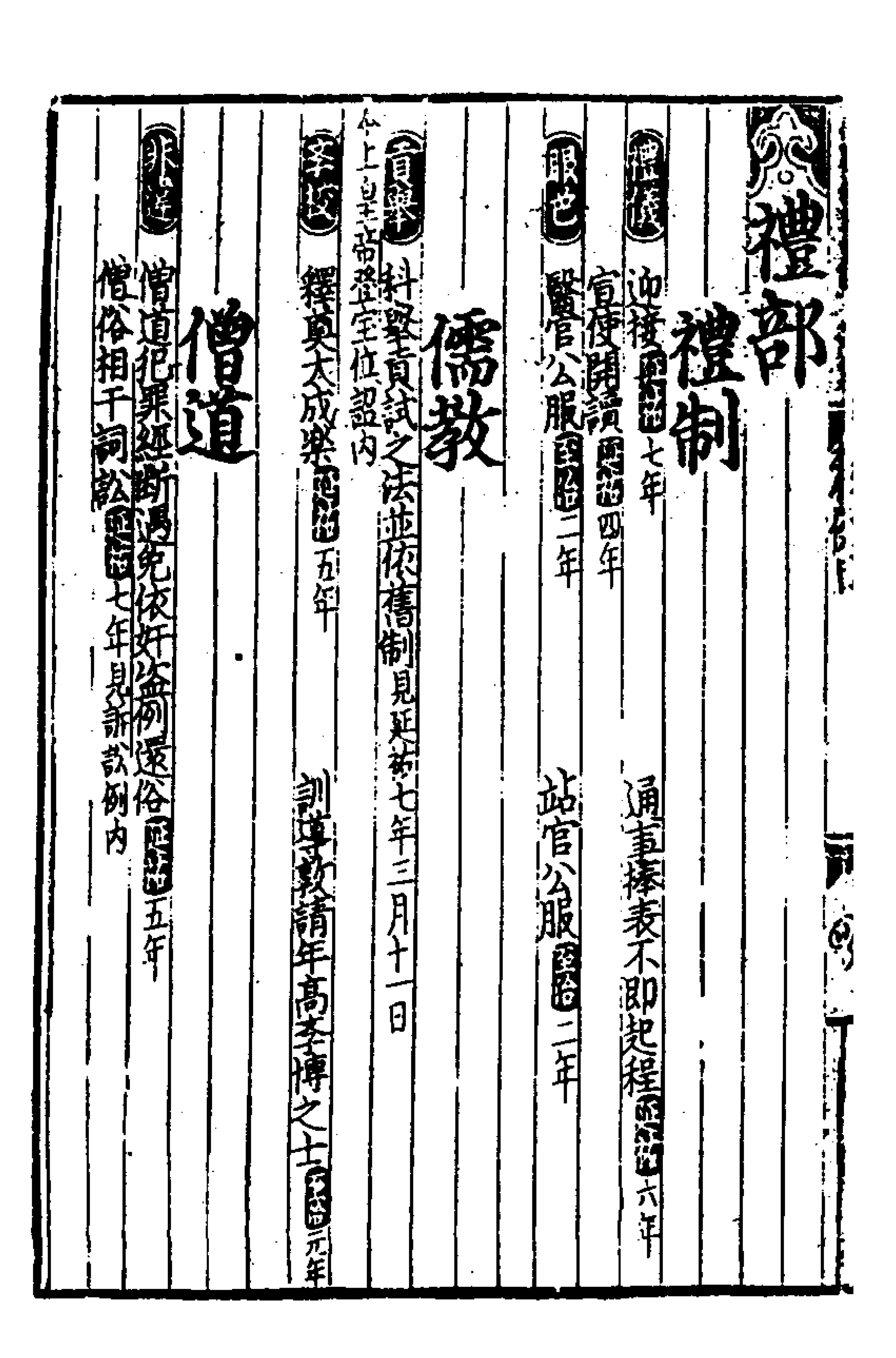
告爭婚姻隨時結絕見詞訟例內

服內婚　夫亡服內成親斷離延祐七年　祖母喪亡拜靈成親至治元年

不收繼　兄收弟妻斷離至治元年

# 錢債

私債　軍官多取軍人息分至治二年　又至治元年



# 禮部

## 禮制

【禮儀】迎接〔至元〕七年　通事捧表不即起程〔至元〕六年

宣使開讀〔至元〕四年

【服色】醫官公服〔至治〕二年　站官公服〔至治〕二年

## 儒教

【貢舉】科舉貢試之法並依舊制見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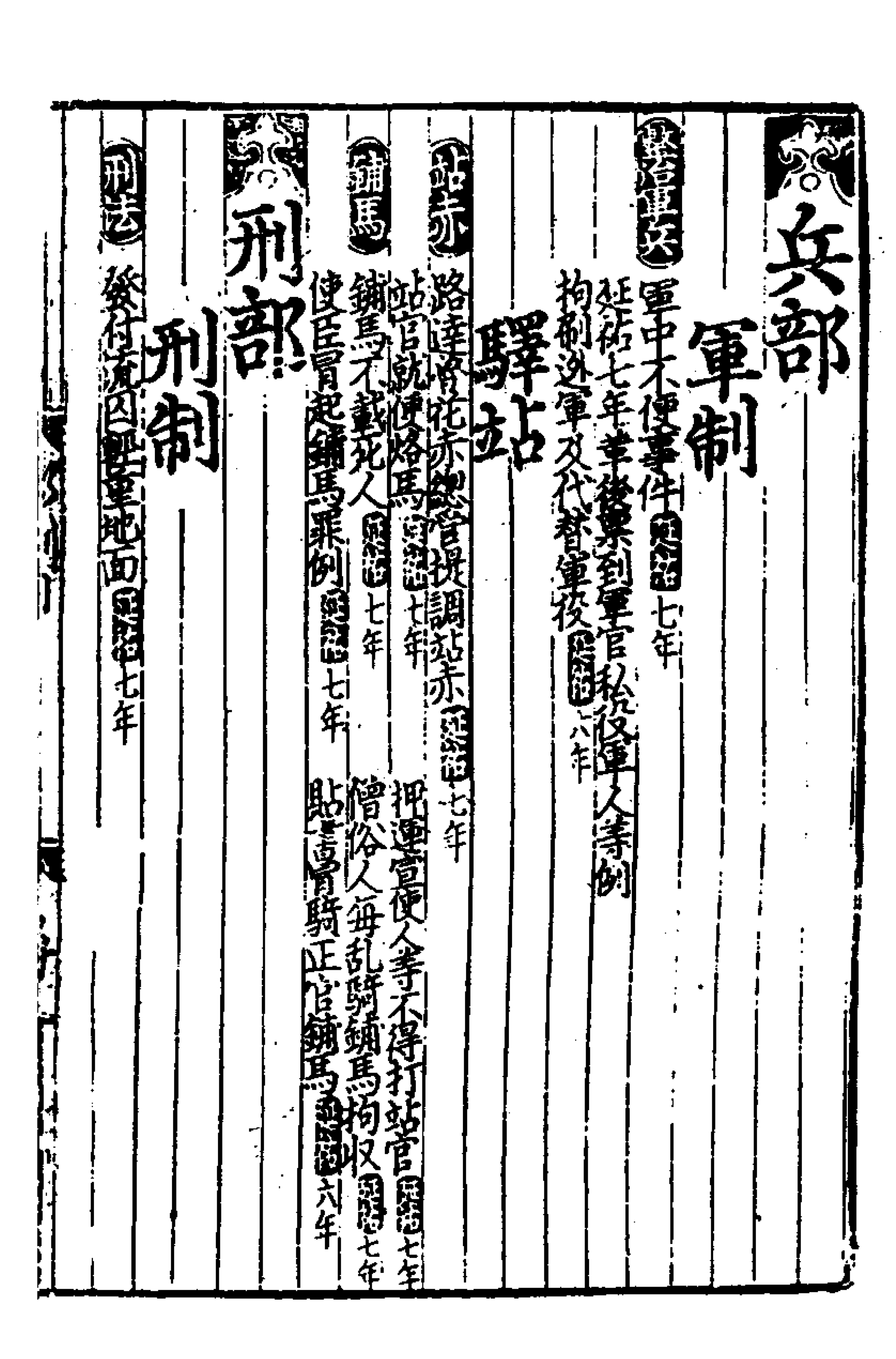
今上皇帝登寶位詔內

【學校】釋奠大成樂〔延祐〕五年　訓導教請年高孝博之士〔大德〕元年

## 僧道

【釋道】僧道犯罪經斷遇免依奸盜例還俗〔延祐〕五年

僧俗相干詞訟〔延祐〕七年見詐欺例內



# 兵部

## 軍制

整治軍兵

- 軍中不便事件 延祐七年
- 延祐七年革後案到軍官私役軍人等例
- 拘刷逃軍及代替軍役 延祐六年

## 驛站

站赤

- 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赤 延祐七年
- 押運官使人等不得打站官 延祐七年

鋪馬

- 站官就便給馬 延祐七年
- 鋪馬不載死人 延祐七年
- 僧俗人毋乱騎鋪馬拘收 延祐七年
- 使臣冒起鋪馬罪例 延祐七年
- 貼書冒騎正官鋪馬 延祐六年

# 刑部

## 刑制

刑法

- 發付流囚輕重地面 延祐七年

# 刑獄

（鞫獄）推官不許独員遍歷罪囚（延祐七年）　平反冤獄（延祐七年）

禁司獄用刑（至治元年）　巡尉司囚月申（延祐四年）

# 諸姦

（職官犯姦）縣尉奸宿楽女（至治元年）

# 諸盜

（總例）盜賊通例（延祐六年）　拯盜未尽事例（延祐七年）

親属尊卑相盜（延祐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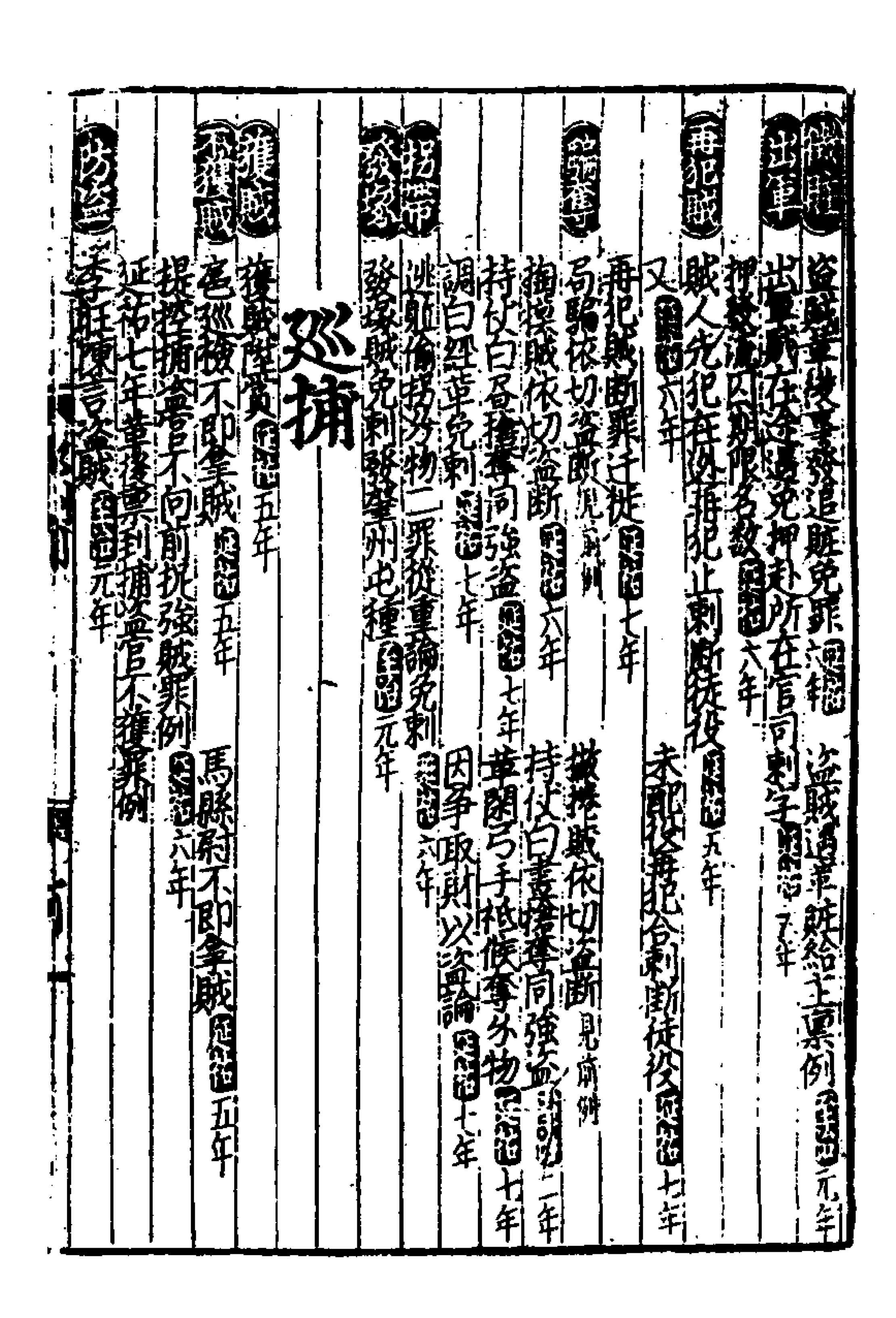
親属相盜分首從（延祐六年）　奴盜使物刺字（延祐七年）

（偷盜）偷鉄貓賊例（至治元年）　偷船賊斷例（至治元年）

例前除元刺字难補刺（延祐七年）

（偷官物）盜官粮未出倉免刺

（偷頭口）軍人盜牛依例徒配（延祐五年）　偷匿主牛罪例（延祐七年）



徵贓　盜賊事發追贓免罪 延祐六年　盜賊遇革贓給主冥例 至治元年

出軍　出軍人在逃隱免押赴所在官司刺字 延祐七年

押發流囚期限名數 延祐六年

再犯賊　賊人先犯在逃再犯止刺斷徒役 延祐五年　未刺役再犯合刺斷徒役 延祐七年

又 延祐六年

再犯賊斷罪迁徙 延祐七年

搶奪　乞騙依切盜斷 見前例　撒拌賊依切盜斷 見前例

掏摸賊依切盜斷 延祐六年　持仗白晝搶奪同強盜 至治二年

持仗白晝搶奪同強盜 延祐七年　革閑弓手祗候奪分物 延祐七年

調白經革免刺 延祐七年　因爭取財以盜論 延祐七年

拐帶　逃軀偷拐物二罪從重論免刺 延祐六年

發塚　發塚賊免刺發肇州屯種 至治元年

## 巡捕

獲賊　獲賊陞賞 延祐五年

不獲賊　邑巡檢不即拿賊 延祐五年　馬縣尉不即拿賊 延祐五年

提控捕盜官不向前挖強賊罪例 延祐六年

延祐七年革後票到捕盜官不獲罪例

防盜　李旺陳言盜賊 至治元年

# 詐偽

**偽造** 詐偽印信 延祐六年　偽造省印劄付詐關官分 延祐六年

# 諸殺

**故殺** 李杞□身死 延祐六年

**誤殺** 誤踏窩弓射死 至治二年

毆傷人將牙打傷經顧身死 至治二年

打死先遇革再犯依例遷徙 一項見刑禁例內

**檢驗** 初復檢驗官吏違錯 延祐七年

檢尸禁閑雜人等登場 延祐六年　立縣尹將病死人檢驗取受文 延祐七年

**燒埋** 殺人在逃經革倍徵燒埋 延祐四年　[illegible]

# 諸毆

**傷肢體** 罵衆打傷佃戶 延祐七年　罵強殺害良善 至治元年

**損眼目** 拴損兩眼成廢疾 延祐七年　射損人眼均徵養贍鈔 延祐四年

戲刺双睛斷例 至治二年

傷人眼目肢體遇革遷徙 至治元年 見刑禁例內

# 訴訟

〔約會〕軍民相干詞訟 延祐二年　僧俗相干詞訟 延祐七年

財賦佃戶詞訟 延祐七年　畏吾兒無頭目管民官斷 延祐七年

回回諸色絕不得的有司斷　僧俗相犯干礙有司約會 至治二年

〔管理〕徽案等分有司追理 延祐六年　茶運司與鹽運司事體不同 [illegible]

〔定奪〕告爭婚姻 延祐四年　互爭不絕地租官收 延祐六年

# 贓賄

〔取受〕官使奏差犯贓例前殺敘 五年　前犯減斷後犯難同再犯 五年

士官取受無祿同有祿人斷 延祐七年

〔回錢〕回分減等斷罪 至治二年

〔雜例〕延祐七年革後與到諸例　又 至治元年

# 雜犯

〔違枉〕延祐七年革後與到官吏違枉雜犯等事

枉勘平人身死 至治元年　牧民官誣執平民打死 至治二年

路縣官擅斷和尚要罪過 至治元年

〔[illegible]〕管民官不檢踏災傷勸荒依例斷罪

# 人口

（禁誘人口）延祐七年革後要到隱藏人口例　又（至治）元年

（逃驅）探馬赤軍人逃駈（延祐）七年

# 頭疋

（禁宰殺）禁斷屠宰（至治）二年　宰殺馬牛首從罪例（延祐）七年

禁宰馬牛及婚姻筵席品味（延祐）七年

# 刑禁

（禁遏賄賂）革閑官吏僧道交通賍賄（至治）元年　禁私取俸鈔（延祐）七年

坊里正主首糾聚衆人不便五年　寫詞禁約詐稱名色元年

（禁聚衆）禁治集場祈賽等罪（延祐）六年　分揀流民（延祐）七年

（禁刑殺）把持人再犯罪例遷徙（至治）元年　遷徙遇革不放（延祐）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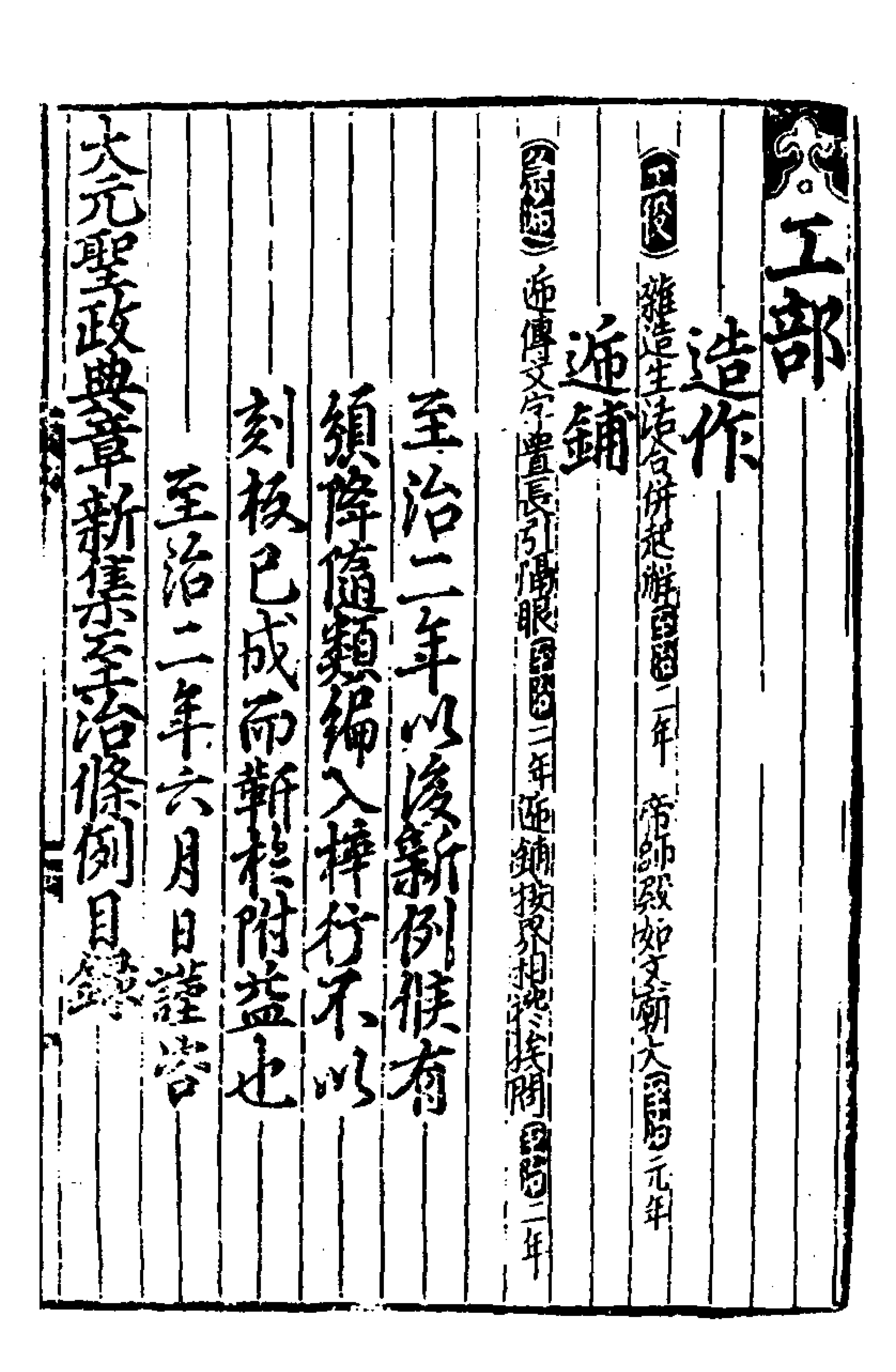
至治元年革後要到通例　發皮配役年限（至治）二年

（禁賭博）賭博赦後為坐（至治）二年　賭博罰錢等例（延祐）六年

（雜禁）四不齋戒日頭喫素（延祐）七年　寺院休做筵會不差人開讀五年

禁銅錢賣鍋銷毀（至治）元年　禁鬪祈稱總管太保（至治）元年

禁借辦習儀物色（至治）二年



# 工部

## 造作

〔工役〕雜造生活合併起解（至治）二年　常課段疋如式織造（至治）元年

## 遞鋪

〔急遞〕遞傳文字置長引隔眼（至治）二年　遞鋪按界相視添撥閘（至治）二年

至治二年以後新例併有
須降隨類編入梓行不以
刻板已成而靳於附益也

至治二年六月　日謹咨

（至治二年新集）

# 國典

## 詔令

### 今上皇帝登寳位詔 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

上天眷命
皇帝聖旨洪惟
太祖皇帝應期撫運肇開帝業
世祖皇帝神機睿畧統一四海以
聖繼聖迨我
先皇帝至仁厚德涵濡群生君臨萬國十年于茲以社稷之遠圖定天下之大
本協謀宗親授予冊寶方春宮之與政遽
昭考之賓天諸王貴戚元勳碩輔咸謂朕宜體
先皇帝付託之重
皇太后擁祐之慈既深繫於人心詎可虛於神器合辭勸進誠意交孚乃於三
月十一日即

皇帝位於大明殿誕膺繼統之命屬權在宥之恩可赦天下自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昧爽已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偽鈔侵盜短少係官錢粮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所有合行事宜畫列于后

一䘏灾拯民國有令典腹裏路分被灾去處曾經賑濟者據延祐七年合該絲綿十分爲率擬免五分其餘諸郡絲綿并江淮夏稅並免三分

一差發稅粮民之常賦累年逋欠在所宜矜其延祐七年已前徵理未足之數並行蠲免已徵入主典之手者不在蠲免之限

一各處站赤差役繁併迤漸消乏仰中書省通政院設法撙裁諸衙門毋得泛濫給驛違者罪及當該判署官吏路府提調官鈐束站官人等毋致聚斂侵尅差役不均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嚴加糾治

一遠近諸軍征行戍守終歲勞苦寔可矜憫其陣亡之家常例存恤限外更展一年本管翼衛及奧魯等官毋得非理科斂違法放債勒取重息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切体究

一兩廣雲南等處哨聚賊人據恃巢險出沒不常雖蠻荒之俗固然亦由官府失於威信不能撫懷以致如此詔書到日限一百日內出官自首許免本罪各安其業限外不悛依例收捕

一農桑學校王政之本盡務農所以厚民勸學所以興化
累聖相繼具有典章仰各處提調官尚切加意勉求實效勿事虛文以充科舉貢
試之法並依舊制
一嶽鎮海瀆聖帝明王諸在祀典者長吏擇日致祭
尚念
祖宗丕緒持守惟艱萬機之繁罔敢暇逸更賴遠近勳戚左右臣鄰咸一乃心
以輔予治咨爾多方体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上

## 太皇太后尊號詔延祐七年三月　日

上天眷命
皇帝聖旨爲治之端無加於立孝報本之義莫大於尊親朕纂膺丕圖恪遵彝
典欽惟
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仁明淵靖恩齊懿泰定大東
於西朝功施社稷著
徽音於四海慶衍本支夙荷
寬慈抚于眇躬思仰酬於
厚德宜甚首進於
隆名謹上尊稱曰
太皇太后其應行典禮令有司討論以聞咨爾臣民体予至意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加封

太皇太后尊號詔 延祐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天眷命

皇帝聖旨朕惟聖人之德宜先報本孝子之至莫大尊親式仰燕謀聿修縟典

欽惟

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太皇太后仁符乾造靜体坤元玄功

擁祐於三朝懿範儀刑於四海既崇徽號實稱于衷已於延祐七年十二

月十一日謹奉玉冊玉宝加上尊號曰

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徽文崇祐太皇太后况於載舉礼儀咸

丕正彝倫之叙渙音誕布庸新孝治之風咨尔多方体予至意故茲詔示

想宜知悉

○至治改元詔 延祐七年十一月初二日

上天眷命
皇帝聖旨：朕祗遹貽謀，獲承丕緒，念付託之惟重，顧繼述之敢忘。爰以延祐七年十一月初二日，被服袞冕，恭謝于
太廟。既大禮之告成，宜普天之均慶。屬茲躬祼，式用紀元，于以導天地之至和，于以法春秋之謹始，可改延祐八年為至治元年。所有庶民專官，條列于后：

一、國家經費，皆出於民。近年以來，水旱相仍，艱食者衆。其至治元年丁地稅糧十分為率，天下普免二分。合該包銀，除兩廣、海北海南權且倚閣，其餘去處減免五分。

一、大都、上都、興和三路，供輸繁重，自至治元年為始，合著差稅，全免三年。腹裏被災人戶，曾經廉訪司體覆者，下年絲料與免三分。燕南、山東、汴梁、歸德、汝寧被災傷地面，應有河泊，无問係官投下，並仰開禁，聽民採取。若有元委抽分頭目人等，截日革去。

一、諸人侵欺盜用、失陷短少錢糧，合追係官分糧，如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詔書已前，已有追理文案，若先將奴婢財產盡數准折入官，不敷之數，体覆明白，並從蠲免。若有不盡不實，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体察。已徵入官典亡之下者，不在此限。

一、回回、漢人、南人典賣到蒙古子女為驅者，詔書到日，分付所在官司，應付口糧收養，所候其數，開申中書省自八[illegible]

一百姓流移，若無家得已，如欲復業者，所在官司給付糧應，有在前拖
欠差發課程，並行倚閣，元拋事產，全行給付，仍免差稅二年。其腹裏
百姓因值災傷典賣男女，明依元價收贖。

一諸處軍人征戍勞苦，加以管軍官員與管民官司非理侵漁消乏者衆。漢
軍貧難已告到官者，仰樞密院從實分揀，合併存恤。管軍官放分逃
例多興利息及倒文契者，詔書到日，凡行倚閣。和林、甘肅、雲南、四
川、福建、廣海鎮守新附漢軍，除常例外，每名給布一疋。病者官給醫
藥；死者給燒埋中統鈔二十五兩，拘該州縣憑准管軍官印署公文，
於本處課程分內隨即支付，候有同鄉軍人回還，就將骸骨送至其
家。違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嚴加糾察。其餘合整治事理，仰樞密
院續議奏行。

一站赤消乏，之蓋用差使頻併。今後諸衙門并諸王公主駙馬各枝兒，常
加撙節。如有必合差人馳驛，斟酌應付，務從省減。一切閑
防約束事理，悉從舊制。脫脫禾孫用心盤詰，違者隨申本道廉訪司
究問。通政院給馬之際，若有不應差人及多餘應給鋪馬者，取招斷罪。

一煎鹽煉鐵運糧船戶，較之其他尤為艱苦，除下合該雜泛差役，自至
治元年為始，優免二年。其腹裏歲辦鐵課既數多，用下年權且住辦，
以舒民力。

一經過軍馬營帳、圍獵飛放、昔寶赤、八兒赤并喂養馬駝人等，如無省部明文

並不得於百姓處取要草料酒食等物從今頭項積壞申米指揮如
違所在官司就便追斷重者申聞若有司不行理問監察御史肅政
廉訪司並行糾治

一雲南四川福建廣海之任官員已有給驛例到任之後不幸病故
拋下家屬無力出還窮困邊方誠可哀憫仰所在官司取勘口數應
付元去鋪馬車船仍給行糧遞送還家如有典賣親屬人口並聽元
贖價不追還付為定式

一諸色課程各有定額商稅三十分取一不得多取已有定制今有司
考較於正額增餘之外又求羨余苟非多取於民役將焉出仰將延
祐七年實辦到官數目為定額已後辦出增余毋得自依增額自作額

一均平賦役乃民政之要今後但凡科著和雇和買里正主首一切雜
泛差役除邊遠出征軍人及自備首思站赤外不以是何戶計與民
一體均當諸位下諸衙門各枝兒頭目及權豪勢要人等敢有似前
影蔽占恡者以違制論非州縣正官用心綜理驗其物力從公推排
明置文簿務使高下得宜民無偏負廉訪分司所至之處嚴行照刷
違者究問在前若有免役
聖旨懿旨並行革撥

一天下之大機務雖殷奉傳聞與言莫能周悉自今諸內外七品以上官
有條畫民間利病可以興利安民者實封呈省如其可用優加擢諸人

陳言並依舊例

一守令賢否民之休戚所係必得其人乃能宣化比者舉劾殿最掌治

業或徒知興貪而不知揚善殊失懲勸之道今後從監察御史肅

政廉訪司官於常選人內每歲舉可任守令者二人並須指陳廉

能實跡色目官初舉漢官覆察漢官初舉色目官覆察限次年三月

以裏申憲臺省籍其姓名以備擢用既用之後驗其政績成敗与元

舉官同示賞罰違期不舉罪亦及之

一比歲設立科舉以取人才尚慮高尚之士晦跡丘園元從可致各既

其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長官具姓名

行實牒報本道肅政廉訪司覆察相同申臺呈省聞奏錄用

一封贈之制本以激勸臣下比因泛請者衆遂致中輟今命中書省從

新設法議擬舉行毋致泛濫

於戲奉先思孝式昭報本之誠致政施仁聿廣錫民之福咨爾有衆体予

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詔書延祐七年五月　日

上天眷命

皇帝聖旨朕纘登大寶祗遹

先猷仍圖任於舊人庶共新於治效豈期邪黨輒蘊私心近者阿散黑驢禿

禿哈識列門亦里失八等潜結詭謀撓乱国政既自作於弗靖固難逭於

嚴誅賀伯顏輕侮詔書殊乖臣礼不加懲創曷示等威今已各正典刑籍

没其家於戲惟邦国之用刑以清群慝俾人臣之知戒勿蹈愆尤咨尔有

衆体予至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 中書省

〇不許隔越中書奏啓至治二年五月　日抄白延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准江南行臺咨據監察御史咬
住奉直大思都承務郎志善將仕段輔徽事呈切惟
國家命令所以宣揚政化敷布紀綱為法於當時垂憲於後世蓋非為
國為民不可輕易發也書曰謹乃出令令出惟行不惟反古之王者其於發
號施令重慎如此王言一出天下莫不聳然不变各得所欲雖山川草木
亦皆觀光動色故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良以此也昔唐以中書奏
事門下繳駁尚書奉行亦謹號令之意伏惟
聖朝奄四海以為家立中天而建極
祖宗以來凡出號令必與大臣協謀精究然後敷之天下是以億兆承聽莫不
聳動故自中統建元以來
詔令至今遂為定制切見比年所降
命令非但煩數間亦未孚且
皇元立御政稍擬歸中書雖是家藏諸司不得隔越

奏準然諸司奉行不至擬即背違況有陳請輒自朦朧
奏行或有經由中書而政府事務繁冗不暇詳究可否故除樂人氣力者有
之斷民間家私者有之或爲僧道護持或與權豪挽把冗微細事動輒
宗示中外変易紛紜法無所守且以近年杭州寺処開讀者言之如旌德集慶
等寺護持杭州馬剌忽女孩兒合剌看等挽把似此之類曾煩
君命翰林院譯寫明該馬剌忽女孩兒合剌看交奏似此誠非所以取信於四
方爲百姓之觀瞻也其於
昭代之累甚矣究其所由蓋因挾權撓法之臣不惜
國體越職犯分各私其所爲而致然也又如
帝師法旨護持杭州路明慶等寺亦明
宣示其始終許理甚與
綸音相類求之禮分實有悖戾合宜
發號施令
人君之大柄非
帝師之所宜行也伏乞
聞奏取自
聖裁所謂隔越奏事一端
朝廷戒飭之法不爲不嚴紀綱之倫不爲不備然而明出黃者更且行之違者
無他實由不信故也嘗見有將此隔越中書已行

聖旨取勘不敢拘收仍明白擅自奏事科斷之條以示必罰不宜但以今後爲
禁以長僥倖之風欽惟
朝廷詔誥既皆經由国史翰林其承旨學士等官皆帶知制誥階銜又有根
腳大臣習知
國朝典故者首領院事欲乞今後應干
綸誥事命掌之凡有奏行布告之事並從中書省送本院詳定可否其或措
置失宜有損
治道者則繳駁封回數
奏其可行者則加潤飾呈中書詳驗仍备行翰林院譯寫施行則亦唐中書
尚書門下之制也誠如此庶不致辱
君命於寰宇取譏議於將來卑職等忝膺言責深思切慮損於治體不度暗劣
輒進瞽言合抄連節次開讀
聖旨法旨在前具呈照詳得此本臺看詳若号令總歸中書則无多門以干政
然僭越之罪未嘗譴責唯恐紀綱紊乱関繫非輕如准監察御史所言允
合公道咨請照詳准此具呈照詳得此延祐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奏過事内一件御史备着南臺監察御史文書裏說將来
國家命令要取信天下不可不謹白
祖宗
世祖皇帝中統建元以來凡制

詔令天下盡讀了呵不輕更改有
皇帝登寶位行了
詔書應有大小勾當都經由中書省不揀甚麼衙門隔越着中書省
奏事呵依着別了
聖旨体例裏要罪過如今不依着行了的
詔書
聖旨凡有民間細碎的勾當輒便朦朧奏奉
聖旨各處開讀有与衆人添氣力的也有斷百姓家私的也有為僧道護持權
豪挑把的也有如近年杭州等處開讀為集慶寺護持又馬剌忽的女
孩兒合剌看家私的上頭教
奏挑把的
聖旨這般的細事不宜頒降
聖旨四方百姓也失觀聽因這般朦朧隔越
奏事的人每不曾戒約呵展轉多了也又
帝師法旨護持各處寺院便似
聖旨一般開讀有合應有隔越着中書朦朧
奏過行了的
聖旨取勘見數拘收了但有擅自奏事的定立科罪之條必然這般行呵人不
敢僥倖又翰林院凡譯寫開讀的

聖旨若有干礙着体例的呈與省家裏稟擬商量似這般呵於治有益題說有俺
商量來在先為不交隔越奏事的
詔書裏并累次奏奉
聖旨遍行文書來翰林院譯寫
聖旨呵呈省共議稟擬的也交遍行文書來如今至堂官人每題說的是的上頭
明白
上位根底奏知除寺觀護持
聖旨外但是家私分債婚姻地土等爭訟勾當并關礙中書省一切政務隔越
着奏來的
聖旨教各衙門照勘合拘收的拘收將來若拘收不尽的監察御史廉訪司体
察今後翰林院譯寫
聖旨呵但凡干礙着体例依已行來的例將稟擬呈省若是隔越着奏事并揑
直行的俺依着已行的
詔書聖旨禁約不教行又
帝師法旨只依着在先行的体例裏教行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
聖旨了也欽此除外都省合下仰照驗遍行欽依施行
○又 至治元年五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
官人每根底翰林院官人每言語將奏

聖旨除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官人每外不揀那个衙門各投下官人
每不揀是誰隔越翰林院官人每
聖旨的勾當休奏者將在前與來的
聖旨倒換者麼道憑省官每根底說着賫遞処行文書者麼道
聖旨了也猴兒年三月二十一日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不許越訴告狀 至治元年四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至治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奏過事內一件近間
御前告狀的多了有覷他每文書呵多一半從下合干衙門裏不告徑直
皇帝根底告的也有告狀呵從下路府州縣裏告了不行呵合上頭衙門裏告
有越訴呵合要罪過有從下不告徑直
皇帝根底告的要罪過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從下告了不行呵省院臺合干的大衙門裏告者這衙門裏官人每有理
不行呵
我根底告者越訴徑直
我根底告的要罪過者欽此都省欽依施行

政務

○官吏稱冤明白分揀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延祐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奏過事內一件設官置吏本以撫安百姓分揀是非有來為恐內外官吏要
肚皮害百姓壞了大勾當上頭
世祖皇帝立御史臺肅政廉訪司糾察追問呵多得濟來近年以來蠹政害民要肚
皮做賊說謊的官吏每招贓明白依体例斷罷了的更受
宣官俺題奏過斷了的一面飾詞却來稱冤官吏每稱冤呵便達知
朝廷百姓每被害有冤抑呵
上位根底不能得知這稱冤的人每只合分揀元斷是的不是的省部家一槩
定擬革前稱冤的但是曾行移文書照勘其間遇着自釋免便交還職這般
行呵啓開僥倖的門戶要肚皮的歹人每廝倣效着不問遠年近年的都
來稱冤好生紊乱省紀綱法度有俺尋思來被問來的官吏革前稱冤的
中間果有冤抑情節呵照勘明白分揀元抑屈的依着已結正了的行俺
與省家文書這般体例教行的
上位識者奏呵那般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又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刑部呈奉省劄延祐七年四月十四日

奏過事內一件前者為被枉問來廉訪稱冤的人每多的上頭俺奏了教臺官每分揀者麼道將他每告來的狀子與將臺裏去了來如今稱冤的也多有被告李林伯枉問來的也有該臺裏元告狀子與將臺裏去該省裏的俺交人提調着分揀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

○諸衙門申禀明白區処 延祐六年正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備監察御史呈會驗去至元新格諸公事明白例應処决一款欽此照刷河南省卷內各道宣慰司路府運司等衙門應有申禀公事當該掾史或受請求及避照刷多不明白立案披詳與决又不引用條例縱恣所為止押行行檢勝朧回下仰依例或照驗施行今後凡有申禀公事該吏即將元來事頭公廳署押必合照議之事先行請判然後明立案驗所申文解已加詳論者可准即云准申若所見不同有例引用其例無例從公擬决明白區処回下所司如有違犯從風憲依例糾問得此送刑部議得各処行省所轄司屬衙門應有申禀公事合准監察御史所言明白區処庶革奸弊如蒙准呈照會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御史臺

整治臺綱

○整治臺綱 延祐六年十二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中書省為頭內外大小衙門官人每根底衆百姓每根底宣諭的

聖旨

世祖皇帝立御史臺彈劾中書省以下內外但凡勾當裏委付省的官吏贓污不法奸邪非違肅清風俗刷磨諸司案牘行呵益国便民有來近年以來委付着的官人每勾當裏不肯用心行要肚皮壞政事績新的多了數百姓每限生受有監察廉訪司官不曾尽心糾弾上頭与初立御史臺体例不厮似有今命月呂律那顏子廣平王脫赤哈塔察兒大夫孫帖木兒不花為御史大夫整治臺綱委付了也不以曾定何大小勾當裏行的官吏更近行的每不揀甚麼軍民站赤錢粮選法刑名造作中間做賊說謊要肚皮覷面皮做无体例勾當更交百姓生受的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人每用心体察者又做罪過來的人每使見識教上來休聞放了者麼道似這般一面飾詞不揀誰休奏者傳來的

聖旨有呵休行者更內外勾當裏委付着并近行的人每自己其間影蔽自係官分粮尅落了的做无体例勾當的御史臺官人每休問他每自無麼道與來的抵把

聖旨若了者御史臺官人每監察廉訪司官每依在前体例問者但有印信衙
門文卷依体例都照刷者益国便民勾當題說者內外大小官吏不公不
法蠹政害民別了体例的每根底監察廉訪司官每盡心体察行的添与
名分者明知道不肯糾彈呵有罪過者官吏每无体例勾當做了的訴監
察廉訪司官每枉問了斷罪来麼道告的人有呵依在前体例御史臺裏
告者外頭有的行臺裏告者問的是实呵被告的官吏每依本例要罪過
者虛呵告的人每加等斷罪者臺察裏勾當不揀誰休入去者休沮壞者
這般宣諭了呵別了的人每根底要罪過者他每却別了体例行呵不怕
那甚麼更風憲裏合有整治勾當呵從新整治者凡有合行事理照依立
御史臺以来累降

條畫

聖旨体例行者

聖旨羊兒年十二月初四日

○又至治元年　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延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奏過事內一件

世祖皇帝初立御史臺彈劾中書省以下內外大小諸衙門官吏人等奸邪非
違肅清風俗刷磨諸司案牘做耳目委付着来又監察廉訪司官明知道
不公不法的不糾彈呵有罪過者麼道行了
聖旨有来在先月魯律那演為頭臺官每奏自中丞以下至監察御史

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但有省得的勾當交奏說呵不交奏了俸分麼道
奏呵奉
世祖皇帝聖旨
俺每有的不是呵也說麼道這言語道的是依說的是呵行也者不是呵休行
者那裏肯教損着恁
俺根底說呵別人根底怎生肯放過說有来桑哥事敗之後月魯律那演等臺
官每既說恁根底見的眼聽得的耳朶交付着呵為甚麼不先說来待要
罪過呵饒了来如今
皇帝新登寶位大勾當裏更索向前出氣力行有俺是糺彈的衙門別了
皇帝札撒做賊說謊的人每不愛且壞臺綱的人多有壞事行不的呵做罪過
的人多了百姓每生受有
皇帝可憐見呵臺家勾當裏添氣力交行的
上位識者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依省在先体例裏在意行者是呵行也者不是呵恁根底那裏肯
交損着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体察官員害百姓**

延祐七年四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延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臺官特奉

聖旨內外委付着的官人每管民官每做无体例勾當要百姓多生受不安好
生失治有麼道
我听知說有
我尋思来內外委付着的官人每更管民官每做无体例勾當要百姓每生受
的因着監察御史廉訪司官每不肯用心体察的上頭這的每做賊說謊
要肚皮交百姓每生受的緣故是這般有如今恁各処行將文書去交監
察廉訪司官每用心体察行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追問

〇僧尼誣告官吏廉訪司追問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来咨浙西道廉訪司申欽奉
聖旨節該杭州立了行宣政院衙門文卷監察每照刷者欽此除欽依外照得
行宣政院杭州置司正係本道親臨其僧尼往往赴司陳告有司官吏人
等取受不法數內干連僧人必合勾問或有涉虛例應抵罪若便區処緣
无奉到明白遵守通例緣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
付送據刑部呈議得各道廉訪司按問大小官吏人等取受不法不公若
僧尼告論有司官吏人等取受等事如其干連僧尼有誣告之人廉訪司
既係受理元問官司即与僧俗爭競事理不同合准御史臺所擬從廉訪
司就便勾追取問歸結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准呈除外都省仰依上施行

○照刷宣徽院文卷　延祐七年五月　日江南行御史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延祐七年四月十一日特奉

聖旨宣徽院裏出入的分粮浩大不教照刷文卷呵怎生中您行與臺家文書前

者行了的

赦前的文卷休教照刷者今後宣徽院并它每管着的司屬的文卷依体例

交照刷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省府除外合下仰照驗欽依施行

○照刷徽政院司屬文卷　延祐七年十一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延祐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奏奉

聖旨節該徽政院所轄外頭但有印信的諸司衙門管着辦省財賦分粮造作

一切事務呵與有司相關的公事多有若不按治照刷呵好生不便當有

依台行臺監察每説將來的將它每的文卷依体例按治照刷呵怎生奏

呵您說的是有徽政院所轄外頭但有印信的衙門文卷依体例照刷

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准此仰欽依施行

○延祐七年革後照刷文卷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臺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二月十一日革後票例送刑

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承此請依上施行准此仰依

上施行
一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以前諸司文卷干碍分粮婚姻田宅軀良等事及不該釋免重刑一切應改正事理合无指卷照刷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十二日呈准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照得大德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奏過事內一件云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後宗取受例內指卷照刷一般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指卷照刷相應

# 公規（公務）

○早聚晚散　中書省延祐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大都省札魯花赤首領官六部官必闍赤人等不早聚合慢
一般有麼道大都省官人每就將來奏呵
聖旨大都的及迤裏的省部諸衙門裏勾當裏行的不早聚晚散合慢呵打了
勾當裏交出去者
我根底行的除入怯薛的之外其余元怯薛的交勾當裏早聚晚散者麼道
聖旨了也

○使臣公事程限　中書省延祐七年六月十四日速〻叅政特奉
聖旨今後各處來的使臣每的勾當大事五日小事三日完備了交上馬者各
衙門裏行文書誤了勾當呵有罪過者麼道欽此

○大小公事限內完不完　至治元年十一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通政院官人每言語特奉
聖旨前者秋間使臣每的勾當小事二日大事五日七日的其間他每來的勾
當完備了教上馬者麼道不說來那般呵如今各衙門裏行印信文書者今
後各衙門裏三五日的五日的七日的使臣每不揀甚麼勾當有呵完備了
教迴者有麼內他每的勾當不完備了教上馬的各衙門官人每根底名記省

我根底說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

行移

○宣省文書不小書削散官 延祐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各衙門官員但凡勾當裏呈省呵不小書交以次下官人每小
書肯名呈与俺每文書有但是行文書的不是大勾當有它每道俺受的散
官高麽呈省的文字不小書有奏呵奉
聖旨那般体例那裏有他每的散官冩将来者我覷削降它每的散官今後
都交小書呈省者欽此

○行宣政院行移 至治元年十二月廿五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省劄准
中書省咨來咨據福建宣慰司呈行宣政院劄為僧得清告僧淨真毆打
公事參詳本道係一品衙門隸省府所轄非行宣政院司屬況兼元欽奉
聖旨節文明該行宣政院文書行省各路裏行移者欽奉如此豈應行宣政院
徑直劄付本道宜從省府區處得此參詳宜令合干部分定擬咨請照驗
准此送據礼部呈照得延祐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奉省判湖廣省咨大元
與寺住持与行宣政院行移本部議得行宣政院凡与行省相干公事比
例備咨宣政院轉呈都省移咨各省相應具呈中書省照詳了當今承見
奉本部議得各道宣慰司隸屬行省行宣政院非其所統徑直劄付於理
未應具呈照詳得此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 吏部

## 官制

## 總例

○重惜名爵　延祐五年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御史臺備着江南行臺咨監察每文書裏呈將來名爵是
國家大公當若有功能的人每根底與的當更循着体例得的難呵天下人
省的名爵重若與的泛濫得的容易呵天下人看的名爵輕了自古來天
下治與不治只在名爵用人有
皇帝初登寶位首先爲惜名爵
詔書裏行了來近年間各衙門自
奏選用人的泛濫每往々營幹了受
宣勑的名分這一等求請每在鄉里閑時猶自欺凌百姓把持官府更做了受
朝命職官愈道恰似虎生兩翼的一般官府百姓根底更是把持欺凌有且
以建康一路略舉說呵如句容縣豪民王訓白身受
宣大都等處打捕鷹房民匠總管他的叔々王熙亦受
宣命中瑞司丞唐興宗元是江西行省理問所令史便受
宣命集慶湖熟縣提舉似這般泛濫用的人每好生多有合交省官家照勘了依着

詔書体例都罷了又合

奏選的衙門裏委付的人也合於資品相應的人裏定奪体例不應的人每

教省家向

奏其余衙門近侍的人每隔越着省家

奏啓政務的依着

詔書行來的以違制論罪麼道這般說有俺衆人商量來臺家說的是治天下的大公當有如今各投下各衙門裏因着他每自選人麼道腹裏江南白身的人每虛揑着怯薛詐冒說着籍貫姓名作弊欺誑

朝廷受了

宣勅近上名分委付了的多有至有賺了名分擴遠不赴任去的做根脚再求仕的也有常選裏人每循着資格兩考三考才得陞轉這等僥倖人每白身裏做二品四品雖是不入常調從各投下各衙門委付呵是一般受了

国家宣勅管着軍民人匠等户更把持官府欺凌百姓影占着自己的户門差役更得着服色名爵中間好生窒碍的多有因這般上頭大數目冨的百姓詐作各投下户計營幹勾當有倚侍依着行呵別了大体例不依着行呵却道俺違了

聖旨麼道怕有若不拯治呵漸〻多了也如今先將這王訓等二十个交臺家照勘了合罷的合追奪的就便依体例行其余各投下各衙門似這般但是虛揑着怯薛的冒着籍貫的更改了姓的有過犯来的大數目裏詐称投

下的白身便要了
宣勑名分并避受各投下令旨委付的更受了遠方蠻夷等地面官職不赴
任去的無体例受了
宣勑不赴任就做根脚再求仕的文書到日限一个月教它每自齎着
宣勑所在官司出首免罪隱匿不首的許諸人陳告是實賞中統鈔一百定
於犯人名下追給依体例要罪過追奪所受
宣勑更教監察廉訪司遍行体察這般行了後頭各投下有缺用人呵只教
他自愛馬裏選着委付大數目裏人每不敢冒着入去各衙門谷奏選的
也只教先儘它每勾當裏行来的有体例人每委用不敷呵常選裏人每
選着委付除有資品出身人外堪用的人若合委付呵先交近下勾當裏
委付近上名分不教躐與更隔越着省家奏来的雖有
聖旨倘只依着体例回与他文書不教委付這般呵選法廝似的一般久遠做
体例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施行

○河泊官冒濫 延祐七年三月 日江浙省准 中書省咨河南行省咨
河東宣慰司呈高郵府備宝應縣申鎮守宝應管軍千户所備上副千户
孫思顯關切見本縣東關外官莊内閑居漢兒人孫天祐至元二十九年
受總統院劄付充揚州營田提領大德七年例革大德九年冒受
勑牒揚州江淮營田副提舉任滿延祐三年六月内欽奉

宣命改名作桑和孫奉議大夫敏州路達魯花赤至今四年之上正係更名
惡陛嫌遠不任勾責得孫天祐招伏是实得此除將追奪
宣勅各一道收貯听候責限追徵合納賞錢中統鈔一百定依例給須外本
省看詳上項事理若便議擬斷罪緑无所守通例咨請回示准此送拠刑
部呈議得孫天祐所招不合更改名字僥倖欽受
宣命惡陛敏州路達魯花赤嫌遠不曾赴任革後欽奉
聖旨立限拘收白身冒受
宣勅本人違限又不送納今既追收到官賞錢亦已徵給別无定奪上拠違
限不納
宣勅罪犯量擬笞五十七下緣本人年已七十之上依例贖罪如蒙准呈本
部為例遵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延祐七年詐[illegible][illegible]冒求仕[illegible]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专
臺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董後
禀例送刑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白身詐冒求仕革前已取招伏罪經釋免依例追奪未取招伏并革
後陳告者合无一体追納刑部照得延祐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欽奉
聖旨節該但是虛捏着條辟的云重惛名爵例欽此除欽遵外本部議得上項
事理革前已取招伏罪經釋免依例追納未取招伏并招後陳告者
罪雖遇免擬合照勘明白一体追奪給賞相應

一諸人告宣言有姓不應陞賞花亦人員指證照勘明白合无依例追奪
革罷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中書省劄付本部呈先
准中書省劄付照得皇慶元年六月初八日
奏過事內一件不有姓時賞花亦追奪不叙例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
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住罷封贈 延祐五年六月 日江西省准中書省咨延祐五年二月二
十八日陳太平上奏陳坐小名的秀才根底李亍與碑的奏呵欽奉
聖旨因着與封贈的上頭似這般不認的做李着
我根底奏有如今與封贈的教住罷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縣尉巡檢於正從九品內選注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備監察御史呈切以縣尉巡檢名役雖
微所係實重近年以來多係廕授子弟年皆幼冲既不閑習弓馬焉知警
捕方略中間及有年邁之人精神衰憊手足癱瘓被堅乘馬尚且不能何
以示其賢錄哉一旦盜賊生發無所措手足致縱賊徒啟寇具呈照詳送
執吏部呈議得縣尉巡檢近年以來為漢人不能閑習弓馬腹裏添設色
目縣尉巡檢分轄警捕若以廕授人員不充其選止於各衙門通譯史奏
差人內委用其老病應注者百无一二員闕不能相就有碍銓選若於到

選注從九品內驗其歷仕根脚年三十之上六十之下者不限地方遴選
注授就行移各路提調捕盜正官督責縣尉巡檢弓兵人等嚴加巡警務
要不致盜賊生發若有境內盜息民安特加陞賞巡捕不嚴盜賊滋發者
依例黜降如蒙准呈本部依上遴選注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施行

○長官首領官提調追徵錢糧 至治二年袁州路抄到至元二十四年六月奉

江西行省劄付准 尚書省咨議得會驗前省自中統元年至今多有
未納虧欠錢糧等物除已照勘另行
聞奏外自立尚書省為始合辦納差發課程稅糧等錢物若不從新委官提
調切恐依前拖欠深為未便都省移咨各道宣慰司官轉運司官各
處達魯花赤長官并掌司首領官常切提調如長官有故以次正官依上
提調將應合納差發稅糧金銀鐵貨茶鹽酒醋商稅及諸色課程及造作和
買諸物須要照依元定限次赴所指倉庫送納數足仍將收支見在錢糧
數目每月一次明白結轉赤曆及開申行省每季類咨都省仍令上項已
委路官時復照勘倉庫見在如中間但有短少或拖欠不納分粮之人擬
項另令依
條追斷若已委官不為用心提調關防致招擬罪咨來如行省宣慰司官提
調不嚴定須
聞奏施行若有任滿官員界內實合納錢糧却有拖欠數目無得給由如有
看循故行給與解由者定勒陪納拖欠錢粮更行究治施行准此仰照行

○正録試驗直學　延祐四年正月　日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呈行臺咨廣東廉訪司申惠州路牒呈山長鄭鐸丈揚天相待代請保例試驗准此照得白身撥充教官例及科舉例勸此除此遵依今擬前因除另行外卑司看詳今後學正山長得代給由赴司面試若依大德八年考試程式出題試驗却緣律賦小義已經

奏准不用如試經義古賦却非科場學子及各路保舉白身擬入教官之人若比歲貢保舉儒人並令赴本鄉應試已後急缺學録教諭未審如何選取及山長學正得代如何面試即係為例事理乞照詳得此本臺看詳廣東道廉訪司所言事關通例宜從都省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詳准此呈乞照詳批奉都堂鈞旨送禮部照驗施行奉此照得大德五年六月内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選取教官内一件所轄儒學教官額員陞轉等事照得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呈准中書省剳付腹裏儒學教授例路教授擬設一員學正學録各設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除教授祗受

勅牒學正受中書省剳付學録教諭並受吏部付身路府州縣各添設直學一員止授本路官司付身乃當各處教授以三年為滿依例遷調須歷兩任所擬路教授遇有缺員散府上中州教授歷一考之上者陞補各處學正有缺學録教諭歷一考之上陞補學録教諭有缺於直學内選補並依

例体覆申呈散府諸州并各処書院教授有缺各処学正一考之上考陞
補直学於本学在前挑事人内選保性行端方才幹通敏者充未有缺員
依舊勾當奉此本部參詳各処教諭学録名色勿係居下列亦須用有学行
之人今後應設教授学正去処依舊例設直学一員許令本処教授於在
学生員内推保才学優長行无玷缺者具申合干上司令文資正官監面
出題試験経疑史評各一道從本路出給付身委充勾當三十月為滿勘
合給由依上考試中式補充学録教諭歴兩任再行試中方入学正山
長之選学正山長通日依上再試果中程式繳連程文申達省部行移集
賢院考校中式陞補府州教授如不中式者止於学正山長内任用所擬
試験文字比依科挙例各從所業試経疑一問詔誥章表古賦科一道如
蒙准呈移咨行省劄付本部依上施行得此奉都堂鈞旨即目科挙既行
教授之取尤當慎選送礼部再行照擬奉此行据集賢院送国子監備国
子学呈議擬試験教官内教諭学録一任即陞山長似涉太優即緣自直
学至教授中間待試所除守缺給由所歴月日前後三十余年比至入流
已及致仕情有可悯況兼科場取士末等亦是正八品級其教授入流止
得從八若更多添月日將來必无願選教授人員学校以至廢弛无以作
成人材如蒙所究依從所擬相應擬直至教授依例陞用外今科挙年分
願試者听以為便並具呈照詳得此仰回呈礼部照驗施行承此且呈照
詳得此本部參詳国子監所擬試験教官通例逐一議擬如蒙准呈移咨

行省劄付本部行移照會各處驗會相應關呈照詳得此都省今將逐項事理
明白咨請依上施行
國子監議得直學之職止是掌管錢糧學校祭祀修造等事轉陞教官
固當揀選欽此即日取上之法所以誘進後人不可失於太嚴今
後直學有缺擬從本處教官保選在學生員体覆相應移文本路
出給付身委充直學三十月爲滿約會本路文資正官教官出題
面試經疑一問於四書內出題考較中式須是半印勘合給由以
達省部行移集賢院考較陞充學錄教諭中間若有詐偽從監察
御史肅政廉訪司糾治
前件議得今後應設教授學正山長去處依舊例設直學一員其所
試經疑以經書明白文辭條暢爲中式所擬在內直學任滿申達省
部行移集賢院考較其在行省者申覆本省儒學提舉司考較今從
國子監所擬相應
國子監議得學錄教諭已經試驗方充前職若再行試驗事涉重複況
兼所除守缺比及兩考任回動輒一十餘年不無淹滯今後教諭
學錄照依在歷一任依例類學正山長之選
前件議得學錄教諭已經試驗依舊例須歷兩考依例勘合給由仍取
本人親筆所業文字一十道行移考較如中程式陞充學正山長
國子監議得學正山長也是有出身人員若依科舉立式試驗却緣餘

外別无優陞以此看詳事涉大重今後學正山長考滿擬依舊例各隨所業而試經義一道不拘舊格仍而試詔誥章表科一道考較中式陞充府州教授如不中式者再以學正山長外内任用

前件議得學正山長陞用宜准國子監所擬令本路文資正官同本路教授公廳出題而試經疑古賦詔誥章表科一道相應

醫官

上中州醫學教授　至治二年抄到江西行省延祐六年十月　日准

中書省咨延祐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奏過事内一件大醫院官人每備根底與文書上州中州裏委付著有蒙古儒學陰陽教授有依那例上中州裏教委付醫學教授有麼道奏奏

聖旨與了備文書有依已了的

聖旨委付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他每是一个体例有委付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庫設合干等官有闕不得選取（今設專官管）延祐五年五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燕南河北廉訪司申真定路牒至本路行用庫提領刘塔不歹患病作缺大使缺員已除韓輔刑部選充令史副使張好古故因庫子接攬昏鈔斷罪解任即目並無正官止是輪差縣官一員監倒委的不便得此照得吏部咨內前恩州務使胡天祥除真定路行用庫大使填韓輔不赴任缺照得如此本臺看詳刑部令史韓輔依已除真定路鈔庫急缺大使於例不應迁延過期額同吏部作缺准設如此倖庫兩部當該主事令史俱各究問緣已除胡天祥補填前缺今後凡有似此各場院務司獄監場等官各衙門不得違例選取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補用官吏依例斷罪具呈照詳送吏部照得大德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節該六部省斷事官令史正從九品得替解由無過文資流官內選取考滿應得從品上陞一等　此除元任地方雜職不須欽此又照得延祐二年四月十七日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節該如今但是有出身的衙門合設的令史教授秀才根腳裏做令史來的人內選取不內阿戕官并吏員內選取月日滿呵依着已了的

聖旨吏員從七品已上不委付秀才戕官依舊例委付欽此本部議得選取戕官已有定例今後除急缺各場院務鈔庫司獄監場等官各衙門不得選

取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補用官吏定罪柰詳如准基擬相應得此都省咨
請依上施行

○廣濟庫攢各[illegible]子對補　延祐五年十二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廣濟庫申提控攢典謝榮元係袁州路萍鄉州吏延祐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路差充廣濟庫攢典已及週歲申乞差替得此照得至大二年五月准中書省咨今後將各處庫子攢典與州縣司吏一体輪差明立案驗先後挨排如遇庫子滿日行下州縣將挨定上名司吏承充却將窠闕令庫子交換補填遞相輪流週而復始考滿依例陞轉省府講究差設庫子攢典如遇得替行下本処即將上名司吏申解却將得替乙承甲缺發補勾當置籍記姓名遇府州司吏有缺挨次勾補但有搀越從廉訪司糾察相應以後不須咨禀都省咨請依上施行准此又照得本庫提控攢典謝榮係袁州路差到萍鄉州吏謝榮於延祐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入役　係替吳元方名缺今拠見申仰依例於萍鄉州吏內斟差一名就召壯保二名取具各各丁口事産文状差人管押解省如到來但有違例不應定將首領官吏究問外拠歇下名闕听候對補施行

○平准庫子不[illegible]役[illegible]　延祐七年八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拠贛州路申平准行用庫子趙隆延祐六年二月支俸至四月入庫倒鈔七月十三日赴省燒鈔八月十八日奉到省劄已燒了當本人实歷俸六月葉元嘉延祐六年三月支俸十月初十日赴省燒鈔延祐七年正月十

七日奉省劄已燒了當本人實歷俸八月各人托病不行選役如家往理
實歷俸月已請過俸鈔依例追徵不追官補滿周歲方許給由依不數給官
事得此除已劄付龍興等路勿追俸子趙隆等就徵不該扣虛曠月日又
渦除今追理止官外省府仰照勘以此虛曠月日人等依例施行

河泊官增課陞等

至大元年正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戶部呈奉省判吏部呈江州路德化縣河泊提領朱信任內辦到中統鈔三千五百八十八定一兩四錢內除正課外增余鈔一千七百八十七定一兩七錢五分以十分為率比附前界課程增及九分之上依例擬陞二等合於從七江南迁用照得至元二十九年中書省議得增及六分半驗币擬二等注授增及三分稅課提舉司官擬升一等判示見河泊所增九分應陞二等通例送擬戶部呈行擬省架閣庫照勘得江州路德化縣河泊提領朱信前界皇慶二年辦到中統鈔五百八十四定七錢八分本官任內延祐元年延祐二年延祐三年辦到中統鈔三千五百八十八定一兩四錢內除三週歲并閏月該辦課程鈔一千八百定四十九兩六錢五分增余鈔一千七百八十七定一兩七錢五分以十分為率比附前界所辦課程增及九分之上議得

國家經費課程為大增羨者量加遷賞虧兌者追陪黜降欲令監官奉職課程盡實到官其各處擬辦諸色課程俱有定額今吏部呈江州路德化縣河泊提領朱信任內所辦課程比附前界增及九分之上若不定立陞賞以致侵漁官課深為未便以此參詳河泊所官增課擬合依前例一体陞降庶幾有所激勸課程盡實到官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得此送戶部約會到吏部侍郎張中憲一同講議得各處所辦稅課比較增虧已有陞

降通例其河泊課程亦合一体陞降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運司官

○鹽場官陞降　至治元年四月　日中書吏部約會戶部那郎中一同議得

運司鹽課已有定額各処煎撈難易不同擬到增虧陞降等第開坐照詳

得此都省准擬除外開坐前去仰依上施行

各処運司提臨場分得替人員煎辦鹽課以元額十分為率增及一分

從優定奪一分減一資歷三分陞一等四分之上陞二等虧及一分

添一資二分降一等三分之上降二等皆須追陪斷罪

運司守司運官首領官總行措辦發賣鹽袋驗課鈔到官鹽袋出場方

許結課以十分為率增賣及一分若給賞二分之上優加陞用二分

減一資四分之上陞一等虧及一分添一資二分之上降一等三分

者降二等庫勒倍償斷罪煎鹽其間立法關防做辦務要有增若見

虧煎比例一体照降斷罪分催煎辦官驗各場分除增虧相補以十

分為率增及一分從優定奪二分之上減一資三分陞一等四分之

上陞二等虧一分添一資二分降一等三分之上降二等亦行追陪

斷罪

河東陝西運司撈鹽即与其余去処煎造不同除另行議擬外拋發賣

鹽引驗課鈔到官鹽袋出場以十分為率若有增虧鹽課比例一体

陞賞追陪斷罪

## 職制（赴任）

○官員不赴任及到任避難回還　延祐七年正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六年閏八月二十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辦事的其間委付了的人每受了

宣勅，不去的也有，到任嫌事重避難推稱緣故，與了文書恣意還家來了的也

有。奏呵，奉

聖旨：今後勾當裏委付了不去的，嫌事重避難推稱緣故迴來了的每，有呵將見

授了的

宣勅追了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所除官員開寫聽候去處　至治二年抄到江西行省延祐元年十二月准

中書省咨：河南省咨：黃州路申：近年以來，奉省劄照會受

勅官員並省除人數，開到元籍，卻依例催督之任。既奉如此，必須行移元籍

催請。殊不知各官多居先任地方，或他處住坐，往復文繁，以致失誤關期。

照會官員，莫若開寫聽候去處，似望易為行移，官員早得之任。咨請照詳。

准此。送據吏部呈：議得：今後本部銓注官員，并呈擬資品，照依各官元來

解由內聽候去處，於籍貫下開寫。如色目人員，開寫住坐去處，以憑照會。

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准呈。都省咨請照勘各官替代何人，幾年月日滿闕

先行照會依上施行

〇官員遷葬假限至治元年五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監察御史浙西廉訪司呈杭州路推官刘陶扶靈柩前往大名開州遷葬水程車路及代呂李惟真不待正期預至任所爭告孔任除另行取問緣馬程水路事干通例宜從都省定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送據兵部呈照得至元二十七年給假遷葬假限例又檢照得近承奉都省劄付定到之任官員程限內一款已除赴任官員在家裝束假限二千里內二十日三千里內四十日已上雖遠不過五十日其在路行省大都至本家自起程至到任馬日行七十里車日行四十里乘驛者日兩站百里以上止一站舟行上水八十里下水日一百二十里職當急赴者不拘此例違限百里者依欽奉此除遵依外今奉前因兵部議得江浙行省咨據監察御史廉訪司言杭州路推官刘陶告假扶護伊母侯氏靈柩前往大名路開州本家祔葬經涉水程車路約二千余里自延祐五年正月初五日起程至五月初一日回還有守闕推官李惟真預至任所告爭孔任以馬程計之過違數日舟車扣算往回尚有余日緣馬程水路事干通例以此參詳水陸道路遲速不同今後合給遷葬之人果有扶護靈柩必須經由舟車者合依赴任水路車程扣算給假若有違限不到依例斷停所據推官刘陶宜從都省移咨行省照勘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二

官員事故申呈例 至治二年抄到中書省延祐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吏部呈內外官員止憑到任月日爲期注代比年以來已除未任官員守缺其間或遇親喪或已有病或因事不能赴任以致多有人任滿缺長然省部無由得知脫誤官事未便今後若有已除未任遭值丁憂病患事故等官令親鄰主首人等隨即呈報所在官司申覆合干上司委正官首領官各一員不妨本職常切提調每季於季報內依式開寫明白在內闕申省部在外申覆行省將應有所屬通例移咨都省置簿銓注若應申報而不申報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又已除官員惹缺者照依舊例除裝束行程外百日不到任作缺其余守缺人員過期不行赴任隨即作缺如蒙准呈遍行照會相應都省除外仰照驗施行

○未任官聞喪病故申官 延祐五年五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吏部呈照得各處以任忽缺未任官員除常例季報外有已除未任官員在家所候經值丁憂致仕病故在任所元由得知所在官司亦不呈報以致曠職今後未任官員若遇丁憂致仕病故令本官子孫弟姪隨即赴所在官司申告轉申上司依例作缺如隱匿不報或所在官司不即申達者從近斷罪仍令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依上體察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上項事故等官如無子孫弟姪所以次人丁申告仍令所在官司督勒當該社長鄰佑人等隨即轉申所屬上司咨呈省部依例標附

法代仍委各衙門首領官一員提調如違罪及當該提調官吏余准部擬
除已劄付御史臺體察外咨請依上施行

〇職官[illegible] 至治二年抄到江西行省延祐六年二月 日准

中書省咨吏部呈奉省判遼陽省咨大寧路大寧縣達魯花赤阿[illegible]
二年八月初五日礼任至延祐二年正月內忽染風病闕官看治至今痊
可已是作闕別无粘帶過犯擬合給由咨請照詳吏部擬奉此照得
大德八年[illegible]照得大德
六年七月云患病作闕官員自大德六年 月初二日[illegible]例又照得大
德六年十一月云[illegible]又照得至元二
十八年十月云病故不任官員[illegible]本部議得云[illegible]大德八年
丁憂[illegible]例照依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近年以來內外各處患病作
闕官員多不依例委官保勘中間有無規避又無患病年月就行日
期必須驗問致使求仕人員往復生受以此參詳此等告敘人員除延祐
四年正月初十日欽遇
詔赦已前照勘依例注敘已後似此告敘官員必須照依已擬定例給由如
蒙准呈移咨各處照會劄付本部依上施行都省議得今後似此人員給
由若有不完定將當該首領官[illegible]治罪餘准部擬咨請依上施行

○官吏丁憂聞喪月日為始延祐五年六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為
官吏丁憂雖有期限然無始亡聞喪月日理算定例送刑部約會禮部官
一同議得三年之喪古今通制凡官吏遭值親喪以十二月為小祥二十
五月為大祥皆見月為理此則係正喪大祥後六十日為禫若以始亡
月日理算緣仕宦地方亦有遠在數千里之外者比及[illegible]近則不
下數月遠則已及終制擬合酌古准今合自聞喪月日為始丁憂相應具
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万戶[illegible]延祐六年正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監察御史呈照刷河南省文卷內一件寧國万戶府知
事孫顯父母俱亡即與軍官不同理合丁憂本府申該驗程限棄喪不行
明白區處輒下寧國翼依例施行若不糾呈切恐其余管軍衙門首領官
吏亦有似此為軍職不行丁憂之人深為未便如有違犯依例斷罪降敘
相應得此送刑部議得孫顯于高郵寧國万戶府知事孫顯父母俱亡如係
任得之人合依已擬依例丁憂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依上施行

○[illegible]匠官[illegible]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准西廉訪司申和州雜造局副夏珪父喪不行丁憂指例抄錄
到將作院匠官不行丁憂照會事關選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擬具呈照詳
送刑部議得三年之喪古今通制所據雜造局副夏珪并將作院隔越

奏准所管諸衙門官俱合一体丁憂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生父亡服闋任官** 延祐七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陝西臺咨廉訪司申体知礼店軍民元帥府所轄千戶所提控案牘杜文礼係杜坤美次男自幼小過房与杜坤為義男延祐四年六月初四日有親父杜坤美病故不曾丁憂看詳杜文礼既掌案牘又係漢人擬合依例丁憂事干通例具呈照詳送刑部約請到集賢院官翰林国史院官太常礼儀院官礼部尚書与本部官一同議得按儀礼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及會要服紀引用假寧令諸喪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出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己者又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斬衰三年適與舊例皆同大抵聖人制服之意輕重厚薄各當其可今行省所票杜坤美將子杜文礼過房与兄杜坤為後其生父杜坤美亡歿既為齊衰期年之服亦當解官以申心喪解官即丁憂也然前此未有定例以此參詳今後同宗過房為後之子於所養父從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並丁憂解官於生己父母合依本部已擬丁憂解官期年服闋丁憂終制者聽外據各衙首領官吏如係任轉之人即与鎮守軍官不同擬合依例丁憂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〇**侵使用官錢不丁憂** 延祐六年四月　日江西行省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監察御史呈甲匠提舉司司吏周顯狀招武備寺劄奏差將造甲物料扣要乾輕齎中統鈔五十四定勾追得本人父喪丁憂看詳人子丁憂倫理一也然事有輕重難拘一律如軍官以軍情緊切不拘常例所據武備寺劄奏差係管領匠戶衙門所設之人不以軍器為重度使成造細甲物料價錢比之官吏取受事有不同擬合隨即追問事了通例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武備寺劄奏差將造甲不該用物料扣要乾中統鈔五十四定即係官錢雖是丁憂難同官吏取受合依御史臺所擬追問相應得此奉都堂鈞旨送刑部再行議擬通例連呈奉此本部再行議得官吏等因事取受事發到官值父母之喪丁憂終制歸問已有定例別難再議今甲匠提舉司吏周顯等狀指武備寺劄奏差將成造細甲物料扣要乾輕齎中統鈔五十四定入己即係侵使官錢雖同因事取受若候丁憂終制取問誠為不便以此参詳今後若有似此侵欺盜□官錢糧官吏人等既与取受不同難遇父母喪制擬合銷假追問所擬劄奏差和要細甲輕齎鈔定合依已擬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〇**丁憂犯贓依例追問** 延祐五年七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山南廉訪司申近者各衙門貼書祗候弓手里正主首社長鄉司并无役軍民人等遭值父母之喪始則以謂雜役无祿之人不行依理丁憂在役勾當中間起滅詞訟說事過分取受科歛賄賂分物不公不法非一

一議又至告發勾問則称丁憂又有父母喪亡之後自不丁憂[illegible]
者合无追問等事本堂看詳其官吏在任之際或有取受不公未曾事發
不幸罹父母之喪許令終制追問其各衙門照書祗候[illegible]
理丁憂而乃冒哀犯法事發之後却稱見有喪制欲逃[illegible]論之凡
爲人子喪制之內有犯非法者不拘官民宜其追問從擬刑[illegible]官吏
取受不公欺瞞制竟問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illegible]恩[illegible]國[illegible]除官吏
在任取受不公因事發露不幸罹父母之喪[illegible]制[illegible]仁有呈准通
例若丁憂之際忘哀犯法宜准制[illegible]依例追問[illegible]各衙門照書
祇候雜役之人今後有犯事發到官无問[illegible]制已[illegible]俱合
隨即究問追斷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起服

起服官員諸例 至治二年抄到江浙行省延祐五年四月 日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備監察呈切聞治国以正俗為先立政以與賢為首僞不得行賢始得進賤不得貴爵乃為榮所有建白事理内一件舊例居喪奪情起服之官或是
朝廷顧問儒臣或是必用者舊迹來權臣紊壞典故至於富室少年衙書小吏在官之人動以攀恃起服謂如程斷事錢提舉刘知事等致使内外有機之士驚猜迷惑以為何藉此等之人奪情起服今後如蒙
奏為通例果是顧問儒等之臣或是必用之者舊特奉
聖旨方許起服庶革小人僥倖士風益張具呈照詳得此延祐四年十月十六日
奏過事内一件臺官人与了俺文書有治国以正俗為先勾當裏行的漢兒人每殁了人每呵除合用的好人起服交行別个的丁憂者麽道
詔書裏行了来近来勾當裏行的漢兒蛮子人父母殁了呵使見識營幹着交人題奏了不丁憂的多了有今後除果是
上位知識必用的好人特奉
聖旨不交丁憂其余的依例交丁憂呵庶革去小人僥倖也者麽道俺根底与了文書有俺商量来依臺官人說將來的交行怎生奏呵是有那般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

○提調分粮官吏侵盜追陪 延祐七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奏在前該管着的勾當分粮[illegible]的各官在前入來的出去的數目少來為那般呵侵盜失陷短少的也有來近年為收支數目多了侵盜短少的也生不的但是諸人侵盜失陷短少減駁拖欠應合追陪係官錢粮其在延祐四年正月初十日大

赦已前有文案若尽行免徵麽道行了

詔書來當該官司因着勘當追會文案不曽結絶的也有若不整治呵誠恐錢粮數目迤漸的丟迷了去也俺商量來諸人侵盜失陷短少減駁拖欠應合追陪的及已支未除分粮諸物多[illegible]止人每提調着照勘了欽依

詔書体例合准除的教准除了合追徵的教着[illegible]今後委部官司計司程依着舊例計點催趂更合[illegible]生關防的立法關防外選有的倉庫提調的官人每也依這般理會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除欽遵外檢會先欽奉

聖旨節該今後不揀那个大小提調的別个不揀誰休借要係官分粮着這般道了呵借要的人每有罪過者提調分粮人每年月滿呵筭計全了文割了呵与觧由文字若不全了文割呵休与觧由文字勾當裏也休委付者欽此

又云廉訪司監察成就分粮一就欽此照得近年以來各処官司不以分

糧為重因循苟且多不辦集可省侵欺短少失陷以糧為己支未除名員為
此除已劄付御史臺欽依條力成就外都省咨請[illegible]
事意施行今後各處提調官只照官係所設[illegible]少許給由但有短少不
完依例究問追理年終務要齊足毋致仍前怠弛

○務官侵盜錢糧不許之任

延祐六年四月　日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吏部呈奉省判河南省咨延祐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咨文房州
路房江縣務提領俞瑛狀由延祐二年受省劄充前役當年十一月之任延
祐三年二月得替送吏部移准刑部關該延祐三年房州路照刷文卷內
照得房江縣務提領俞瑛在任取受務課中統鈔一十二定准河南道廉訪司
取訖招伏罪遇原免本道已擬依例殿叙不見幾年月日事發若以得
替已後為始殿年扣算至延祐六年十一月為滿今俞瑛隱匿前過殿限未
及赴自任所房江縣至河南行省倒給本省延祐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解
由移咨都省求仕蓋是所屬官司中間蒙蔽不行照勘事屬未應為此本
部議得諸職官犯贓經斷還免須殿年滿日方許給由所司開寫所
犯過名以憑黜降各處官吏失於檢守以此參詳今後似此犯贓之人違
例匿過預先給由當該官吏及所屬上司並須究治[illegible]御史廉訪司体
察照刷所擬任所官司不應蒙蔽俞瑛過犯[illegible]區處一節合咨行省取
問究治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選格

[illegible]

○致仕官一子承廕敘陞 延祐六年五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吏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呈致仕官以禮去任例應致仕亦有一子承廕驗其品秩先為銓注俾資俸月養榮其親庶可激勸於將來具呈照詳送吏部議得告廕之人若親年老止有一子元籍官司保勘明白宜准監察御史所言不次銓注誠為厚典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陰陽醫匠人休承廕 延祐七年七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速々參議特奉

聖旨醫人陰陽人匠人每的孩兒休交承廕者他每的本事好呵斟酌着勾當裏委付也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 吏制

○**譯史[illegible]人員出職** 至治元年 月 日中書吏部承奉

中書省札付來呈奉省判御史臺呈監察御史言吏員人等求仕

世祖皇帝定制以九十月為滿方許求取近年省部不能恪謹奉行皆有通

譯史令史宣使奏差人等中間因值倒革者未及考滿不合推撥名闕之

貼補職令實歷月日除授紊亂成規有礙選法今後擬依舊例吏員須以

九十月為滿方許出職違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追改照得

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諸職官[illegible][illegible]以三十个月為滿云云至臨時定奪欽

此本部再行議得今譯史宣使奏差人等合依已擬欽依

詔書九十月為滿中間若有倒革或因事離職者並令貼補考滿依例遷敘

果有才幹不凡事跡可考者臨時定奪如蒙准呈本部為例遵守具呈照

詳得此都省准呈除外仰照驗就行合屬衙門照會施行

○**選補書吏** 至治二年五月 抄到江南行臺延祐七年八月 日准

御史臺咨延祐七年八月初二日本臺官

奏過事內一件各道廉訪司書吏奏差名役雖微干係事體重者為用的人

不當呵壞着風憲勾當由此必須更張若不嚴立格限選用呵政事上好

注案得有余也。廉訪司書吏於正從九品職官并教授見任注代得替有
㳟由的及應建教授到選年正山長年四十五以下省得吏事行止廉慎
慎的人每遴選教官一考理本等月日職官依例減一資外文資出身及雜
職并察院廉訪司書吏考滿已除職官者不須減資儒人先照會試終場
下第之人內選用如或不敷照依舊例貢奎吏貢於路司吏曆俸僅及兩
考儒吏兼通行止廉慎自来无過者選貢三考典吏先選貼書補充架閣
庫子轉補典吏為始实歷請俸二十月發充各道書吏其奏差於散府州
司吏內一考之上通習儒吏慎行止人內取補歷俸四十五月轉補書吏
依例遷調合選的人每除三考典吏其具余並教官民文資正官從公結
罪保舉廉訪司官体覆相同照依延祐二年四月十四日
奏准定例嚴加面試中程解具備細申奏考覈方許補用三考典吏一体試
驗委延歷監察御史嚴行體察如有違例不應人數及才能无取行止不
慎曾有過犯不堪風憲者隨即革去仍將元舉体覆考試正官首領官糾
呈照過當該書吏斷罪勒停又江南別无北人文字子應試北人教官儒人
出身職官亦少必須用南人先奉
曲律皇帝聖旨廉訪司裏革了南人不教做書吏来
世祖皇帝以来用人不曾分南北俺尋思来四海混一都是
皇帝底百姓有若分南北用人炯於大体上不宜的一般俺明白奏知江南廉
訪司裏每道許用南人書吏四名內文字二名教官及正從九品根腳儒

人出身職官二名廻避本貫元委道分這般嚴切做体例揉治行呵也是
得好人不壞了風憲的法度大勾當裏便益也者可於見可這般教行的
上位識者奏呵奉
聖旨是恁說的是有依着這的畫來的行者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試補司吏 至治元年五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監察御史言各部令史元擬腹裏各道提刑按察司并行臺
察院每歲貢奏書吏二員內儒一名須通吏事吏一名必達儒書近年以
來為選法不能迁調住罷各道廉訪司書吏奏差貢正以察院書吏及都省
典吏轉部又許儒人職官秀才內選用因此大啓倖門各部往往違例將
不便二資流官雜進職官取用又有儒不通吏吏不通書屬偏私選用不拘
元額以致曠誤公事今既各道廉訪司依例開貢今將各部諸衙門令史
截日取勘見數即將不應之人盡行沙汰照依舊例貢奉籍記名挨次
試補如其試驗不應即須發還一則革去奸弊二則庶得其材不致失誤
公務本部議得御史臺併監察御史言各道廉訪司依例開貢令將各部
諸衙門令史截日取勘見數不應之人盡行沙汰照依舊例貢部籍記名
挨試補如其不應即須發還革去奸弊庶得其材以此參詳上項事理若
便取勘見缘各衙門補用日久又係已定人數擬自今後立格六部諸衙
門令史有闕須要依例於相應人內試補以憑准設所委不應之人照依
當該官吏如蒙准呈本部為例遵守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合下仰依上施行

通事譯史出身　延祐六年七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各路通譯史出身定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送
吏部議擬到下項事理具呈照詳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一各路通事考滿行省元擬除充分教官二界比同路譯史考滿一体
陞轉
前件議得各路譯史如係翰林院發補考滿務使一界陞提領所轄通事
即係一体以此參詳合依各路譯史例遷叙相應
一各處運司譯史回回書史　行省元擬既係翰林院發出身未有定例
前件議得運司書吏條例九十月都目任用本司与各路令故照行移其
蒙古譯史如係翰林院發補九十月為滿比各路譯史減一界其回
回書吏照依漢人書吏舊例出身一体定奪
一財賦總管府譯史　行省元擬未有出身定例
前件議得江浙財賦都總管府与運司往復平牒故牒各路財賦譯史如
係翰林院所發考滿与運司譯史一体出身
○譯史遷調　至治二年江西行省抄到至大四年七月　日准
中書省咨議得建德路譯史吳不里罕既係本路附籍在民理宜從本路遷
調挽其余路分似此之人一体遷調仍照會翰林院今後避籍發補應事
前與咨請依上施行

○蒙古書寫轉補譯史 至治元年五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監察御史呈本臺參蒙古必闍赤所掌

奏事文字誠為重要既省院俱各設置擬合設蒙古書寫一名今切照樞密

院宣徽院等院見設蒙古書寫後補俱發所轄司屬三品衙門譯史照本臺

前書寫考滿歷俸乃考已蒙轉補殿中司譯史又典吏歷俸三十月

例發各道廉訪司書吏其蒙古書寫即與典吏無異以此參詳今後蒙古

書寫歷俸三十月行無過錯比例發補殿中司通譯史并各道廉訪司譯

史誠為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吏部呈議得樞密院蒙古書寫歷俸四

十五月轉補各衛譯史考滿出身正八今御史臺呈擬本臺書寫歷俸三

十月轉補殿中司并各道廉訪司譯史若依樞密院書寫一体歷俸四十

五月轉補緣廉訪司譯史考滿出身正九似涉不倫以此參詳除通事從

各衙門長官保舉各有出身定例外擬書寫合依御史臺呈如係翰林試

發人員歷俸三十月轉補殿中司各道廉訪司蒙古必闍赤相應都省准

呈本部為例遵守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仰照驗依上施行

○蒙古教授充譯史 延祐六年七月 日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吏部呈奉 省判本部元呈翰林院經歷司呈切見都指揮使

司蒙古教授擬呈充國子監職官蒙古必闍赤省會公參勾當本部議得

各衙門蒙古譯史例有轉補人數今部將蒙古教授考正補充未有所守

通例以此參詳上項譯史書寫除依例補用外果有必用取補教授考正

合比依儒學教授等正轉補令史例一考為滿止與本等月日照依九品
地方迁敘日月雖多不為准理如蒙准呈本部為例選令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仰依上施行

散府上州司吏出身　延祐六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吏部呈奉省判江浙省咨松江府司吏吳祥大德二年杭州路
錄事司吏請俸一十五月差充行用庫司庫請俸一十三月大德十一年
發充江陰州司吏請俸二十二月迁充松江府司吏請俸一十六月差充
會副呈奏二年役補松江府司吏歷俸四十二月通前與歷散府上州司
吏九十月參詳散府上州司吏積例九十月典史一考陞吏目擬合比依
上例考滿歷典史兩考依例陞轉咨請回示照得延祐元年十二月奉中
書省劄付各衙門吏道降等內一項外路司吏並依舊例中州祭府吏轉
充九十月考滿歷典史一考升吏目吏目一考升都目都目一考升至提
控案牘與從九品奉此今承見咨本部議得腹裏江南散府上州各処相
治都提案司係正從四品其司吏未有陞轉遞例以此參詳若由司縣州
吏轉充者歷俸九十月為滿歷典史兩考陞吏目一考陞都目一考陞至
提控案牘腹裏及行省歷三考俱於從九品內迁除違例補充者雖有役
過月日別无定奪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〇例前幕職依舊例遷敘延祐五年正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
咨准監察御史照出都吏目鄧傑等八名本省不照吏員降等銓注擬合改
正本省照得延祐二年正月初五日准　中書省咨延祐二年九月十二日
奏准官員數內南康路行用庫副馬良弼授建昌路提控案牘其鄧傑等八
名俱係例前差充倉庫重役虛充路吏即與馬良弼一體定奪吏部照得近
奉省判張翊等告係從中書吏部并行省劄付充郡吏目提控案牘四任
通理二十餘年若比依諸衙門考滿令史捌入流官并初授提控案牘人員
一體降等委是沉滯照得延祐元年十月十五日
奏過事內一件云云崑吏道從七品內委付全文　欽此本部照得外路司吏
人等舊例九十个月考滿與吏目一考陞吏目吏目一考陞都目都目一考
陞提控案牘兩考與正九品張翊等雖未授
朝命却緣路府司吏考滿之後俱授省部劄付充都吏目提控案牘已歷年
深終係幕職若與未授吏道一例廻降似涉不倫以此參詳除役滿未受
幕職司吏人等並依見奉通例定奪外其例前已授部劄吏目提控案牘人
等宜依舊例遷敘奉　都堂鈞旨送吏部更為照勘明白依上施行今承
見奉本部議得都目鄧傑等八名即係例前已授幕職人員參詳合咨本
省依例遷敘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〇塩場司吏至治元年五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兩浙運司
監運司合充將巡尉司見役司吏內取充若鹽司縣司吏月日一体遷

調轉補塩運自行選用者准巡尉司吏月日發補司縣或各場塩司吏咨
請照詳准此送據吏部呈照得延祐二年正月內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
元呈河間等路都轉運塩使司所轄二十二場、所設司吏六十二名俱係
前塩竈戶影避塩課人戶倚恃慣習滋弊細難杖斷各場元係從九今既
設司令司丞七品衙門既依行新擬治令後錄補司并巡塩司吏有闕於
本司籍記典吏貼書內選補經歷三十月之上轉補司令司吏再歷一考
與附近縣分互相遷調庶革侵漁之弊本部參詳河間運司所轄場分今
既改陞從七品其司吏有闕擬合比依各務人吏一体於附近各處巡尉
捕盜司吏并不係竈戶人內揀選上名勿補再歷一考之上與各處縣吏互
相遷調如蒙准呈本部依上施行呈奉照詳得此都省准擬除外合下仰
照驗依上施行奉此本部議得江浙省咨兩浙運司監運綱司於巡尉司
吏內取充理司縣司吏遷調轉補監運自行選用准巡尉司吏月日發補
參詳所設綱司即與河間運司場吏一体如蒙比例准呈移咨呈奉都省依上
施行得此都省合行移咨請依上施行

# 戶部 祿廩

## 職田

官員職田依鄉原例分收　至治二年抄到江西省延祐二年三月　日准

中書省咨戶部呈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元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據秉宗礼

告係江西道袁州路万載縣人戶告為職田事得此照得中書左三部奉

中書省劄付近將隨路州府司縣官員斟酌定到俸鈔外撥職田合依舊

例標撥奏奉

聖旨准欽此省府令比附舊例約量定到各路州府司縣官員職田頃畝除斷

沒地營盤草地外仰於本處係官并戶絕地及冒占荒閑地內依數標撥

召募培牛佃客種佃依鄉原例分收於內若有荒地於近上有牛力民戶

內斟酌時暫借倩牛力限一年內逐旋耕墾作熟依上召人種佃已後各

官相沿交割取明白公文申部仰照驗行下各路總管府依上施行才候

撥定各各頃畝條段阜望四至備細造冊申部類攢呈省毋致因而多余

開寫備細奉此省部合下仰照驗速為照依前項所奉中書省劄付進分

事理施行才候撥定照依連去體式備細造冊一本申部毋致因而多余

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據見行本[illegible]看詳外任官員職田元行既許召募佃客依鄉

原例分收今乘宗礼見告袁州路官卻行多勒鈔事為不應宜從部議擬
咨行省行下合屬依例分收嚴加禁止今後不許作前捺配多勒鈔定庶
免百姓生受具呈照詳批奉都堂鈞旨送戶部照擬連呈奉此照得乘宗
礼所告袁州路官員職田至元十四年起徵稅糧之時亡宋俱有文簿將
此田嘗田職田一体科徵又以鄉原斛斗數量每米一石從宋斛四斗每
官田一畝比附鄉原舊例增損登答科徵鄉原六十合收官斛二斗四升
比之民田每畝三升充重大重得蒙從優每畝徵納糙米一斗二升至元
二十三年標撥職田赴各官私倚送納子粒稱是佃戶每畝勒要白米六
斗比之官收子粒多要訖三斗八升每斗又加斗面米二升五合取耗米
三升五合仍復堆尖斗面高量一畝納一石之上至元二十一年蒙上司
將職田照依官租項下登答作數每畝二斗外加耗米出給田帖付各戶
赴官倉送納元貞元年各官說為已業屯種上司從回職田赴各官倚內
交納每畝依前勒要納米六斗連斗面鼠耗米共折鈔三十六兩本部議
得合依御史臺所擬嚴加禁止不許作前捺配多勒鈔兩庶免百姓生受
擬外任官員職田擬合照依鄉原舊例改正分收今後毋得似前捺配人
戶多余取要宜從都省札付御史臺及咨江西行省依上施行相應具呈
照詳批奉都堂鈞旨送戶部再行照擬連呈奉此照得乘宗礼告狀內所
指羅安定等節次赴省臺呈告袁州路官員職田為此行據省架閣庫呈
連到文卷一宗該羅安定狀告江西袁州路所轄人民於至元二十四

年蒙上司將民間職田佃所田分撥各官每一畝勒要送納七斗等白米六
斗各官人據己提控攬納人等將闊面重斗高量加倍仍要水脚和蒙等
錢不容分訴使民不獲已而變賣家產了納其司縣逐年預先差祗候人
等除要雞酒外要勾追鈔兩多者十兩少者五兩以致所佃職田民戶多
有逃亡及親隣主首社長人等官司勒要賠納以致下民流散拋下田土
無人耕種官司全不體察下民枉受虛害俱各不得相安參照民戶所佃
職田係亡宋不堪耕種田土比及歸附以來所納米石加增數倍為此生
受有一般佃職田民戶揚天稱寃已經累告行省不蒙明降詳此事都
省照得近擬御史臺呈監察御史條陳事內一件隨路拨發司并管民官
員合得公田常例自行召募佃客所收子粒照依体例分𥹋或自行種佃
在後各處官司往往不依舊例卻將公田攤配百姓自願每年驗須數比
之常例多行取索租課虧損下民擾攘不安今後莫若革去此弊深為便
益送戶部照得各路管員公田擬合照依舊例召募有牛之家作佃客耕
種依照原例分收子粒毋得攤配百姓已於至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
日遍行各省依上施行去訖今擬見告毋令百姓包納擾擾違錯十一月
二十二月移咨江西行省依已行事理施行去訖今奉前因本部議得宋
宗礼所告袁州路官員職田不依舊例收租每畝勒要不六斗又行加量
斗面及折收鈔兩事屬不應以此參詳合依御史臺所擬今後照依原
舊例改正分收不許似前攤配多余取要庶免百姓生受宜從都省移咨

江西行省嚴行禁止相應得此省府請依上施行

官吏罰俸例　至治二年抄到江南行臺延祐五年九月　日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江浙省咨福建宣慰司呈近奉江浙行省劄付該准　都省咨刑部呈河間路申巡檢劉国安關糧宣首被劫三限不獲賊徒當職罰訖兩月贓罪俸錢中統鈔弍定照得各處有公田巡尉人員罰俸一月止罰中統鈔十兩當職全无公田改支至元鈔數罰俸一月該中統鈔五十兩实為偏負看詳各處巡尉人員無公田者月支中統鈔一十兩微巡檢人員合罰俸鈔擬合照依有公田官員罰月俸中統鈔巡檢一十兩縣尉一十二兩然此未有定例乞照詳事得此參詳諸司附官吏有職田者月支中統鈔兩因无職田禄米改支至元鈔數較之職米價錢老月俸爭多數倍其罪輕應罰俸錢中間有公田人員止罰中統鈔數無職田官吏却罰至元鈔兩事涉偏負若依巡尉人員一体追罰事干通例送刑部議得內外有司官吏有公田者依舊支請中統俸鈔无者關支至元鈔兩所犯公罪輕重不同今後合應的决者依例断遣其余輕罪臨時斟酌以中統為則罰俸相應宜與照詳　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鈔法

倒鈔

| 斷例<br>鈔庫 接倒 假僞 掐補 昏鈔 罪名 | |
|---|---|
| 一十七 | 知事　司吏　依舊　勾當 |
| 二十七 | 干連人 |
| 三十七 | 提調官　州尹。解任　別仕 |
| 四十七 | 攢典。革去 |
| 六十七 | 庫使解任。降先職一等別仕。庫子革去。 |
| 七十七 | 庫副解任。降先職二等敘用。庫子革去。 |
| 八十七 | 掐昏鈔人。接攬假僞鈔。恐嚇指分 |
| 九十七 | 知情收買假僞鈔。收接假僞鈔。 |
| 一百七 | 同情收接假僞倒換合干人。 |
| 二百七 徒一年 | 掐補裨輳鈔兩 |
| 處死 | 通同收接假僞等鈔倒換合干人。 |

○倒假僞鈔補換官鈔罪名

中書省延祐五年七月十六日

奏雀郎該去年曹州倒鈔庫裏秋間倒換来的三千定昏鈔上頭省臺差人交燒毀呵那鈔內撿閘出一千三百一十二定有余掐捕挑剜假偽等鈔来有待差人交就那裏問去呵那庫裏行的一个任義名字的合干人它和別个人通同自与了自己的好鈔轉買將掐補挑剜假偽鈔来却入官庫內倒換出鈔本去了有又江南来的蛮子并諸人每以這般將的假偽石鈔来和他通同自也倒換出鈔本去了有於那倒換出来的分内他要

了二千一百五十貫至元鈔入已了麼道明白与了招伏文書有交刑部
定擬呵這任義名字的人所犯即係盗所守官分合処死有省裏差官与
本道廉訪司官一同審覆无冤呵処死其合干碍的二十九个人内杖罪
的徒年的各々罪名都定擬了以這般歹鈔多了的上頭将鈔法的勾當
好生澁滯了有依自他每定擬将来的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差官斷依処斷外今将各々犯人并官吏人等已斷罪名
開咨請禁約施行

処死通同收接假偽等鈔倒换合干人任義

一百七下徒一年稍補裨藥鈔西陳念七等四名

一百七下同情收接假偽倒换合干人王用

九十七下知情收買假偽鈔胡牛兒等九名。收接假偽鈔徐得興二名

八十七下描寫昏鈔賈山兒等二名。接攬假偽鈔牛山等五名

恐嚇指分張旺等四名

七十七下罷見任降先職一等叙用庫副兀林荅固真。庫子張歸

六十七下罷見任降先職一等別行求仕庫使李貞。庫子李世榮

四十七下庫子攢典孫敬祖

三十七下罷見任別行求仕提調官州尹耥仲礼

二十七下干連人趙濟民

一十七下依旧勾當　知事鄭居敬　司吏曹珸　梁賢

○挑剔鈔法延祐五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監燒延祐四年
秋季昏鈔官呈於曹州合燒昏鈔內檢閘出接補描改假偽等鈔廣平路
閘出接補挑剔不堪等鈔庫子劉琮狀招為不識昏鈔憑本庫楊大使說
合作保崔齊見役合干人李士信辨驗致令李士信接到不堪等鈔得此
檢會到至元新格內一款節該諸行用庫凡遇諸人以昏鈔易換料鈔云
云欽此已經遍行各處欽依施行去訖今擬前因都省議得各處設立行
用庫專以倒換昏鈔委官提調務要鈔法通行今曹州等處接倒挑剔俾
凑等鈔蓋是提調人員不以鈔法為重失於檢校又不關防因循苟且以
致庫官庫子人等通同作弊若不遍行曉諭切恐其余去處倡此奉行不
至枉遭刑憲除外咨請行下合屬欽依施行仍嚴責提調官吏人等常切
用心設法關防依例倒換時至檢校及運勤監燒昏鈔官吏子細檢閘毋
致縱令作弊壞亂鈔法

○遇偽鈔人家産未入官遇革釋放　延祐六年三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來申許曾八等造偽鈔事看詳殺人因徒遇革倍徵燒埋銀兩充埋殯之資明有通例其許曾八抄造偽鈔未曾結正其罪欽遇釋免所據家産若斷沒誠恐差池移准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江西省咨袁州路申印造偽鈔人許曾八李文翁等家産雖曾供報見數終是未經収係入官既遇原免擬合比例革撥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偽鈔板未成遇革釋放　至治元年七月初四日福建廉訪司書吏王陳捡會到延祐元年十一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袁州路備宜春縣申甘元亨首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戴榮一說合前去伊家刊板造偽鈔公事犯人戴榮一招伏本省看詳戴榮一所招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糾合甘元亨同情抄造偽鈔刊雕到至元二貫偽鈔面印匣其間有偽造者處死字樣開雕未完及將鍚鑄印一顆抄造紙張未曾印造甘元亨首告到官本路已斷其罪戴榮一所犯若比未完與例杖斷一百七下徒役邦錡事干通例除將戴榮一監收听候外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袁州路宜春縣人戶戴以榮一所招不合於至大四年十月起意糾合甘元亨窩藏在家本賊出鉛錫刊造至元二貫偽鈔印板一片於上不曾開雕偽造者處死字樣及刊成背印匣纂文朱印二顆抄造到紙張未曾印[illegible]告到官以此參詳戴以榮始初起意糾合甘元亨同謀印

造偽鈔數少案所造鈔坏并元写刊雕偽板不曾印造首出到官别无定
奪外擬斷以恭此犯然雖起意終是不曾印造既已一次欽遇
詔赦釋放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偽鈔不正犯遇赦革撥 至治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為饒州路申票金震龍告首偽鈔公事照得欽奉
詔赦節該印造偽鈔不赦欽此除首謀起意并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
号窩藏俱係印鈔人數欽依追勘外知情不曾下手并分買行使知是
偽造宝鈔不行首告之人合該杖斷俱在一連事內未審合无釋免擬准
中書省咨刑部議得偽造宝鈔事內除起意之人雕板抄紙收買顏料書
填字号窩藏印造但同情者並行処死余准行省所擬知情不曾下手并
分買行使知是偽造宝鈔不行首告之人合該杖斷俱在一連事內既非
正犯欽依革撥相應准此已經遍行各処依上施行去訖仰依准
中書省咨文事理施行

# 倉庫

○倉庫巡防火燭　延祐六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
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亦列赤平章實奴郎中根底野里牙国公傳奉
聖旨但有的倉庫裏好生計較火燭者裏頭外頭好生着限巡捕者麼道傳
聖旨來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義倉

○點視義倉有無[illegible]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江南行臺劄付監察御史呈會驗元欽奉
條畫內一款云義倉驗口數粟剩欽此欽詳每社設立義倉驗口數留粟以
備儉歲饑歉黎元樂養生之福各処農事官不体
朝廷拯民之意將義倉視為泛常今溧水州申報延祐四年五年六年三周
物斛數目總三千八百五十三石六斗米七千五百九十石七斗早戚親
詣附郭上元等鄉撞點得里正刘文富不曾設置義倉所見在稻米又不如
法收貯及里正宋翊侵食糧賞稻谷旋將今歲新收物斛抵搪官司取訖
里正刘文富宋翊并提調官達魯花赤知州招伏斷罰訖其余訖分不無
一体今本州提調農事官親詣各鄉遂一從实點視前項米稻如有短少
就便着落主典之人追徵還倉仍於各鄉依例設置義倉一所於門首竪
立綽楔大書雕刻義倉二字以表省目更置粉壁開寫某年厶鄉厶人粮

米若干官司另置文簿二扇依上開寫用印關防官司收掌一扇里正收
掌一扇里正每季將見在稱米開申本州如里正役滿將文簿當官明白
交割倉門并米稱令提調官并里正社長眼同關防封記如此少革侵漁
之弊除令本州行移提調官依上施行具點訖粮數義倉处所并里正姓
名保結開申外又慮各路州縣官司提調正官不為用心點撿亦有以此
不立義倉去处或有義倉却无收到物斛切詳義倉誠為救荒之要今主
典之人多有侵食借用虛申數目其當該提點正官罪亦不問又今歲南
北俱有水旱灾傷即目秋成猶可過遣來年春首必有乏食艱難貧之家
比及申明賑濟以來先賴義倉稻米以療其饑若各处義倉罄然虛空百
姓以致流移呈乞照詳得此憲臺仰行移有司欽依施行仍嘗加點視務
在必行

# 錢糧

## 開收

○【万億庫收受中支持鈔】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戶部呈万億寶源庫申奉符文奉　省判爲甘肅和糴粮價中統鈔二十万定令本庫揀擇料鈔起運承此於應有諸名項并寄庫鈔內揀擇起運又行起運二十万定爲此照得本庫先收各行省並運司并諸路諸名項鈔內多有與街市行使鈔様一体不堪支持令兩淮運司解到中統鈔一百五十万余定內已起上都八十万定又撥換起運和林五十万定今於見收諸名項鈔內選起甘肅二十万定若不申覆誠恐各処依前將課程并諸名項分不行委官監臨提調收受依前起解不堪支持鈔定前來卑庫難以支持申乞施行得此本部議得万億寶源庫中各処行省与塩運司諸路解到諸名項鈔定多与街市行使一体鈔様不堪支持盖是各処提調正官不爲用心親臨監收以致如此參詳今後各処凡收課程諸名項鈔定須要提調正官親臨監收堪中支持无昏爛鈔定赴都交納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 侵欺

○【教授直学侵使学粮】延祐二年十一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行臺劄准

御史臺咨承奉湖北廉訪司申慈利州儒学教授張子仁直学史直詳等

權官醫斈正鄧濟等侵用訖本斈延祐元年斈粮及取要訖斈佃戶鈔再
海等鈔定取訖招伏除醫斈正鄧濟斷訖外所拠張子仁侵使係官分粮
依十二章不枉法例決杖八十七下恐涉太重如將張子仁量決四十七
下斟見任別行求仕直斈史直諒司吏黃嗣先決二十七下革去伏乞憲采
當咨請照詳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拠刑部呈照得元貞元年三月
十二日承奉　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程憲符告提斈陳珏侵使斈粮取
到招詞欽遇
詔赦送本部議擬得儒斈提斈陳珏所招除輕罪外止拠不合將至元二十
九年上半年本司合該紙札分稱谷一百石支要入已又將理問所給付
到元追本司侵使南陽書院贍斈分鈔二十二定并蕭英發等处元收罰
分鈔七定四两五分計中統鈔三十定四两五分入已即係枉法已是賍
滿罪經原免擬合依例罷職除名不叙標附過名都省准呈仰依例標附
施行奉此又照得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遇
詔赦除欽遵外奉此本部議得各処廟斈分粮供給師生廩膳朔望春秋祭
祀其主領教官人等往往二次營實盜支破侵盜入已雖有禁條別无定例
若依枉法不叙難同係官倉庫分粮如解見任別叙是又大啓倖門助滋
奸弊以此參詳蔡利州儒斈教授張子仁所招不合與直斈史直諒等節
次將本斈分粮通同冒破侵使入已罪犯合依行御史臺所擬除輕罪外
止拠一節不合將支用未尽分粮中統折至元鈔一五十一貫侵使入已為重

依不枉法例一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七下殿三年注邊遠一任罪經
釋免擬合依上殿叙外拠直李史直講等革去不叙相應具呈照詳都省
仰依上施行

延祐七年革後罰分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臺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革後事例送刑
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一關出倉庫合給散軍匠等口粮物料分衣裝窮褁竈戶工本和買物
價和雇脚分并官降百姓出過首思馬疋草料等分并侵借尅落冒
名支請事發到官已承伏者罪遇原免分物合无徵納給散未承伏
者合无追給刑部照得延祐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呈准　中書省劄付
已關出倉庫應合給散軍匠口粮物料分衣裝窮褁竈戶工本和買
物價和雇脚分并官降百姓出過首思馬疋草料等分官吏人等冒
名支請人全未給散者既係已出倉庫合給散百姓分物雖同係官正
數擬合追徵給散中間尅落之數已有承伏者追徵給主未承伏者
欽依革撥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
施行相應

一各站支持頭目人等查照出各年不應虛理使臣起數經過作伯以
從作正冒支過首思米麪等分物追徵之際欽遇
詔赦免罪合无分落追理未經查照若未審合无按照獲站理等追徵唯復

止將董役數目照刷刑部議得各站官庫支持分物祇應頭目人等虛捏使臣起數及經過作宿分從作正員支請首思米麪等物既是係官分粮已未承伏俱合豈照追理相應

○諸局院頭目尅落織造段疋絲料價分罪經原免合无追理刑部議得諸局院頭目尅落織造段疋絲料價分既是係官分物擬合欽依追問徵理相應

○諸官吏人等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前冒破多估欺隱尅落入己係官分物合无依例追問刑部議得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前官吏人等冒破多估欺隱尅落入己係官分物比之短少情犯尤重既是係官之數已未承伏俱各欽依追問徵理斷罪相應

○又至治元年九月　日福建廉訪司奉　江南行臺劄付近據來申為稟通例事移准　御史臺咨開到各項事理已經遍行去訖云云見題賄例

○諸人告發倉官人等結攬輕賫飛走官粮革前招伏已未徵贓或對証未有招伏不見合无追斷前件照得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欽遇
詔赦節該侵盗短少係官分粮不赦外欽此又照得延祐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諸人侵欺盗用云云至已徵入主典之手者不在此限欽此今承見奉本部照議得諸人告發倉官人等結攬輕賫飛走官粮擬合欽依
詔書事意施行

# 課程

鹽課

○鹽法延祐五年三月　日欽奉

聖旨節該拯治條畫開列于后

(一)隨處所辦課程依舊例管民正官提點若有差出以次官提點如有沮壞虧允取問得實依條究治

(一)各處運司辦課其間諸衙門官吏人等無得縱令歹人虛揑飾詞妄行刁惑搔擾沮壞若果有言告鹽司場官人等不公等事從運司依例歸斷如理斷不應許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彈運司官吏若有非違申臺呈省辦課人員毋得擅自勾擾

(一)行鹽地面拘該行省宣慰司官各一員專一提調路府州縣提調正官鎮守把隘軍官巡鹽捕盜等官若有奉行不至者許廉訪司糾彈究治事關各省爲例事理運司直呈都省

(一)管民提點正官常切提調關防嚴加禁治如不爲用心致有私鹽犯界鹽貨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三犯杖一百除名通同縱放者與犯人同罪

(一)諸衙門并行鋪之家賣訖官鹽限五日赴所屬州司縣繳納引目如違限匿而不批納者同私鹽法仍委提點官首領官關防無致停藏引

引影射私鹽拘到退引當官隨即毀抹每季申轉運司收管拘銷
所至之処先行檢舉不如法者就便究問
一客旅買到官鹽并官司綱運船車經由河道其關津渡口橋梁來往行
事故邀阻者取問得實杖一百因而乞取財物者徒二年當司故縱
者與同罪失覺察者笞五十如有拘當忽採取利者徒二年鹽付本
主買價沒官
一轉運司辦課其閒諸衙門人等不得損擾沮壞運司官吏人等却不
得因而分外生事侵擾官府擾亂百姓
○鹽價 延祐二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二年正月十
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前者爲根不敷的上頭百姓每別科差發生受也者添鹽價
呵多人每根底均到也者在先
月可汗皇帝時分初立鹽法時四百斤鹽做一引賣十兩銀子來在後
蒙哥皇帝時分每引添做十二兩銀子賣有來
世祖皇帝時分每引教做七兩銀子每兩銀子折做二兩鈔賣十四兩鈔來在
後因用着的時分逐旋添了每引賣兩定鈔有兩定鈔折做銀子呵依
官定價多該四兩銀子有依做七兩銀子該鈔三定半有每引做三定呵
尚少着官同半定鈔有
上位根底奏了交做三定鈔者麼道這般行了文書來如今些官每說鹽價添

做三定呵取利太重只每引做兩定賣者麼道又山東運司因歹人每妄
說道塩法更張扇惑塩商澁滯着課程說有依着已了的每引做三定鈔
多人每根底出榜嚴切省諭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更為多出文榜欽依施行
○**減塩價** 延祐六年三月 日袁州路准 兩淮塩運司牒奉
中書省劄付所委曹司丞呈真州入局塩價見賣三定四十兩除正額
三定外帶收蓆索等分五兩七分工脚三分官牙四分見議添收造舡水
脚分各一兩并查塩舡分通州倉一十二兩五分安東倉一十五兩又有
往來盤纏共計二十余兩今客旅本重利微少人買引又照得兩淮見賣
塩袁官定價分遠者四定一十五兩酌中去處賣鈔四定附近場分三定
四十兩擬合照依中等塩價每引量添一十兩都省議得擬自延祐六年
發賣引目及粮中等引客人查引運至真州每引量添中統鈔五貫計鈔
三定四十五兩成交發賣今後遵守定例禁治諸倉并真州批引人等毋
致刁蹬取要分例奉此除依例每引正課中統鈔三定發賣客人下倉查
塩運至真州入局成交每引中統鈔三定四十五兩轉賣外江客旅切卷
掣籤按次過岸及依上禁治外牒可出榜禁治私牙把柄行市及塩總部
轄拘引人等毋得非理刁蹬取要分物侵漁客商以壞塩法
○**至治元年塩引十分中收一分鈔** 至治元年二月 日袁州路准兩淮塩
運司牒奉 中書省劄付延祐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拜住丞相等

奏過事內一件今年聚會裏多支用了鈔子來庫裏見在鈔數少有預先不
規措呵誠恐不敷支用在先以這般聚會裏支用的鈔定不敷呵也曾於
鹽引內帶收銀來着眾人商量來將來年賣的鹽引十分中交收一分內
銀每一定銀做四十定鈔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議得預賣延祐八年鹽引除廣海廣東提舉司并分運
中粮煎辦軍人食鹽不須帶收銀兩其餘去處驗發賣鹽引數依收辦每
中統鈔四十定折白銀一定七成以上依例折筭兩平交收擬定到銀數
各驗元收等第成色銷鑄成定同課鈔分道差人赴都交納不以是何買
鹽之家並聽一體共發賣支查資次一切關防照依累降
聖旨條畫事意施行奉此除已擬於至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受狀發賣本年
鹽引依上帶收銀兩外牒可出榜曉諭施行

○犯鹽賞分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浙省近據兩浙運司申要給告捕私鹽
犯界鹽貨賞分等事移准 中書省咨來咨備兩浙鹽運司申照得延祐
元年八月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節該諸人告捕私鹽其告首親獲之人於沒官家產內一半
付告人充賞若犯人貧窮元查司籍無有不酬其功每私鹽一引官給中
統鈔五十貫應捕人減半不及者同一引例於運司係官分內隨即支給
犯界鹽貨依上於犯人名下均徵雖獲鹽貨而無犯人不在理賞之限欽
此又諸人并捕人獲到私鹽賞分於所沒犯人家產內一半充賞除欽遵

詔赦已前已抄家產到官照依前例給付貧窮无產及不敷數目官為補支
抑欽遇
詔赦之後犯人或遇釋免或先已斷配合沒官家產已前未抄到官既已革
撥所有應捕軍兵并合捕人合給賞分別无抄到家產分鈔如不敷賞无
以激勸若便唱為支給終无奉到上司許准通例犯界滷鹽於已釋免犯
人名下追給乞照詳得此本省看詳諸獲私鹽賞分例於沒官家產內給
付犯界滷貨犯人名下均徵今既欽遇革撥獲到搬販人已行結課其告捕
人擬合於回易斷沒鹽分內給賞緣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
部呈與戶部員外郎嚴泰臣一同議得江浙省咨照諸獲私鹽犯人欽遇
革撥應捕軍兵告捕人合給賞分如犯人名下別无抄到家產擬合比依
貧窮无產官為補支中統鈔一定例於沒官回易鹽分內支給不敷着官
為貼支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林勳鹽徒延祐六年九月　日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送據刑部呈
的請戶部侍郎王中憲一同議得各處鹽評撥擁關防累奏
條例行之已久今福建鹽運司姑因埠頭郭某告訐林勳鹽梅信從長擇指
攀收買私鹽用度雖有取到各各招伏別无真正確貨擬合革撥改正肆
放元籍財產合行給主運司擅斷懷安縣官吏一節終是招贓明白及林
勳等既已斷訖別无究奪今後干礙官吏取受發付廉訪司歸結運司无
得似前擅斷其淹鹽之家合用鹽貨量擬二十斤已上至百斤並行入狀

請買鹽引以為公據其餘行鹽地面所買有引官鹽有司給憑若用私鹽
淹浥果有私鹽雖貨明白顯跡從運司元言同私鹽法科斷即雖明白雖
貨而无官司憑據臨時詳酌輕重斷罪於家準呈為例遵守相應又據監
察御史糾言運使邳覓栢蒙擅法害民一節都省選官
奏代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除外仰照驗施行

**鹽魚許令臨海收稅貨賣** 至治二年抄到江浙行省延祐六年十月日准
中書省咨來咨備兩浙運司申會驗延祐五年三月初八日
奏准
聖旨條畫內一款淹浥魚鮝各有破鹽定例又係商販之物不拘行鹽地方許
令諸處貨販其有因而夾帶私鹽者依例科斷欽此參詳兩浙每引淹浥
魚鮝一千六十六斤其兩淮運司每引淹魚二千一百三十二斤比之兩浙多
淹魚鮝一半彼此用鹽一体若依都省定例夫有不倫尚且兩浙破鹽定
例折納官課淹魚例從搶校所秤盤别无夾帶拘收引目投稅貨賣以求
兩淮菜蔬引拠賣不秤驗課程不納奸弊滋生委实以小侵大兩浙鹽課
日下虧兑具今合干部分定立爲一明白通例付下遵守相應得此本省
參詳如准運司所擬相應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與戶部會外郎嚴參
政議得兩浙運司所言本司淹浥魚鮝每引一千六十六斤兩淮運司每
引淹鮝二千一百三十二斤前來兩浙地面發賣有侵大課緣欽奉
聖旨節該魚鮝不拘行鹽地方許令諸處投稅貨賣理合另買照鹽引目若有

前来两浙地面貨賣須報運司差官監視封艙須經檢校所秤盤方許投
税庶幾少絶私鹽侵礙以此參詳淮浙運司依驗鹽法許從賣由鹽每已有
定例行之已久其倫泥然番所從民便不拘地方貨賣納税緣係
奏准通例若准所言輿試更張中間必興滯商旅有碍鹽法事涉不便擬合依
舊從便發賣如有夾帶私鹽依例科斷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除
外咨請依上施行

。延祐五年拯治茶課　延祐五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户
部呈奉省判江西茶運副法忽魯丁奉直言茶貨始自至元十二年呂都
督管辦該中統鈔一千二百余定後立運司及各處榷茶提舉司由此連年增
羨不已至延祐五年已增至中統鈔二十五万余定數內運司親榷江州
興國課鈔二万五千余定其余課鈔二十二万余定俱係各處榷茶提舉司及
各處有司帶辦所是各處提舉司合辦課鈔延祐二年都省准運使鄭中
大夫呈言徑赴各省送納以此思之運司不過一領袖而已至於運司各
處提舉司官吏人等俸給歲計中統鈔四千一百七十二定二十兩及
有分司書吏奏差人等差出乘坐鋪馬站船開銷前思先已如此若官而
所辦課程却要額上添額无非害民取辦宜從都省會議
聞奏將運司罷合該課鈔令各處提舉司依舊帶辦就解各省送納實為
長便具呈照詳送户部照議到逐項事理咨請依上施行
㊀合辦課延祐二年都省咨文忽都魯都木兒尚書講究及運司經斷
書吏周明仲陳言茶課可增至二十万定自此額上添額為此撿
照得大德十一年五月中書省咨文
奏准事內一款節該歲辦課程額外辦出的增余又作正額次後交代的人
驗着那，數那人又辦出增余又作正額因此即漸的添的重了交
百姓受苦後額外辦出來的增余依例納官不作正額欽奉如

此所辦茶課合元以二十万定為額合該八么拠引由每引一道舊
例官分一十兩今通作中統鈔一十五兩批驗每引舊例官分一分
分今通增作中統鈔一分五分茶由每引舊例官分一分一
厘一毫二絲今通增作中統鈔一分六分六厘六毫八絲如此減
引添分必可增至三十万定若慮以減引添分似於数上有妨則
寧照依延祐三年改數定二十五万定為則依驗前数每引一道
上添二兩五分通作中統鈔一十二兩五分又可增至中統鈔三
十万余定然然不若減引添分之為便所是隨來八拠引內則望
從新立法更張与民行用外有福建所産每年差官吏奏差人等
責辦惟務巧取偏其所欲則至報本司試欠九茶可以辦課宜従
有司從实报官納課試得本官所言額辦茶課減引添分必可增
至三十万定照得至元十五年本八剌運使管辦時長引收鈔一
兩八分五厘六毫短引收鈔八分四分五厘六毫辦鈔六千六百
兩四分九分草茶収鈔二兩二分四分辦課一万九千八百余定
余定至元十七年盧運使陳言將引革去止用短引末茶收鈔二
至元二十一年廉運使言草茶課作三兩三分三分末茶添作三
兩五分本年辦鈔二万八千余定至元二十三年李起南言每引
添作鈔五兩辦課四万余定至元二十六年阿里渾撒里乗京奉
奏准每引添作一十兩通辦鈔引五十万道在後節次添增茶引至工一百五十

万道每引止依至元二十六年元定辦課一十兩到今三十年并
不增添加延祐三年辦到課鈔二十五万五千余定今既本官言
類上添額事同榷酤以此參詳合准所言權擬減引三十万道以
一百二十万引為則每引量添中統鈔二兩通作一十二兩候至
年終比較損辦課数元發引目有无多余短少至日議擬自延祐
六年正月一日為始恢辦舊來八公據由引若便立法從新改造延
祐六年引據本省已行関發去訖如蒙准呈宜從都省移咨各処
行省照會外據運司差去福建兩廣害吏人等及本処官吏擾民
取要分物劄付御史臺令各道廉訪司嚴加体察依例追断相應
前件議得江西茶課自至元十五年為始榷辦到今雖有節次增添
之名而无依額辦足之实今既各省并削茶運副法忽魯丁俱言見
行茶法官民无益減引添分為便依准所言每歲量發引目一百万
道每引添中統鈔二兩五分通作一十二兩五分作額恢辦茶由批
驗分例等分上依舊例辦納公私俱便延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奏過事内一件江西茶運司額辦的茶課自至元十五年為始榷辦中統鈔
六千六百余定来在後節次添額至元二十六年每引添作一十兩
通發引五十万道在後額上添額教榷辦一百五十万引該鈔三十
万定因為課額重了的上頭弃損了茶户辦納不前有權擬減引三
十万道每引却添鈔三兩通作一十二兩發賣麼道户部与俺文書

有俺商量來文書照呵最多辦出的年分延祐三年辦了二十四万九千余定來敢引一百二十五万道其余年分不曾辦上這此來如今引目裏減了止發一百万道每引量添價鈔二兩五分通作一十二兩五分額拨辦呵該一十二五万定鈔有這般辦呵不失元額茶户也不生受也者其余茶由批驗等分止依舊例辦納呵怎生奏呵道

聖旨了也欽此移咨江西榷茶柏該行省欽依拨辦外拋運司差去福建两廣書吏人等及本处官吏擾民取要分物等事劄付御史臺嚴加体察

一運司所辦課鈔止是靠榷江與二路課鈔三万五千余定其余課鈔係各处提举司并有司帶辦徑赴各省送納將運司停罷議得運司始自歸附以來設立辦課到今四十余年未嘗更改若准本官所言革罷不見彼中事宜切恐因而亏兑課額似難議擬

前件議得江西茶課既已

奏准移咨行省咸引係分校辦所言革罷運司依准户部所擬別无定奪茶運司今後无得不時頻委分司監差書吏人等多坐鋪馬站船擾害官府合咨行省禁約及劄付御史臺嚴加体察施行

一運司差放局所官攢人等不下五百余人公然納賄賣弄明是將本备利批驗每引官分一分外取人情中統鈔一貫至一貫五百者茶由每斤官分二分一分一厘一毫二絲外人情中統鈔五百至一貫者官分至微而取要至重務前項局所難以停罷且以院務

攢欄大処不過二三小処不過一二合无照依稅務例存設契本
官一節撿照得皇慶二年九月中書省咨文
奏准事内一款節該批驗所茶由局合委的人五百定之上設寸稅官五百
定之下行省於到選分公官内銓注欽此尚有五百定之下者二
十八名未蒙行省劄依銓注合設攢典合无於司縣吏内點差合
于人依稅務例自行踏逐議得本官所言相應
前件議得茶運司見設局所五百定之下者二十八処合從行省斟
酌各処課額輕重擬定可用攢典合干人數就令局所正官自行公
選无過信实人委用運司不許濫設仍將濫設之人截日革去若有
不應及取要分物劄付御史臺体察施行
一各処提舉司合辦課鈔已係各省送納僅有月季申課數徑申運司
年終考較官吏乘坐舡馬前來運司淹延旬月考較人吏所費尤
多如蒙存留提舉司該辦課鈔及責付有司依舊帶辦議得今後
年終考較今當該司吏一名赴運司立限照筭依例置簿標附事
畢即便發回不許勾喚正官首領官攢振中間若有取要分物依
前勾擾宜從都省劄付御史臺嚴加体察外拠有司依舊帶辦一
一節似難議擬
前件議得各処榷茶提舉司年終考較依准部擬今後不許運司勾
喚各処正官首領官取要分物劄付御史臺嚴加体察所言有司帶

辦茶課別无定奪

一運司每年各官分司吏貼人等賫騎隨行又有合人揔領祗候曳剌人等隨至分司去処威挾有司需求百端稍有相違結構无籍之徒以私茶爲由妄經分司陳告與轉追問又分司所至之処卒至禍及平民所有各処解課之人必須先投各官合人揔領門下方敢賫鈔納官又被各衙祗候曳剌人等合成群黨恐要需索納事分物議得今後如遇分司從本司公選書吏奏差各一名牒發分司公使若有多餘監設人數不公不法宜從都省劄付御史臺令各道廉訪司嚴加体察相應

前件議得茶運分司吏貼人等擾民事理依准部擬今後分司止許特引書吏奏差各一名无得似前多引吏貼人等擾民害政劄付御史臺嚴加体察施行

〇茶課添力辦納及不得阻壞運茶延祐六年七月　日欽奉

聖旨中書省奏江西茶運司爲每年額辦茶引數多難辦的上頭去年奏了減引添價每引通作一十二兩五分計引一百万道該辦中統鈔二十五万定其茶由批驗等分依舊例辦納切恐諸人攪擾乞降璽氣力

聖旨惺奏本司合辦茶課依已了的聖旨從長恢辦務要增羨及實到官辦課其間諸衙門及應實公事人等不得阻壞拘奪運茶船隻妨碍辦課若有違犯人每要罪過也者運司官吏人等却不得因而擾亂百姓作弊欽此

○蒙山銀場多科工本 延祐七年十二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臺劄近據
來申蒙山銀場多科工本移准　御史臺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戶部
議得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江西道廉訪司申蒙山銀場提舉陳以忠始
言蒙山銀場摠設工本納糧不便每歲認辦户糧四万石每石減鈔一十
兩只收鈔貫二十兩做凍銀修坑取礦買炭工本辦銀七百定如有虧兌
願將家產折挫選官自礼任之後連年巧立名色每糧一石科要五十六
兩五分至於六十兩計之自延祐四年至延祐六年二月之間多取訖糧
户工本多鈔三万余定擾民之甚若依陳提舉元定糧價每石中統鈔三
十兩令所在州縣徵收糧斛提舉司收納辦課龍瑞二路生民幸甚以此
參詳陳以忠白身投以提舉職名本欲課增民便今本人故違元行恣意
多取又為民害誠非所宜合准御史臺所言依元定糧價許令摠該官司
徵收摠解提舉司收管實為良便奸豪佳呈照會相應都省除已移咨江
西行省劄付徽政院依上施行外仰照驗施行

○私酒同私鹽[illegible] 延祐六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
奉省判江浙省咨杭州路申照得至元二十五年三月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私酒犯例大德七年禁酒例至元十四年五月私茶例又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云私鹽例欽此除欽遵外本路見獲私酒數起犯人止招不

合用鈔來買米麴釀造私酒於認戶酒內夾帶影射法意不過營求微利糊口而已俱照至元二十五年犯私酒麴例科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一半沒官与犯私鹽无異其鹽徒私販每遇巡捕非隨官兵情既不同罪難一体如蒙照依大德七年禁酒例決杖七十七下追中統鈔一百貫付告人充賞庶幾刑法得中送刑部約請到戶部王承直照得奉省判湖廣行省咨常德路申准副達魯花赤哈珊大中関該酒醋課程散入民間拘辦諸人皆得造酒有地之家納門攤酒課者許令造酒除食用造酒發賣者止驗米數赴務投稅其造酒發賣而不稅者是与匿稅无異即今官司往往將犯人依舊例決杖七十籍沒一半財產若富有之家造酒沽賣安肯吝惜些小稅鈔當此重罪皆因比年以來水旱相仍多係小民為无生理沽賣酒漿遇法愚而無知以致匿稅誤犯刑憲事發到官元問斗升之米一体科斷雖有籍沒之名其貧家小戶財產能有幾何況犯私茶者亦止斷沒所犯物貨以此較之中間輕重似有不倫今後有匿稅酒者擬合減輕依匿稅例科斷似望刑法得中咨請照詳奉都堂鈞旨送刑部照擬連呈奉此今奉前因本部与戶部員外郎王承直一同講議得榷沽之法既已改革酒醋課程並散入民除認納門攤許令醞造飲用外其諸人自備工本醞造酒麴不行赴務包認官田者若与私煎販賣鹽貨一体科斷徒配似涉太重以此參詳合准湖廣行省并常德路副達魯花赤哈珊所言依匿稅例科斷庶使情法得中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買官田契本不經務官投稅　典賣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來咨兩浙運司申芳潤場竈戶張浩告用工本鈔二千三百七十余定兌佃到崇德州濮八提領等元佃係官圍田一千三百余畝令男張一將私物約於新城務投稅納訖稅鈔七十九定有海鹽務官阿里與黃千八以不稅田約為由越經廉訪司陳告委嘉興路徐捴管追問本路不即行移約問輙拿監禁等事行據嘉興路申移准徐捴管關責得張仁狀招延祐四年月日不曾用中統鈔二千三百七十八定二十五兩佃買到濮壽一官等官民田蕩二十一頃二十四畝七分一厘內係官田三十頃六十六畝二分民田五十八畝五分一厘俱各坐落海鹽務地面自合赴所屬稅務投稅不合藏留一月不行投稅聞知告發欲得脫罪賫往新城務稅過致被告發到官罪犯振將本人例答五十將元買田價一半沒官於沒官鈔內一半付告人充賞追到張仁名下沒官田價中統鈔一千一十定余鈔追解未到參詳張仁兌佃官民官田蕩三十一頃二十四畝七分一厘緣奉省部定例止該佃種人戶轉佃告官勘當許立私約兌佃別无收稅明文兼買民田五十八畝五分一厘例合本處務司投稅本人聞知告發參同官田一槩於隣境新城務投稅課程既以到官作誰斷罪事干通例咨請照詳送戶部議得諸處設置務司各有拘該地面辦課收稅若有争兌佃價令張仁兌佃官田別无收稅定例買訖民田五十八畝五

分毫釐不應越境稅契已行結課即係延祐七年二月十一日欽遇
詔赦以前事理倡難追没今後凡有買賣交關一切契券皆合坐落本管務
司投稅若有越境者其中情弊不无悉宜禁止理合比依匿稅例追斷受
稅務官亦合科罪改正如蒙准呈為例遵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
請依上施行

# 賦役

〔户役〕

○江南無田地人户包銀　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腹裏漢兒百姓無田地的每一丁納兩石糧更納包銀絲線有江南無田地人户是甚差發不當各投下合得的阿哈探馬兒官司代支也不曾百姓身上科要好生偏負一般候衆人商量了呵便待依着大体例丁糧包銀絲線全科呵莫不陡峻麽如今除與人作佃庸作賃房居住日趂生理單身貧下小户不科外但是開張解庫鋪席行船做買賣有營運殷實户計依腹裏百姓在前科着包銀例每一户額納包銀二兩折至元鈔一十貫本處官司驗各家物力高下品荅均科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依着您衆人商量來的行者欽此又奏這勾當行的其間行省官提調着休交動擾御史臺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添力成就者若路府州縣官吏人等作弊放富差貧取要錢物交百姓生受的有呵要了罪過罷了他每勾當只監察廉訪司体察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除已劄付御史臺欽依施行外都省咨請欽依施行仍委本省官首領官提調科徵每歲五月十五日爲始開庫收受八月中納足通行起解

官粮一斗添二升 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腹裏漢兒百姓當着軍站喂養馬駝和雇和買一切雜泛差役更納差包
銀絲線稅粮差發好生重有亡宋收附了四十余年也有田的納地稅做
買賣納商稅除這的外别無差發比漢兒百姓輕有更因多富户每一年
有收三二十万石租子的占着三二千户佃户不納係官差發他每佃户
身上要租子重納的官粮輕這裏取些小呵中也者待驗田畝上添科呵
田地有高低納粮的則例有三二十等不均匀一般除福建兩廣外其余
兩浙江東江西湖南湖北兩淮荊湖這幾處驗着納稅民田見科粮數一
斗上添答二升這般商量來奏呵奉

聖旨依着眾人商量來的行者欽此都省除已劄付御史臺欽依施行外咨
請欽依施行仍委本省官首領官提調科徵依期送納毋有不通册指去
處照依本處開倉時估折收價鈔將元科添答粮數開咨

回回當差納包銀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諸色户計都有當的差發有回〻人每并他放良通事人等不當軍站差
役依體例合交當差發的多人言語臺官每也幾遍動文書教商量着麽
道有
聖旨來如今俺商量來回〻也里可溫竹忽答失蠻除看守着寺院住坐念經祝
壽的依着在前
聖旨體例休當者其余的每并放良通事等户在那州縣裏住呵本處官司抄

致了立定文冊有田的交納地稅做買賣納商稅更每戶額定包銀二兩
折至元鈔一十貫驗着各家物力高下品答均科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依着漢兒人商量來的行者欽此都省除已劄付御史臺欽依施行外咨
請欽依施行

## 差役

**諸色戶計雜役** 至治二年抄白中書省延祐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奏准節該今後依着累次行來的
聖旨民間但是和雇和買里正主首雜泛差役除邊遠軍人大都至上都其間
自備首思站戶諸寺觀南方自亡宋以前腹裏至元南自元貞元年爲格
舊有常住并
上位撥賜田土除差外據邊遠軍人元籍去處各有贍軍產業那裏既已優
恤了這軍官軍人并僧道人等續置了百姓每的當差田地及財賦總管
府承佃附餘地土並與其餘軍站民匠醫儒竈戶運粮船戶各枝兒不以
是何戶計都教隨產一体均當呵怎生奏奉
聖旨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諸戶均當差役** 至治元年見至治改元詔內

**坑銀戶計當差役** 延祐七年十月日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徽政院咨蒙山銀場提舉司申煉銀戶計應當里正主首

雜役既奏准照詳得此照得延祐六年四月初九日

啓奏

皇太后懿旨這錢糧是大勾當有冊教他重行當里正主首雜泛差役阿咱每

的勾當不快了那甚麼休交當者麼道敬此咨請照詳准此送據戶部呈

延祐七年五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體例除上都其間自備首思站赤邊遠出征軍人外諸王公主駙馬各枝

兒不以是何諸色戶計及權豪勢要人等合着和雇和買雜泛差役照依折

草撿閘昏鈔交與民一體均當者在前奏了不教當和雇和買雜泛與來

的執把

聖旨

懿旨

令旨係罷者這般宣諭了呵別了的人每有罪過者監察御史每好生用心

體察者欽此除欽依外今奉前因本部議得和雇和買雜泛差役已有

奏准通例參詳具從都省移咨江西行省欽依施行得此都省請欽依施行

〇**十石糧食弓手** 至治二年抄到江西行省延祐五年五月　日准

中書省咨來咨各處弓手祗候首須占前曳剌皆勾於相應戶內從新補

換看詳各處所申弓手戶糧不一未審擬於何等糧數內簽差咨請定奪

都省咨請照驗弓手宜於相應戶內就便簽補施行准此省府相度弓手於

納糧人戶內一十石為則簽充一名仰依上施行

○差役驗糧數以革民弊　延祐四年二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司牒准吉贛分司牒切謂為政之要莫善於牧民牧民之道莫若於賦役如能賦役均平分粮辦集何所不可會驗大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行省與奉使宣撫議得里正主首例元例如此當職於延祐二年內依奉憲司委分巡吉贛南安三路審理罪囚所至人民執狀前陳告差役不公蓋因親民各州司縣專以點差里正主首視為奇貨循習成弊因仍苟且每年並不於年終預行定擬周年交換其吏貼通賄買充戶案分管鄉都直至次年五六月間才方斟差往、信憑龐開、公吏久占貼書安停茶食之人結構豪霸把持官府通同作弊不將稅粮戶籍丁產驗數多寡編排鼠尾從上至下照依資次從公定差或所人戶自行推舉臨時止是戶各粮數點充捏合舊役主首保擬預於一月以前故以差役為名停保戶門之人為之見聞播揚鄉村富實強弱悉在懷念表裏為奸僥倖為害妄待指絆規免戰役拍應者厚其嘴托倪倖脫免以一捨十破用入已當該官吏既受其私賄令粮多有力之人計隱漏不振或分子立詭戶析減粮數數輒官府責弄周遍却將粮戶力薄該充雜役產去稅存貧勤搖[illegible]那上攤下脫富差貧特其有詞需求所欲從而改差仍將小戶細民權皆抑勒充應被擾之民展轉陳告迁延反覆不能定奪以致富豪之徒奸雄貧下之家破產及至催粮之際尚有鄉都不曾差定公然缺役漏役分散不辦失悮限期敗政害民莫此為甚牒請行移各路晉勸合屬州縣將相

應當著大户所有田粮丁產驗其高下粮數多寡從實編排鼠尾文据從
公定差周歲合該里正主首花名自正月為始承管事務或各都類將有
粮役户殷富之家公同自行推唱遴設從實挨排周而復始輪流充應如
粮多願作兩三年者聽從民便開具點定各鄉都役户花名出榜曉諭令
後每歲年終役滿周歲催粮定倫依例差撥次年正月交替如此庶望吏
奸可息差役可平官政可清分粮可辦准此看詳各路親民官司賦役不
均那債作弊如准所言行移各路更張善治誠為官民兩便除牒按治路
分督責所屬州縣將延祐四年合設里正主首驗粮多寡編排鼠尾從公
依次點差該要均平毋致那上債下故當差貧苦鄉都自願推唱遴設從
實挨排輪流當役者聽從民便自正月入役承管事務開具花名出榜曉
諭令後年終催粮定倫周年交換若有依前賣弄作弊過違限期紊排不
當虛産不公將正官首領官吏斷罰不致因而動擾良民違錯外牒可依
上施行

# 勸課

**禁約蹂踐田禾** 典章 農桑 延祐四年七月初二日大司農司
奏過事內一件俺司農司去年為大都週迴并外處放頭疋人每將田禾食
踐偷盜了上頭奏奉
聖旨食踐田禾偷盜了田禾人每若拿住呵交倍償了要罪過者麼道
聖旨有來各怯薛歹各枝兒并大都路裏俺行了文書來今年大都週迴隨處田
禾好生好有恐怕各枝兒各怯薛歹諸色人等牧放頭疋食踐田禾嚙咬桑
棗斫伐樹枝今出戒比及
上位迴還大都若不嚴行禁約呵壞了田禾樹枝一般俺與省家文書各怯薛歹
各枝兒諸色人等若有縱放頭疋食踐偷盜了田禾嚙咬桑棗等樹還犯
的人每倍償了依例追斷有司官不為用心提調呵受
勑的就便斷罪受
官的取招申大司農司
關奏仍令監察御史嚴加糾察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照刷捕蝗文卷大德十一年正月　日行御史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該奏准節該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遇有蝗蟲遺子去處，委本路正官一員，州縣正官

一員，十月一日專一巡視本管地面，若在熟地，並力翻耕，禁治附近

多積荒草，候春首生發，不分明，多差監視燒除捕打申報，司本管官

司停滯日時不報者，治以違降罰。欽此。照得今歲各處多有申報蟲蝻

生發，已行合屬併力捕除，外緣飛蝗往往遺子十之去處，欽依已降

聖旨條畫，摘差各路正官一員，躬親勸率各屬正官，親詣各處，督責地方人戶翻耕

遺子荒野，民土如委力所不及去處，耕圍籍記，元遺在處有荒草，禁約諸人

不得燒燬，來春若有蟲蝻生發，就便隨即撲除，毋致遷延為災

仍令官司重甘結罪文狀，都省除外，仰照驗施行。承此

# 田宅

一十七下　二十七下　四十七下

交易

軍民諸色人戶不愿者限
典賣田宅皆從一十日批
尊長畫字給據退如違限
立帳取問有服房不行批退
親次及隣人典主者決。
愿者限一十五日批價依敗昧親親隣典
例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隣典主主在他
。任便交易親隣典主故
行刀蹬取要畫字分物。故不交所者百
如業主虛抬高價不相由業。雖里之外
問成交。聽親隣與主自過百日明不在由
日內收贖限外不得爭告依價將贖問之限

。典賣須問親隣　延祐二年九月　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禮部呈奉
省判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言切謂民間諸典賣田宅若皆因迫於飢寒
或遇喪事并軍站差發及欠少分債委无指游該將田土房舍或典賣以
救其急蓋不得已也檢會到至元二十七年都省議得今後凡典賣田宅
皆從尊長及畫字立限取問有服房親次及隣人典主不愿者批退愿者五
日批價依例立契交易究業若酬價不平并違限者任便交易其親隣典
主毋得故行遲占刀蹬取要畫字分物如業主虛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
者所親隣與主自日內收贖限外不得爭告欺昧親隣典主故不交業者
雖過百日並所依價收贖若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
限軍戶依例給據如有違犯者依例歸結若所屬官司朦朧決不行與決
或作疑申呈致使爭訟之大繁紊上下官府將當該官吏嚴行治罪本比
除遵依外[illegible]近年以來多有房親隣人典主不遵官司定限特以當

契勘軍民勒要畫字分物刁蹬多端準以備牽動經年月推調不行去世字致令業主多負久債遞納利息困苦至極少有不赴官告者當該人吏又不隨即結絕亦行取受分物往往如是事理細微亦多公案原其所由蓋因當時無設批退程限別無定到違限當罪禁害以致如此欺深不便易以此參詳此項公事即係遞別定例事理若奉分後諸典賣人田宅但凡親鄰典主不願者三日內不行批退加以罪責若十五日內不行酬價亦行治罪若干其業主却行欺昧親鄰典主私下成交者亦行治罪若干如此立定成憲似望少革其弊不唯貧民受賜官司亦省文繁公私得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照會令下部分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施行奉此本部議得上項事理若依舊立程限議擬科罪切恐限次促迫不能完備致使百姓枉遭刑憲以此參詳今後軍民諸色人戶凡典賣田宅皆從尊長畫字給據立帳取問有服房親次及鄰人典主不願者限一十日批退如違限不行批退者決一十七下原者限一十五日批價依例立契成交若違限不行酬價者決二十七下任便交易其親鄰典主故行刁蹬取要畫字分物取剋是實決二十七下如業主虛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決二十七下听親鄰典主百日內收贖限外不得爭告欺昧親鄰典主故不交業者決四十七下雖過百日並所依價收贖若親鄰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告發到官不行依例理斷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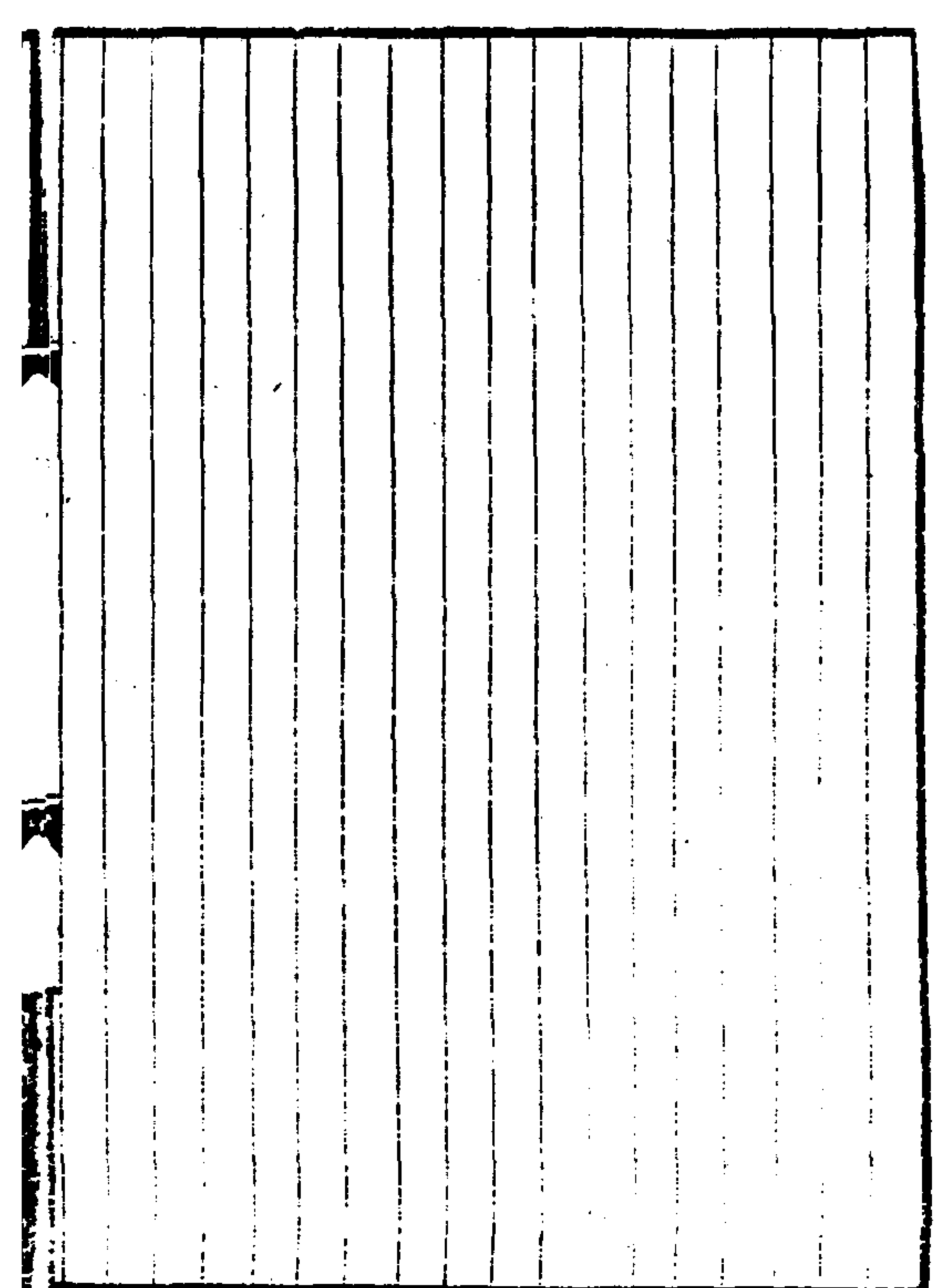
○探馬赤軍典賣草地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准
中書省咨延祐七年七月十五日奏大都省官人每備着監察每文書說
將来軍人每年差調置備軍需什物的上頭將根元分撥与来的草地典
与了人的不交回付元價將地分撥与軍人每者麼道在前樞密院一面
上位根底奏了来若交這般行阿動揺有探馬赤軍人典賣与了人的地土
驗元價收贖將地歸還元主外貨賣地土依至元二十五年至大四年行
来的
聖旨体例革撥今貨地人為主這般与將文書来俺商量来據元百姓典賣地
時分明白立着文契買了起盖房舍栽植種養擺當各処差發又兼在先
地價賤求如今貴了也若不交回付元價追奪地土呵百姓偏負有依着
他每在擬来的除立文契買的外貨當来的分業各歸本主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得這般体例来依着你每商量来的分業各歸本主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災傷

○延祐七年革後稟到開除災傷等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臺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来呈延祐七年二月十一日革後
稟例送刑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官吏額外多科及冒除災傷差稅主典催甲侵欺入己勘當納苦人
户指證明白或取訖招伏追徵之際欽遇

詔赦兼經擬免未審合免一体追徵發官給主外涉冒除災傷人户未納差
税合免一体追徵發官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承奉中書
省劄付官吏額外多科已招明白依例追徵給主冒除災傷差税主
典催取侵欺入己并冒除災傷人户未納差税革前詔赦合
欽依革撥已經照會今承見奉照得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差發税粮民之常賦貧乏逋欠在所宜矜其延祐七年已前徵
理未足之數並行蠲免已徵入主典之手不在蠲免之限欽此除欽
依外本部議得官吏額外多科已招明白依例追徵給主冒除災傷
差税主典催取侵欺入己并遇原免已未承伏俱合追理還官外擬
冒除災傷人户未納差税擬合革撥相應

檢踏災傷田糧 延祐四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行
省咨備平江路揔管八不沙正議關延祐二年九月爲本路申水旱災傷
田土七十四頃二十八畝三分五釐該糧二千七百七石二斗六升五合
八勺中統鈔一分七分乞丁合屬檢踏看詳有司災傷田土例從州縣初
檢路官覆檢廉訪司官体覆完備然後除糧其季院災田上是發官与各
州縣所委无賴役人一同踏視以致害官侍无路官覆檢廉訪分司体覆
通同吏僕田甲取要鈔兩以熟作荒賣弄分數冒除粮米或有十倍災傷
无分計囑捏作成熟田粮捏欠之數八後水旱因而害若聽官民因例從
州縣委官初檢路官覆踏所係廉訪分司体覆指問准除州縣洪葉萬舉



原缺

○父母未葬不得分財延祐六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大使安止奉牒比見愚民不思父母亡歿猶未
安葬先已分財異居各為不均互相毀訐莫若今後凡民間弟兄遇父母
亡歿未曾大葬者不許析居須候葬畢方許分另願永遠同居者聽准
所言敦禮風教送刑部約會礼部一同議得喪葬之礼除蒙古色目例從
本俗别无定奪其余人等凡居父母之喪葬事未畢弟兄不得分財異居
雖已葬訖服制未終而分異者並不禁止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 | 悔親 | 別嫁 |
| --- | --- | --- |
| 笞三十七 |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或受財而輒悔者 | |
| 笞四十七 | 若更許他人者 | |
| 五十七 | 已成者 | |

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不追聘財外據五年無故不娶者照依舊例聽許經官出給執照別行改嫁

[定婚不許悔親別嫁]皇慶二年五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呈奉省判本部元呈益都路申准本路摠管石加議關切聞男女婚姻五常之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上下合二姓之好為一家之親盡所以承宗事嗣後世也今百姓之家始於結親多道備財禮因聘後不幸男家生疏失業或替元議財礼不能辦足女家不放婚娶或守服年遠負元約轉行別嫁亦有因取財禮歸家等事遂聘他人者經官告擬許過延月日至有所出遂致擬為定而斷為改嫁啟僥倖之路成奔會之風不惟紊煩官府實為有傷風化其婦無再醮之礼一與之合終身不

照當職照得舊例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無許嫁婚書但受聘財亦是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各追歸前夫今畧舉見行事發到路者一十餘家州縣往往皆已成俗以此看詳除五年無故不娶所許經官告給執照改嫁外如已到官者累經欽依

詔書釋免事依唐律婚結已後敢有犯者比照唐律量減一等罪歸結女追歸前夫如此庶革僥倖之風似為長便然此緣係為例事理照驗更為申覆上司定奪明降事准此府司申乞照詳早賜明降付下遵依施行准此本部參詳夫婦乃綱常之道人之大倫禮之大節也近年以來民間婚姻詞訟繁多蓋緣僥倖之徒不守節義妄生嫌疑弃惡夫家故違元約以致若此實傷風化今晉寧路所言誠為合理如蒙准呈本部為例遵守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批奉　都省鈞旨送禮部約會刑部官一同議擬施行奉此本部同刑部議尚書省議得男女婚配人之大倫愚民無知往往悔親別嫁引訟不便若不立法禁約無以敦勸民俗今後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或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下若更許他人者笞四十七下已成者五十七下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不追聘財外擬五年無故不娶者照依舊例所訴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如准所言遍行照會剳付本部為例遵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年幼過房難比同姓為婚　至治二年五月　日漳州路抄録到至大二年

四月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福建道漳州路龍溪縣備

陳良狀告鄰人蔡福娶蔡大女蔡廣娘為妻即係同姓為婚取到一干人等

詞因議得蔡福奴雖是蔡大親女為初年父母亡殁親兄蔡雷仔養贍不

過至元二十八年將伊過房與在城曹機察為女改名曹福奴元貞元年

曹機察主婚聘與蔡福為妻若以同姓為婚却緣本婦終是過房於曹家

養育成人於養父曹機察主婚明立婚書係曹福奴嫁與蔡福為妻已有所

出二男一女若依龍溪縣所擬斷令與夫完聚事干通例伏慮差池請定

奪回不准以送礼部議得蔡福始初憑媒寫立婚書上是求娶曹機察女

廣娘為妻至今一十三年因鄰人陳良告發其蔡廣娘自供自本姓蔡乃曾

氏乞養之女中間情節曖昧可疑況本婦已有所生男女四人比之明知

同姓為婚者不同合准已婚為定相應　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斷例

婦人士夫不行守制服內與人成親

| 三十七 | 四十七 | 五十七 | 六十七 |
| --- | --- | --- | --- |
| 媒人決 | 主婚人決 | 男子決 | 婦人杖離異 〇財錢酬謝與男同等物沒官居 |

〇夫亡服內成親斷離與男同罪

延祐七年正月　日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建康路備句容縣申俞以用狀告男俞貴三延祐三年五月十八日因病身死妻服未滿男婦姜三娘嫁与唐二官去了乞施行得此責得俞阿姜狀招延祐三年十月十二日阿姜在娘家有媒人徐壽一家与唐二官相見要余說話阿姜与乾唐二官白羅手帕一條作表記延祐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与唐二官為妻服內成親是實又責得唐二官名起宰干連人徐實等招指相同比例擬將俞阿姜决杖七十七下離異与男同罪唐起宰明知俞阿姜夫服未終既令徐實等說合成親知而共為婚姻藏二等媒證人又藏一等科罪其本路所擬就非通例即今服制已定宜從省府咨稟令合干部分定擬服內成婚罪名通例遵守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刑部呈准蔡壽僧夫死八月[illegible]才財分小叔李五兒主婚嫁与本人為妻擬蔡

壽僧六十七下李五兒四十七下李茂才五十七下離異財分沒官本部
議得徐阿姜所招伊夫徐貴亡歿未及期年自行主婚令徐实并母徐
阿馮呂阿嚴等為媒撮合受書起等財分服內与本人為妻罪犯比例擬杖
六十七下離異与男官保同居書起等知而為婚決五十七下媒人徐实
呂阿嚴各決三十七下如是犯在減輕已前依例裁等決達外擬徐阿馮
罪犯既將伊男徐实科斷量擬免罪已追到官財分并断訪等物俱各沒
官相應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祖母喪亡拜靈成親離異　至治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平江路備常熟州申王典告男分安一
婚娶陸壽八娘拜靈成親取訖分璋招伏本路推官審斷二十七下本省
看詳分璋所招詞因在官詐称母死告假還家其病危議論迎娶陸壽八
娘与男分安一成婚未曾過門其母霍氏身死停尸忘哀直至娶婦成婚
會親設宴一畢才方拜靈成服又分安一即係霍氏嫡孫礼有期服若依
所擬離異緣子女各從父母之命欲准已婚為定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
此送據刑部呈照會到大德十年八月張德備告王繼祖停尸迎娶馬七
姐全別奉此今參詳前因本部約請到礼部尚書張中議一同議得分安一
祖母喪亡不應拜靈成親然虽父命終是忘哀作樂釋服從吉擬合比例
斷令陸壽八娘離異歸宗別行改嫁外據分璋不應罪犯既已斷訖別无
定奪如蒙准呈移咨本省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施行

**兄收弟妻斷離** 至治元年十二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省劄付據汀
陰州申錢粲孫告房兄錢當曾六延祐二年九月內身故延祐三年十二月有
一般房兄錢當曾二令房叔錢貴二作媒說叔已故房弟錢當曾六妻阿吳錢
當曾六妻阿崔於當月十六日有錢當曾二違例服內收繼弟婦阿崔為妻等
事取訖錢當曾二等招詞議擬罪名移咨中書省照詳延祐七年十二月初七
日回准中書省咨送刑部呈照得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內承奉中書省判
送省委官呈拯治弊濫職至上都路兒央伯巡檢司本處刘令史告監納接
續弟妻等事責得刘監納名君祥狀招大德二年六月內有叔伯兄刘大
身故撇下嫂刘阿王并姪男宝奴不蘭奚各年二十五歲有叔伯弟刘三
將嫂刘阿王接續了當大德十年七月內刘三病故大德十一年七月內
有伯娘刘阿牛為姪男宝奴等年幼无人養濟告兄豪本官昔宝赤合剌哈
孫與往右丞等官處省會刘君祥就是刘大親兄弟它則是阿嫂交它收了
者以此受續為妻甚是實得此責得主婚人刘阿牛并刘阿王所招与刘君
祥相同今來看詳刘君祥接續刘阿王事理頹倒便斷離見得招召他人定
是妻子失散今已親姪刘阿牛年今七十有二孫男幼小无人養濟告蒙
官司許接續不曾斷訖如此体例乞照詳奉都堂鈞旨送礼部照擬連呈
奉此檢照得至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刑部准礼部關呈奉省判告孫義
收弟妻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刘君祥刘阿王擬依前例杖斷离異主婚

伯毋阿牛年怳七十二歲依例罰贖相應呈奉省劄照得刘君祥所招不
應收繼弟妻罪經釋免依准离異仰照驗施行奉此本部議得上項事理
除主婚人繆勝八并說合一干人等既已斷訖别无定奪今將正犯人繆
富二等合二罪名議擬開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照驗施行

正犯人

一名繆富二所招因伯毋繆阿包將伊過房為男不合將故房弟繆
富六妻阿雀服内收繼為妻虽係尊長所命緣兄納弟妻大傷風化
擬合比例杖斷一百七下离異依旧侍養繆阿包相應

一名繆阿雀所招不合听受姑命与房伯繆富二服内違法成親罪
犯擬合比例杖斷九十七下离異所生女子随毋歸宗相應

元告人繆阿賢所招除告实外不合隱下當时同坐飲酒明見繆富二
合親及書寫過房文約各字事情出首不实罪犯然是重事告实厚
情擬免合依行省所擬免罪相應

主婚人繆阿包所招不合与房叔繆勝八一同主婚令已故男繆富六
妻阿雀与過房到姪男繆富二為妻即係本婦房伯服内違法成親
罪犯比例决五十七下合准行省所擬相應

# 錢債

私債

○[illegible]治二年抄到大德十年八月中書刑部奉
中書省劄付本部元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福建道廉訪司申
泉州左副萬户鎮撫謝璞告本奕圖万户赤干影占正軍違例出放分債多
取利息等事本部議得万户赤干於大德六年六月將鈔四定借與泉州
住坐軍人札也莫元等六名每名與鈔三十三兩三分一帋文書放令
各人在家買賣醫卜供送柴炭等物又將鈔一十定借與軍人陳廣賭寫
作一十五定文字加倍取息本利通該鈔三十八定一十三兩九分五分
既已追納合依廉訪司所擬役官本管所犯即係不應既遇釋免加令本
管依擬照標附相應今來本部擬行議得亦干所犯擬將本利鈔定役
官外擬元招情犯欽遇原免本官職役從樞密院別行迁調相應具呈照
詳都省議得万户赤干所招罪犯欽遇
詔赦原免本官職役合從刑部先擬依舊勾當標附余准所擬除外仰施行

○又至治元年三月　日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呈奉省判簽事
院擬左衛率府呈軍人張林狀告看本奕[illegible]令史于理要作保寫立文字
於本管百户委蘭奚處借到行利分古統鈔一百兩三次番作一十七定
一十兩勒令林漢乾又馬小三狀告令軍人小黄作保於學蘭奚百户處

二次借到中統鈔五定本利該鈔一十定李蘭奚百戶令伊男課厮[illegible]
本家索討馬一疋折鈔七定錢二疋折鈔二定又鈔一定計還訖一十定
元立文字不肯分付延祐六年正月內本官又行勒令小三還訖鈔二十
定又要訖鈔二定紬子一疋不將元立文字分付責得李蘭奚招伏是實
得此具呈照詳本院議得百戶李蘭奚不遵軍政推務貪婪一年之間違
例三次倒契逼勒軍人多取本息幸遇釋免革後不改前過止依虛契多
追利分若依左衛率府所擬斷罪標附過名依旧勾當切恐挾恨生事蠹
害軍人事有未便擬將本官斷決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已追鈔定
依例沒官干連軍司鞫諒不應罪犯各決一十七下緣係為例事理宜從
合干部分定擬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百戶李蘭奚所招不合違例三次
倒換本管軍人張林等借分文契多取利息革後不行追改依前多追利
分入已罪犯比例万戶赤干剌見前量擬三十七下依旧勾當標附私罪
過名外拠多取本息分鈔并軍司鞫諒不應罪犯依准奮事院所擬相應
得此都省議得百戶李蘭奚所犯若准依旧勾當恐致生事擾害軍人擬
合迴避本奕余准部擬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今擬見呈本部議得百戶
李蘭奚所招不合違例倒換本管軍人張林等借分文契革後不行追改
依前多取利分入已罪過釋免若撥回避本奕究論終非因事受財侶涉
大重合依本部元擬比例依旧勾當標附私罪過名本息依例沒官相應
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仰依上施行

# 禮部

## 禮制 （迎接）

○迎接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奏過事內一件節該今御史臺官人每備着江南行臺文書俺根底與將文書

來近年開讀

聖旨多不是中書省官

奏來的也不是干得御史臺廉訪司事理者依在前

聖旨不迎接呵上頭都省御史臺廉訪司衙門有依在前

聖旨体例裏麼道說有照依先行來的

聖旨

詔赦行省廉訪司各衙門都教迎接若干得行省廉訪司事務的

聖旨呵各一員官迎接者除這的外寺觀裏持請人抗把的

聖旨休迎接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開讀

差使即回驛 延祐六年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呈准陝西行臺咨雲南廉訪司申雲南
行省差通事乙台不花馳驛賚擎延祐五年
正旦
表箋出馳都邦後回入城本家停住不行起程又受要李經歷等金鈔等事
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雲南行省通事乙台不花所招賚擎延祐五年
正旦
表箋本省官員欽送出郭不即倒取鋪馬赴都却於寺院寄放回還等候封
贈咨文停住八日罪犯通事乙台不花量擬決四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
仕緣雲南廉訪司明認本人受要李經歷等金鈔等事另行追問合令本
道照勘明白從重科斷外據譯史苗明安管使似顔帖木兒不行接隨
乞台不花迴還等候本人罪犯量擬各決二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標附相
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宣使開讀 延祐四年五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今後遇有欽齎
詔書
聖旨差委官使人等馳驛於本路開讀了畢即便回還都不得停留於所指去處
開讀違者治罪仰依上施行

站官公服 至治二年五月抄到延祐四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杭州路申請站赤提領祗侍使合應副船馬以通政令各役雖微俱受省劄合依准院務等官一體製造服色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送據礼部呈照得大德十年云儒官服色公廳奉此除遵依外本部議得除站官既受省部劄付合用公服如准江浙行省所擬比例製造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醫官公服 延祐二年十月　日江浙行省處官醫提舉司承奉

大醫院劄付移准

中書礼部關來關大都路醫學申常德路醫學正李震呈切見本路迎接

宣詔進賀

表牋儒學正録皆有公服惟醫學正録教諭与常人一排列末班何以失大体如蒙依儒學正録教諭一体製造公服相應關請照驗准此關請依例施行使院合下仰照驗更為行移有司依例施行

# 儒教

## 學校

○**習學大成樂** 延祐五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呈近者公過京兆路學觀礼有司差官僱倩樂工以俗樂中間歇調曾是謬曲況釋奠自有大成之樂江南汴梁皆行此礼如蒙選古樂師教彼生徒以供祭祀送據礼部呈議得釋奠大成之樂合准御史臺所擬許令路府於贍學錢糧內量備選擇習古樂師教肄生徒以供春秋祭祀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訓導須選年高文學之士** 至治元年三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司牒巡歷至臨江路據路學教授劉嘗禮覆說本學訓導王尚賓年小不通礼体切照學校乃風化之源作養人材之所設立訓導堪為師範者使之訓誨後進令体知適処學校似此學淺年卑之輩不勝其數當錄是職能猶存不顧廉恥儒學濫用苟得其進藐缺自負輕侮學官詳此豈特虛食廩祿實且有悞後進憲司相度訓導王尚賓既將學官凌忽侶難同処除移牒臨江路將王尚賓截日革去須要依例敦請年高德邁文學優博眾所推尊之士延充訓導教養人才毋得似前籍記濫用擬本路州縣訓導一体依上施行外牒可照驗依上施行

# 僧道

## 僧道犯法

○僧道犯罪經斷遇免依例還俗　延祐五年五月　日袁州路准徽州路關該為張清悟為僧經斷還俗本路不曾奉到上司明文曾請照勘回示准此照得至大四年九月初七日奉江浙行省劄付近據本路申僧人程普善等因與僧汪妙遠有讐用麻繩將本僧勒死罪經釋放還俗一節未奉通例移准　中書省咨來咨徽州路申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新興寺僧人程普善等四名因讐將僧汪妙遠打死等事本省參詳僧人所犯奸盜已有還俗定例今後但犯殺人印造偽鈔等項或曾杖斷或值釋免即非良民比例發還元籍還俗當差相應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僧尼道士女冠有不修本業不持戒行敢犯殺傷人命放火盜賊詐偽隱藏軍器私宰馬牛賭博外物私造酒醋等項罪名如已承伏曾經杖斷或遇釋免者請行斷罷爵牒難與合准本省所擬依犯奸盜還俗通例發付元籍為民當差相應具呈　中書省照詳去後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僧尼道士女冠以焚修祝讚為心以清淨慈悲為本敢有不持戒行敗亂天常及犯致傷人命放火詐偽事干刑名一切非違等罪或已承伏曾經杖斷或遇釋免既非良民合依已擬比犯奸盜例還俗發付元籍為民相應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 兵部

## 軍制

整治軍八

軍官不便事件延祐七年四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准詹事院
咨准詹事丞黃中奉咨呈照得近准詹事院咨該本院咨
皇帝可憐見羽林親軍都指揮使司一万軍
聖旨撥与了
皇太子也這一万軍内立著屯田有是農種的勾當撥屬了詹事院管的其
間恐怕捐擾負慪壞事去也俺伴當内交董詹事丞提調屯田阿怎生啓
阿那般者麼道
令旨了也敬此咨請欽依施行准此除欽依外切惟
國家張官置吏本為軍民而設除民間百姓有司分辨庶政遵守承流宣化
之治取擬各処軍官俱受
宣命
勅牒印信佩帶金銀牌面月支俸秩傳襲子孫官爵榮其身祿賜厚其家如
此優遇不為不重理當律已以廉報
國以公比年以來有一等貪饕万户千户百户不肯奉公優恤軍人專務虐

取益已為心既懷无厭之謀廣設貪奪之計百般厘勒摉損軍人无所不至使在家者逃有力者乏蓋因本管上司不究弊病關防无法致令如此今畧舉軍中不便事理開坐前去如蒙從長議擬明白

啓奏遍行禁約似為便益咨呈照詳施行准此議擬定逐項事理於延祐六年九月十一日

啓過事內一件董詹事永為軍中不便事件省得的題說有將他言語的一十件勾當俺眾人議擬定

皇太子根底听讀了啓俺眾人商量來董詹事永為大勾當上頭提說的這勾當內在先禁治行了的也有不曾行的也有如今左衛率府撥屬

皇太子時分從新交了文書呵怎生啓呵那般者是軍人每根底有益的勾當從新行文書者廉訪司監察每体察者麼道

令旨了也敬此除已劄付左右衛率府欽依施行外開坐請照驗欽依施行

一近來以來各處軍官千戶百戶彈壓人等每歲十月一日例放還家每官一員轉遞三五路地境推称點軍為由連年親詣軍戶之家打旋取要分物軍人独戶者有之三家兩家同戶者有之每戶排年除鞍馬車牛軍需外出備軍分不過十數余定千戶百戶彈壓及元俸拔手人等打旋取要撒花分物食用羊酒馬疋草料不下二三十定正額軍需貸債取息勉強而供給不前彼擾攘科斂資破產傾力而打發不抱倒損疲乏者每每如是逃竄蕭亡者往往皆然間有一家

任坐年限一年重〻朘剝倘蒙調遣救將何以及今後果有應合選差
千户百户所從本管上司分揀定奪如本籍在於真定路任坐者出
給劄開坐合催點本路軍人姓名照依元給劄付止許真定一路
催點如本路軍多者量擬余官分點不得擅於他處似前打旋擾攘
軍户違錯及不得轉委元係之人如蒙江法嚴行禁約庶使軍人少
得甦息本院照得樞密院皇慶元年十月十六日
奏過事內一件節該各衛漢軍放散時分他每的千户百户牌子頭人等徑
直不還本家將引老小沿着所管的軍户人家安下取要飲食馬疋
草料臨行牽拽撒花交軍人每哏生受說有備兩量來今後軍人每
放散時分千户百户牌子頭人等休交軍人每家內安下索要物件
者委道嚴加禁治着若有他每的房子裏安下的取要物件呵交監
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人每依着不枉法例計贓斷罪呵怎生奏
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軍官每歲還家遍遣軍户打旋分物誠為未便今後擬
令本千户所就差千户百户各一員必須出給劄付開坐合點軍人
每年輪流委官催點其余非奉差劄之人並行禁止不許擅自前去
各処擾攘軍户已委軍官如於軍人処取要分物許諸人首告或因
事發露欽依斷罪
一軍官月給俸分本以養廉然後可以責其治効近年以來本管衛官

万户府官首領官吏人等推称嫁娶假托缘故告不辦質發等項為
由昼怙索要軍官俸分未及旬月昼俸之家常有三五如此前後相
挨使千户百户弹壓連月不得俸秩甚至數年分文未曾関用既俸
不能養贍豈能以廉自守竊掊軍人实由於此如蒙立法嚴行禁治
庶得実恵今後凡遇関支軍官俸分必須委官監臨掌管俸分官典
庫子人等務要尽数給散不許私下巧立名項擅自捎除如有違犯
之人痛行断罪相應本院照得御史臺至元二十年七月初四日
奏過事内一件近年以来裏頭外頭不揀那个大小衙門裏筵席呵官人令
史俸分裏克除着出廢道推着他每俸分却於官分裏借了的也有
支應了的也有他每俸分裏出来的也有為那上頭養活不得无怕
濯无差耻罪過裏入去的多有如今中書省樞密院不揀那个衙門
官人每筵席呵自已氣力裏做筵席者他每管着的已下衙門官吏
俸分根底不交克除要呵怎生麽道監察每這般説俺商量来監察
每言語是有更但凡尋這子求仕的人每并所屬官吏与筵席的交
禁治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省官人每根底説与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議得克除俸分已有御史臺
奏准定例今後若有捎除俸分人等合從肅政廉訪司糾察嚴行禁
約違者欽依斷罪
一屯田軍官不以恤軍事為念專務益己擅價販賣頭畜謂如屯田少

牛隻有等貪饕千戶百戶彈壓首目行斂贓買牛一隻可直價鈔五定
者便行椿配作十定轉賣與軍人使用有分者將所賴盡追即交決
无分者不免議約下年歸還小有違期輒加箠楚勒倒文契法追作
二十定如此虛分实動累之追徵甚爲害軍未便及有一等常役軍
人十月還家不將元買牛隻牽趕回家亦不令同戶人等知會却行
暗地減價貨賣已身費用虛稱倒死影蔽戶長來年又復戶下重科
從新補買倒換消乏軍戶实由於此如蒙立法禁約相應本院議得
干官人等就買頭畜轉賣軍人及當軍役軍人暗地將元買牛隻臨還
減價貨賣虛稱倒死下年又復戶下重斂刻剝軍力今後軍官人等
若有侶此將賣許諸人首告或因事發露到官依例斷罪追回元價
牛隻没官所拠軍人還家將元買頭畜暗地貨賣虛稱倒死戶下重
科補買發露到官亦行斷罪陪償貨賣頭畜

一 千戶百戶將引子侄弟男雅口人等提覓代替軍役外中書刑部已
有定到不合接覓通例其各処軍官多有不知定例元所畏權任二
依前代替代役之人尚損軍官子弟不肯入屯耕種致有入役台備
農業把柄上下不敢伸訴豪損見役軍人如將通例從新遍行各処
張掛榜文明示其罪仍許諸人首告庶望少革前弊本院照得樞密
院延祐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過事內一件如今選揀有力損熟好軍每交行的時分親丁不肯應役自



意見今軀丁行的并雇覓影占他人行的各斷六十七下將雇軍分物追納没官軍官令史人等受分例錢的不曾覓錢僱自人行的斷八十七下除名不敍替頭裏令兒弟孩兒并軀丁每代替的若有一二名呵斷四十七下降散官一等三四名呵斷六十七下解見任五六名呵斷八十七下除名不敍將雇軍分物追納没官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擬覓代替軍役已有

奏准定例依准營田司承奉中書省所言出榜禁治違者依例斷罪

● 屯田軍官万戶千戶百戶彈壓既受

宣命

勑牒職居屯田責任已專理當奉公鈐束軍人趁時布種施工農作近有一等不畏公法之人假托近侍人員姓名調養鷹鷂為由或己身[illegible]部領群衆乗騎馬疋元問苗稼結秀時月并二專務飛放沿路大[illegible]內如此縱圍獵踐踏田禾其該管屯地邊界尚尤不知所轄田苗何當巡視所牧者既不用心鈐束治下軍人安肯效力施工因而廢惰農務若不嚴加立法禁約相應本院照得至元二十年十二月初九日軍官人等飛放例欽此議得軍官飛放已有舊例今後軍官人等若有違例飛放踐踏田禾擬欽依[illegible]斷罪

● 各衛翼置立左右手屯田本欲求以實效今屯田軍官千戶百戶彈壓在役年深與所管屯軍交識已久徇情[illegible]不肯盡心效力把持

上下使軍官伸訴未敢啓口宪台何嘗敢言失於污体旨慣農務若
係乎此也況左手屯田軍官与右手奕分千户百户弹壓名不殊異
品俸相同如蒙量擬右左手或二年一次輪流調換從宜屯種庶望
少有成效本院照得樞密院皇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奏過事内一件商議院事的千奴散木歹兩个平章并中衛官人每倫根底
与文書在先至元二十年各衛屯田官員左右隔相交換委付有来
如今一十五年有余不曾交換有軍官与軍人不親即故凡百公事
看循覷面及也有種田禾不肯在意有依舊例將千户百户弹壓等
通行隔相交換委付的麽道説有俺商量来依它每商量来的將千
户百户弹壓等依自旧例通行隔相交換委付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左衛率府屯田軍官合准僉事丞董中奉所言除千户
外百户弹壓牌子頭分次從新於本所内隔相交換
一各衛年例上都等処住夏軍人除各該鞍馬上中户另行置買外下
户相合置備車牛其應撒本奕衣甲胖襖撓刀弓箭軍需等物已及
蒲載負重侭力剿行又被一等不畏公法軍官頭目人等就各營或
大都等処拆賤采買楸已不随於軍車上稍載前往迤北住夏去処
致使牛隻疲乏而倒死車輛損壞而重置軍人疾苦不可勝言及至
往夏它所又擅令軍人採伐木植跳解拔木及收買硝減毛氈等物
又復軍車梢載回還已備已用乳損軍牛年年補買裁削軍力如蒙

立法嚴行禁約相應本院議得軍人車輛軍官稍帶梯已物致使頭畜疲乏倒死若不禁治誠爲栽削軍力今後軍官頭目人等各管軍人前去住夏必須依例整點各備車牛裝載軍需外若有稍帶梯已物件許諸人首告或因事發露到官驗事輕重斷罪所載之物沒官親管万户千户雖不自犯有失鈐束及有告發不行理問亦行治罪

一在營退閑首領官吏軍司頭目并刀徒人等把柄恐嚇見役軍官頭目影占自己軍身在行軍若不肯入役屯田者亦不耕種廢農事合行禁約令各人入役工作違者斷罪發還元籍別起以次人丁當役本院議得在營退閑官吏人等恐嚇官府影占身役誠恐不便依准詹事丞董中奉所言禁約違者斷罪發還元籍別差以次人丁當役

一軍官占使軍人屯田軍官合設扎也亦有占破定例其万户千户弹壓違例多余濫占那將合該額種屯地勒令見役軍人包種鋤耘相躭荒光妨悞農作合行禁約庶不虧損軍人本院照得樞密院至元二十八年軍官占使軍數例欽此又照得大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奏過事内一件節該大都有的高技都兒普蘭奚等伴當每奏將來各衛翼屯田這幾年田禾不曾收有屯田軍官每与行軍官每一例占使扎也那將那扎也合種的田地交別軍每種的上頭屯種的勾當失悞了的緣故是這般有如今將它的扎也減了一半交屯種勾當不失悞了也者說將來有俺商量來伴當每言語是的一般擬定來奏呵奉

聖旨減了一半扎也安屯種者欽此議得軍官合設扎也已有定例今後之余
占使事發到官依斷罪
一軍人粮儲為本故有且耕且守之制大抵豐年收而積聚撫戒散而
防廣今各衛奕軍官并倉官人等不念積聚之治体視之在倉頗有
戕余收成子粒耗以飾詞申說申呈本管上司將所納粮斛回易得
到鈔價諸名項節續支用及投豪官府索要賞賚一切費耗稍値水
旱災傷官地无種可下屯牛无料以喂耕以勤令軍人各貫用過下
年曹收並不撥還又復余責是為并其本而害於軍也至於民間亦
有設立置義倉之法況於軍伍者乎必家遍行凡有官屯去処今後
每遇收成如法收貯常存五七年之積以防天災誠非小補如此
則軍不被擾得其安倉廩充实官有益及將軍人借用過種子計料
驗數撒還似為官軍兩便本院議得各屯所收子粒即係軍儲重事
合准廉事承董中奉所言如法收貯挨陳支付果有不堪久遠耗損
物名临時議擬呈院
延祐七年革後禁約軍官私役軍人等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
司奉行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三月十
日革後照赦例送刑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管軍官吏人等尅減軍人衣粮及私役軍人官牛自備種子於係官
地内帶種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詔前指証明白未招并已

招伏合无一体追徵納官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中
書省劄付管軍官吏冒破軍人衣糧全未給散及私役軍人官牛自
備種子於係官地內帶種所收子粒罪經原免已有承伏俱合追理
若給散衣糧中間剋落之數已有招伏者追徵給主未承伏者欽依
革撥奉此本部議得管軍官吏人等冒破軍人衣糧罪經釋免合依
前例施行外據私役軍人官牛自備種子并帶種官地并官民官占種
官地所收子粒已未承伏俱各欽依革撥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
議得除管軍官吏人等私役軍人官牛自備種子帶種官地等事合
依前例一体施行外據減剋軍人衣糧全未給散者罪經釋免擬合
依例追徵給散中間剋落之數已有承伏者追徵給主未承伏者欽
依革撥相應

一近有所起軍官軍人經止去處強奪百姓分物招証明白欽遇
詔赦罪經釋免其未追分物合无追給刑部照得延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云軍人取奪財物雖該罪例欽此本部議得軍官軍人經止去處
強奪訴百姓分物已招明白贓合追給相應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
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管軍官吏違例發戍代替軍役取要軍分買囑鹽糧捎除軍人封裝
革前已招未追分物并犯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以前發在以後
取訖招伏追陪之際罪經釋免擬戡役并未追分物自首未納之數

及未得軍分合无追徵黜降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
都省劄付本部呈元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呈云延祐一年軍官依
軍人例奉此又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初九日承奉中書省劄付二六延
祐四年歲徵事故逃亡軍人例奉此又照得官吏取受不公犯在延
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發在以後
詔書未到取訖招伏云前勢所照至大四年犯在詔前一款都省准擬今承
見奉本部議得管軍官吏違例歛要代替軍役所要軍分拾前已招
明白贓物擬合追徵犯在革前發在以後
詔書未到取訖招伏及自首未納之數除封裝依例追理外未納贓物官鈔
搶粮未得軍分俱各合依革撥相擬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
除封裝實鈔盐粮依例追理其余未納贓物未得軍分合依前例革
撥相應

○禁治擾害及代替軍役 延祐六年四月十五日欽奉
聖旨節該如今各處行省宣慰司元帥府路府州縣與管軍官人每大小官吏人等常
加撫治軍人毋致失所好生提調若擾治者似前一般交軍人每生受的
人有呵交樞密院官人每重要罪過者麼道所有條畫開列于后
一 軍人氣力消乏此避他处
聖旨到日限五十日各處管與管官人每多出榜文排門粘壁限制限內自出
首者与免本罪元抛事產依數給付仍免三年差役限外不行出首

隱匿逃軍之家依先

聖旨例要罪過者

一諸處軍官毋須要選揀慣熟親丁應役若有驅丁雇覓他人代替者斷六十七下雇軍分物追納沒官軍官首領官吏人等受分贓各及責攬殘壓斷八十七下除名不敘若令子孫弟姪驅丁代替三名者斷四十七下降散官一等三四名者斷六十七下解見任五六名者斷八十七下除名不敘雇軍分物追納沒官仍令監察御史廉訪司官嚴加体察

一近年以來各處守把隘口鎮守軍官不為用心將自己每月應得的糧轉行雇覓土人頂當軍役本人却於諸處幹事以致將軍情勿當好生耽誤了有似那般人首告出來呵重要罪過仍仰監察御史廉訪司常加体察

# 驛站

## 整治站赤

○罷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赤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通政院咨
延祐七年七月初九日本院官
奏俺衆人商量來
世祖皇帝時分腹裏江南漢兒等站赤每交各路裏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有來近
年交州縣官每提調的上頭站赤每生受麽道說有如今依在先体例教
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兩个提調州縣官每休教提調呵怎生奏呵那般者
依着
世祖皇帝聖旨教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者州縣官每休提調者隨此行
文書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站官添給鋪馬 延祐七年正月 日袁州路准 廉訪分司牒准
總司牒會驗元欽奉
聖旨立按察司條畫內一款隨處鋪驛及關津渡口舟楫橋梁若修治不如法
者及刁蹬行旅一切違枉等事並仰糾察又至元二十九年四月御史臺
承奉 中書省議得水旱站赤方今重事自今已後須要從新整治各處
正官用心提調站戶須要輪流當役若有逃亡事故所屬官司根勾各站

鋪馬如法喂養若有死損即令補買站舡如生看護但有損壞隨即修補
館舍鋪陳什物修整完備諸人不得私用借上使臣飲食分例預為撥降
官分依公銷用不得因而科斂站户及不得循習舊弊先期賒借後撥官
分通同分使虧損百姓各道各路正官親行整點不許泛濫差人公私擾
害仍行下廉訪司嚴加体察奉此又檢照大德三年湖廣行省劄付云禁
約中賣站馬通政院呈奉令站官就便欄視印烙全文承此若不再行誠恐
各処提調官不為用心整治致臨官吏人等違例中賣馬疋因而作弊失
悞走遞牒請就便施行准此牒可照驗俗去累行事理依上施行

○押運官員人等不得打站官 延祐六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本省歲辦金銀分帛軍器及鄉貢諸物必須差人長
押赴都數百余運應付弓兵脚力腹裏州縣站赤防送去処妄分彼我不
即應付船夫脚力押運宣使督併便以誣執行打若不嚴行懲戒切恐將
來阻滯遞運送刑部議得今後宣使人等押運官物經過站赤果有妄行
擁攔毆打站官除隨從人等本処官司就便究治外槪差使人員隨即申
覆合干上司區処不得輒便阻滯其所在官司遇有押運官物因而失悞
者亦合量事輕重究治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鋪馬不敷死人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兵部呈准通政院關蒙古文字譯該延祐七年二月廿一日

奏俺通政院衆官人每商量來

薛禪皇帝時分殁了的人鋪馬裏不曾交將出去來近間哈剌出人每殁了呵

交鋪馬裏將出去了站赤百姓每生受有如今依先例合剌出人每殁了

鋪馬裏不交將出去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又各枝兒裏各衙門裏交知

道的文書行者麼道以前行了不揀是誰殁了的鋪馬裏將出去的休交去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關請照驗欽依施行准此本部議得上項通政院奏奉

聖旨事理擬合行移各衙門欽依施行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仰欽依施行

○[illegible]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准中書省咨宣政院呈延祐七年五月初一日

奏站赤每

國家裏緊大勾當的上頭設立來也者紊亂交騎的上頭設立來的不是有如

今多寺院裏比及寺了騎鋪馬者麼道各投與來的鋪馬

聖旨多有又把係水與來的鋪馬

聖旨也多有這般亂騎鋪馬呵站赤怎生不消乏了似這般亂騎鋪馬的交住

罷了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休騎的是有那般休例那裏有似那般與來的鋪馬

聖旨部拘收者省官每根底說若无您的文書那裏索鋪馬去呵省官家拘收者
宣政院官人每根底說若无您文書裏索鋪馬去呵他每拘收者今後西番
地面裏并這裏僧俗人每根底合与的
聖旨換子
戍根底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具呈照詳咨請欽依施行

〇**假官擅起鋪馬罪例**御史臺延祐六年六月初三日本臺官各剌罕大夫
亦怜真經歷等
奏過事內一件大都乞塔中丞等臺官人每備着陝西行臺官人每文書裏
說將來碉門黎雅万户府達魯花赤黒的宣政院官人每差往西番地
面裏拘收牌面追徵斡脫等分七个鋪馬裏去來他到河州除這裏去的
鋪馬之外他的言語裏交添了四个鋪馬買賣的人每根底要了分物夾
帶着去了更吾思藏宣慰司官人每根底取要了金子毛子哈丹段疋等
物廻來又問買賣的人每要了分物添了三十四疋鋪馬又夾帶的回來
上頭陝西廉訪司官副使朶家奴他根前問呵与了明白招伏賍也納了
西臺官人每依着刘明山的例合断一百七下除名不叙更合追奪它的
元受
聖旨宣命牌面麼道定擬将来有更猪狗别帖木儿小名的兩个脱脱、和孫黒
的宣騎鋪馬的不攔當要了肚皮他每合該的罪過一般定擬将来有

又吾思藏宣慰司官人每无体例里於江浙行省每與了鋪馬的聖旨宣政院裏与文書去交他每聞了要聖旨過來商量道說將來有闊闊商量来宣政院官人每差人不當的上頭交這般多人騎鋪馬呵交百姓生受擾害了或赤有如今俺行与宣政院文書與交聞了吾思藏宣慰司官人每要他每聖旨過今後差使呵選揀好人去更依着廉訪司定擬將來的人每聖旨行的

上位識者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illegible]延祐六年十二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

左右司備掾史張玉呈近該江南行臺監察御史案扎延祐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巡行至臨江路察知本路在城站十一月十一日准瑞州路在城站關為宣政院所委官趙本經起馬四疋開坐正官一員從人二名今赴提點止是正官一員不應將帶衡州路貼書湯友壽冒騎正官一員鋪馬并小鄒壽二名到來本路住經一十二日取訖湯友壽不應冒騎鋪馬招伏斷決四十七下追徵支過分例五十一日還官長發付元籍收管為民當差趙本經宣政院委用公事起馬四疋馳驛二年不還不應將帶衡州路貼書湯友壽到於臨江路坐驛日久不曾追問公事支請分例取訖招伏既是江西行省准行宣政院文字追索趙本經元騎鋪馬扎子仰呈來就便分例追問施行具呈照詳省府仰依上施行

# 刑部

## 刑制（刑法）

○發付流囚輕重地面　延祐七年三月　日中書省議得諸處合流遼陽行省罪囚無分輕重一概發付奴兒干地面緣彼中別無種養生業哉所衣粮站赤重加勞費即日肇州見有屯田今後若有流囚照依所犯分揀重者發付奴兒干輕者於肇州從宜安置屯種自贍似為便益為此於延祐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欽察参議奏將玲沙丞相等省官人每商量了教奏有一件流將遼東去的罪囚每都發將奴兒干裏去有到那裏呵每年他每根底站裏遞送將衣粮去有似這般遞送呵站赤每消乏的一般有今後合流將那裏去的罪囚內分揀着較重的每教發將奴兒干地面裏去較輕的每教這壁肇州屯田裏住着種田自養活喉懷咊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除欽遵外行據刑部呈議得上項事理若便行移照會緣未經定擬輕重分豁合發處所慮恐各處官府作疑申稟停滯流囚未便以此照依已行盜賊等例內欽依定擬到輕重合發奴兒干肇州流囚并設載不盡者比例擬達如蒙准呈為例遍行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除外合下仰照驗欽依施行

[illegible]出軍

○強盜

持仗不曾傷人但得財一百七出軍至二十貫為從的一百七出軍

不持仗不曾傷人至四十貫除首賊外余人斷一百七出軍

○切盜

豁車子剜房子的賊每傷事主為從的斷一百七出軍不曾傷事主但得財皆斷一百七出軍不曾得財於內有舊賊出軍

怯列司裏偷盜駝馬牛初犯為從者斷一百七出軍

○掠賣良人大德八年

奏准今後諸掠賣良人為奴婢者略賣一人斷一百七流遠

○詐雕都省行省印信套盈省官押字動支分粮干碍選法妄造妖言犯

上

[illegible]刺配[illegible]

○初犯偷盜駝馬牛賊每為首的斷一百七出軍

○偷財物三百貫以上一百七出軍

○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的再做賊阿為首出軍

○諸發塚開棺傷殘賊徒同強盜於內合該出軍

○挑剜裨湊宝鈔以真作偽再犯斷罪流遠

○知情分買行使偽鈔三犯科斷流遠

原缺

# 刑獄

○推官不許獨員遍歷審囚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監察御史呈：檢會云云兼訪司官分行審理刑獄欽此。除欽遵外，參

詳推官之職，既為刑名設置，凡有文案擬合事，以參照研窮，務盡詞理，審

錄囚徒，辨驗贓仗，其追會未完、照勘脫節，即並合催督，遇有冤枉抑屈者，隨

即予問改正，欽循行審理決遣罪囚，既有定例，係肅政廉訪司合行事理。

其推官獨員遍歷所屬審斷罪囚，理合禁止，具呈照詳，送刑部照得云云推

官不管餘事云云又檢會云云至元新格隨路州府季報罪囚全就欽此，除欽遵

外，本部議得：推官專理刑獄，已有通例，其所屬州縣囚徒，若使推官仍前

獨員遍歷理斷，中間似涉未便，如准監察御史所言，合行禁止，寧使廉訪

司巡行審理。其各道按臨郡邑，多寡地面遠近不同，至急不能周遍，恐致

枉禁淹延。以此參詳，今後州縣凡有輕重罪囚，開寫各起所犯略節情由，

到禁月日，每月申報本管上司，推官先須參考，提調官并首領官公同詳

議，中間果有繫囚數多，淹延懸遠，情犯疑似，許委推官詣彼審理明白，依

例疎斷。如有冤滯，申路究問，不許似前一槩遍歷，仍具審斷過起數略節

情犯、歸結緣由，咨申本路，關牒廉訪司照詳。其或理斷未當，罪及推官。如

蒙依准，已擬照會遵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檢會至元新格內一款云：諸

杖罪五十七以下 又照得大德二年十二月

奏過事內一件上路裏達魯花赤總管同知治中府判各五員有下路裏无治中各四員官有差發稅粮造作人匠并與營等勾當大有監禁的罪人不得空便問有專一問罪囚的上頭上路裏設兩員推官中路裏設一員推官委付呵怎生安童官人坐着省時奏過那般者委付麼道

世祖皇帝聖旨有來幾処上路裏委付來其余去処不曾委付各路裏管民官每掌的勾當多罪囚每根底不得空便問有監禁的人每生受合委付推官麼道多人每說有俺商量得上路裏合設兩員下路裏合設一員推官委付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是也委付者欽此已經照會今據見呈都省議得路府州縣斷決罪囚及推官專理刑獄各有定例擬合遍歷當斷事理依准御史臺所呈咨請依上施行

○罪囚淹禁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刑部呈切謂信賞在功无不報必罰在罪无不懲非功而獲爵則爵輕非罪而肆刑則刑褻方今庶務惟刑為重平反冤獄乃庶官者職分所當為之事比因陞等職賞之路其一等貪進僥倖之徒乘其委問之際不詳事理虛實故圖陞進往往鍛煉獄成返害无辜捏合文案所在官司亦不詳鞫輒憑申牒廉訪司服其深文公文咨申省部定擬其間平反雖明囚亦有之照出不完冒濫者于常八九必致駁問往復照勘文繁遷延年逾

月不能杜絕其姦始初定立平反止是推官任滿考其殿最而言殊無平
反通例若不定擬深為未便今後內外官員果能留情獄訟平反保勘明
白行移各處廉訪司体覆相同體連的本方許申呈須具元問并平反各
各緣由備細招詞取到枉勘官吏招伏本宗公事如何歸結開坐咨申詳
酌如能平反重刑三名以上量陞一等犯流配五名者擬減一資名數不
及者從優定奪其吏員事不干已而能平反者依上於應得役上量進一
等遷調若職當審錄并家屬称冤承差委問諸人告指不在公職貴之例其
或冒濫不實罪及保勘体察官司庶革徼倖之弊如蒙准呈遍行照會遵
守相應具呈照詳得此議得諸官員今後如能平反重刑一名以上陞一
等犯流罪三名減一資歷五名陞一等名數不及者從優定奪吏役五名
以上減一資余准部擬都省准依上施行

禁司獄問刑 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廉訪司奉 江南行臺札付監察御
史阿剌不花承事馬徵事呈延祐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吉安路申永豐縣
李壽二等聚衆捉獲賊人李壽二羅四等招供係首賊周猫博糾合行劫
吉水州夏家永豐縣余家財物豎立紅旗聚衆等事獲問得首賊周猫博
先於吉水州供招止曾与徐五等同謀聚衆行劫被武司獄於延祐六年
十月初十日入禁之初拷打勒令招指挑家同謀不禁棰楚省記得雜人
陳一大劉元道黃茂可於官妄指各人撰造妖言等因要責得獄典方或
等稍証武司獄委曾令牢子劉懋用訊杖拷打脚底及武司獄拿起木棍

自將周箕博拷打是實恭詳司獄之設職專囚禁冤者錄問申明滯者蠲
事申李拠周箕博撰造妖言事体非理本路未經取問司獄武禎先就禁
以鞭加拷掠已是不應又逼令妄指平民陳一大撰造妖言刘元道黄茂
可拷受閑文及被周箕博當厅指出被拷妄指雖人情由本官嗔怒就牢
役將周箕博自用木棍打傷繫破枷頭有此越分殊失委任之意得此施
行間延祐七年三月二十日欽遇
詔赦釋免今來照得大德八年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
付刑部呈刑獄不便事内一款獄事不修司獄之責牢獄皆囚繫之地前
人有畫地為獄設愿不入之語句司獄官如能用心使獄卒常常除掃潔
淨若大院滌枷杻特令暨東凉冬月糊窓怱戶措置暖匣拘鈐囚粮不致
冠減病則親臨看治因有冤滯枉禁者具實申明少免冤濫令司獄之官
少得其人或自有私過畏避本屬因循縱默獄事不治所以撫子之官不
以恤刑為心有不應收禁而收禁有不應枷鎖而枷鎖有例縱疎放故作
淹延者看詳司獄直隷廉訪司蓋与常知各處獄情今後督責司獄整治
獄事如法每月具報收除起数有无冤滯開申憲司其司獄官吏有犯許
移文憲司取問責罰以稱直隷之責亦免有司误恨羅織之患仍仰本府
提年正官常切依期加意點視奉此常謂司獄之職專官獄事掃除汚穢
滌洗枷杻時其衣食病則親臨看治設有冤枉申達本道廉訪司此其職
也今吉安路司獄武禎不思職分之所當為乃將囚徒周箕博等擅用訊

杖木棍拷打逼令妄指平民似此違越濫用刑法深負司獄之前推經擇
況若不申明誠恐積漸倣效深為未便如蒙劄付各道廉訪司常加檢舉
若有似此違枉人員各處當該官司隨即具由申牒本道廉訪司截行究
治非惟官有分內之事人免法外之苦抑亦恤刑之一端也具呈照詳得
此塞奉除外仰照驗依上施行

○巡檢司因申　延祐四年七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司牒檢會中
統五年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款云巡尉司獲盜解發本路欽此又
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云正官分輪巡捕欽此除欽遵外今體知各處巡尉
司每遇捕獲強切盜賊並不隨時略問情由牒解有司屬勘淹延月日因
而致命者有之每月不申報上司無從稽考深為未便為此牒可照驗令
巡尉司每月將應有捉獲見禁賊徒開具敗獲監禁月日并取到略節招
詞不行牒發緣由依期申報合屬通類牒呈憲司如無亦具結申報以
憑体察先具依准牒呈施行

# 諸姦

## 職官犯姦

○縣尉與妓女宿 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

近據建康路申教坊司樂人張成狀告江寧縣縣尉同上元縣張縣尉延祐六年正月初九日各官將引弓手周二等將成女張嬌嬌并男婦祥子叫同於應家樓上飲酒謳唱罷各官將嬌嬌等奸宿一夜与成中統鈔二定二十兩押到路引一道告乞詳狀得此責得縣尉魏居仁張義各招相同看詳魏居仁張義等所招不合与散樂張嬌嬌等飲酒宿睡罪犯若便科斷緣元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擬開坐招詞議擬罪名咨咨 中書省照詳延祐七年二月初四日回准 中書省咨送刑部呈議得江寧縣尉魏居仁上元縣尉張義所招除輕罪外止擬各人職專捕盜不以巡警為心就於散樂婦人張嬌嬌王阿楊家飲酒更行奏妓同宿俱係命官污濫不法合准江浙行省所擬各笞四十七下比例解見任別行求仕標附過名於被張成尸首鈔兩准擬沒官其余有招人等合准本省就便發落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延祐新定例

# 諸

## 強盜

| 延祐新定例 | 持仗傷人 | 持仗不傷人 | 不持仗傷人 | 不持仗不傷人 | 豁車子傷事主 | 不傷事主／剜房子得財 | 不得財 |
|---|---|---|---|---|---|---|---|
| 七十七 徒年半 | | | | 謀而未行 | | | |
| 八十七 徒二年 | | | | 不得財 | | | |
| 九十七 徒二年半 | | 謀而未行 | | 十貫以下 | | | 從 於內有舊賊出軍 |
| 一百七 徒三年 | | 不得財 | | 至二十貫 | | | 首 |
| 一百七 出軍 | | 但得財一 從 至二十貫 | | 至四十貫 從 | 從 | 皆斷 | |
| 敲 | 雖不得財皆死 | 至二十貫 首 | 造意為首下手 | 至四十貫 首 | 起意下手 | 於內有舊賊呵 | |

因盜而奸同強盜傷人○余人依例斷罪兩遍做賊的○曾經出軍配役的再做賊呵○

# 盜

| | 偷駝馬牛賊 | | | 偷驢騾賊 | | 偷羊豬賊 | | 偷財物賊 以至元鈔為則 | | | |
|---|---|---|---|---|---|---|---|---|---|---|---|
| | | 情犯 | 常盜 | 係官 | 常人 | 係官 | 常人 | 係官 | | 常人 | |
| | | | | | | | | 首 | 從 | 首 | 從 |
| 三十七下 | | | | | | | | | | | 謀而未行 |
| 四十七下 | | | | | | | | | 謀而未行 | 謀而未行 | 行未得財 |
| 五十七下 | | | | | | | | 謀而未行 | 行未得財 | 行未得財 | 十貫以下 |
| 六十七下 | | | | | | | | 行未得財 | 十貫以下 | 十貫以下 | 十貫以上 |
| 六十七徒一年 | | | | | | | 從 | 十貫以下 | 十貫以上 | 十貫以上 | 四十貫上 |
| 七十七徒一年半 | | | | | 從 | 從 | 首 | 十貫以上 | 四十貫上 | 四十貫上 | 六十貫上 |
| 八十七徒二年 | | | | 從 | 首 | 首 | | 四十貫上 | 六十貫上 | 六十貫上 | 八十貫上 |
| 九十七徒二年半 | | | 初犯刺斷 從 | 首 | | | | 六十貫上 | 八十貫上 | 八十貫上 | 一百貫上 |
| 一百七徒三年 | | | | | | | | 八十貫上 | 一百貫上 | 一百貫上 | 三百貫上 |
| 一百七出軍 | 初犯刺斷 從 | | 初犯刺斷 首 | | | | | 一百貫上 | 三百貫上 | 三百貫上 | |
| 敲 | 初犯刺斷 首 | [illegible]通 | 舊賊 | | | | | | | | |

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的再做賊呵為首出軍為從徒三年合刺的依舊例刺字除這的外該載不盡事理依舊例行

諸盜

總例

〇盜賊通例 延祐六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議得天地生民各有良心苟失教養而不爲甚至民迷爲盜重罹刑憲原其所自蓋多齊後洪省故虞書有象刑之典周禮載懸法之文皆所以明示憲章使民易避比年以來未獲盜賊起數尚多實由有司失於撫字不能申明禁例及至誤陷於罪救法繩之所謂不敎而罪深可哀矜故將元定盜賊輕重罪名開列于右仰所在官司多出文榜排門粉壁明白曉諭毋致違犯其應捕官兵人等常切用心巡警緝捕須要弭息仍照勘在前曾經刺斷強切盜賊若能悔過自新元定限內不曾再犯保勘是實即与除籍有司正官常加撫諭所部人民修其孝悌忠信勤謹服勞各安生理里閭相勸族黨相規永爲淳良求徒屈文期於無刑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〇強盜

持仗

傷人雖不得財皆死

不傷人不得財斷一百七徒三年〇但得財斷一百七交出軍〇二十貫爲首的敲爲從的一百七交出軍

不持仗

傷人造意爲首下手的敲
不曾傷人不得財八十七徒二年。十貫以下斷九十七徒二年
半。至二十貫斷一百七徒三年。至四十貫爲首的敲餘人
斷一百七出軍

因盜而姦同強盜傷人敲餘人依例斷罪

兩遍作賊的敲

初犯偷盜駝馬牛爲首的一百七出軍。爲從的九十七徒三年。
於內若有舊賊阿敲

偷盜驢騾賊人爲首的斷八十七徒二年。爲從的斷七十七徒一
年半

偷盜羊猪賊人爲首的斷七十七徒一年半。爲從的斷六十七徒
一年

切盜財物三百貫以上者斷一百七出軍。一百貫以上者斷一百
七徒三年。八十貫以上者斷九十七徒二年半。六十貫以
上者斷八十七徒二年。四十貫以上者斷七十七徒一年半
。十貫以上者斷六十七徒一年。十貫以下者六十七斷放
。爲從者皆減一等斷配以至元鈔爲則。已行而不得財者
斷五十七下始謀而未行者四十七斷放

曾經出軍配徒來的再做賊阿敲

一經斷放偷盜一貫已下的再做賊呵為首出軍。為從徒三年

一各處籍記警跡賊人倍賞拘檢若經五年不犯者听主首鄰佑保申除籍如能告及捕獲強盜者一名減二年二名除籍切盜一名減一年五名除籍餘有多數依例理賞除籍之後再犯者拘籍

○親屬尊卑相盜 延祐六年五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呈切詳親財物者情莫重於盜賊論親屬者莫別於服制故盜賊有強有切親屬有尊有卑即今無服親屬相犯者止科其罪免追倍贓俱不流配刺字有服之親亦無減等之條是乃輕重不倫親踈無別今後凡尊長於別居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切盜者緦麻小功親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贓其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以凡人論庶尊卑之分別刑法之允當本臺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御史臺元呈監察御史所言親屬相盜立制不同既無服之親相犯者止科其罪免追倍贓俱不流配仍免刺字其有服之親今後凡尊長於別居卑幼家切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切盜者緦麻小功親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贓其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以凡人論以此參詳如准所言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偷盜

○親屬相盜分首從 延祐六年八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建

德路申賊人李晉之狀招於延祐五年五月十六日夜糾合本家元僱絡
絲知心賊人馬元五偷盜訖表兄馬祐之家錢劍衣服等物晉之收藏不
曾分張與訖馬元五鈔五兩囑令本人疑閃罪犯是實從賊馬元五所攤
同追贓到官本省參詳馬元五係賊人李晉之受僱絡絲從本主糾合為
從偷盜李晉之表兄馬祐之財物李晉之收藏不曾分張若便刺從其馬
元五終是首賊李晉之受僱人數爭干通例咨請回示准此送刑部議得
賊人馬元五不合听從雇主李晉之糾合一同偷盜伊表兄馬祐之財物
除首賊李晉之依親屬相盜例免刺斷罪別无定奪所據馬元五即係常
人合以凡盜定論罪難斷訖若依已擬依例刺配相應具呈照詳都省除
外咨請依上施行

## 偷盜印物刺字

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近據廣德路申捉獲偷盜
本路監印銀匣賊人沈阿寅狀招根隨本路達魯花赤充面前使喚不合
於延祐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夜就本官家偷訖監印銀裹木匣剝下銀皮
銷鎔銀兩變鈔破用事發到官估贓依例決杖七十七下比例免徒刺為事干
通例延祐六年八月十七日移准　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賊人沈阿寅
充托凌局使保送根隨達魯花赤瓜都充面前使喚就於本官宅宿食為
見本路印匣關鎖鑰匙於中堂一処頓放因而切取銀印匣剝去銀皮銷
成定子貨賣罪犯既已斷訖擬將本賊依例刺字徒配充警跡相應具呈
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偷盜首賊除刺** 至治元年抄到江浙行省延祐元年六月　日准

中書省咨該來咨平江路申賊人錢慶三首告偷盜鐵猫公事送據刑部

呈議得首賊分慶三糾合蔣阿三等三次偷盜不知名船主鐵猫四个貨

賣價鈔分使止將後犯一次偷訖鐵猫一个出首到官隱下先盜鐵猫二

个從賊蔣阿三等招指明白合以所首不盡科罪欽遇釋免刺字一節終

因自首而發擬合免刺外據從賊蔣阿三等既非自首罪已斷訖依例刺

字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偷船賊刺斷例** 福建宣慰司延祐五年十月初六日奉　江浙行省劄付

近據寧国路申宣城縣捉獲賊人武多兒所招不合於延祐四年三月初

一日偷盜寧屯陳榮祖杉木板舡一隻估計直至元鈔十貫以上若以分慶

三偷盜鐵猫一体刺字未見通例移咨　中書省照詳去後今准咨該送

據刑部呈議得賊人武多兒偷盜陳榮祖船隻計贓至元鈔十貫以上罪

既斷訖合准江浙省所擬比依分慶三偷鐵猫例將本賊刺字拘役相應

具呈照詳　都省准擬咨請施行

○**刺[illegible]盜元刺[illegible]斷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

來申郭酉仔為盜指出延祐五年四月十五日糾同警跡人王万四切盜

訖[illegible]遂揚進家花毯衣物勾責得王万四招供先於至元二十七年切盜

分宜縣刘十一亭麻事發刺訖左臂至元三十年用火炙除至大四年

八月初五日切盜[illegible]訖宜春縣袁受四家衣物事發刺訖右臂自後改過不

曾為盜是的歸對所供間欽遇釋免本省詳王万四將先犯刺字用火炙去刺成人頭鬍形遂盡疤瘢至大四年又犯切盜刺訖右手至今一十餘年不曾再作非違今次因事問出至元三十年炙除元刺字跡係在未奉通刺通例之前未審合无補刺申乞照詳得此省府相度王万四如委不曾再犯雖該補刺仰吏爲照勘明白依例施行

盜官糧米計贓斷例 皇慶二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龍興路申皇慶元年十二月初九日大濟倉捉獲賊人喻任子熊神子入厫盜訖糧米量計米七石五斗估贓至元鈔三十五兩二分五分依例加等斷決別不曾斷過追徵倍贓刺字定例咨請照詳送刑部議得賊人喻任子所招不合於皇慶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冬寒生受以糴米為名誘倩熊神子前去大濟倉內停宿至三十日五更將冬字厫短窗攀卞偷盜糧米七石五斗轉倩腳夫連老搬擔於來字厫前頭放召主出糶間事發到官以此參詳喻任子等所犯雖將官糧七石五斗盜出厫終係沉重非人力所勝之物既未馱載出倉合以不得財定論龍興路已行加等斷訖難議刺字具呈照詳　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盜人參比依竊盜例 延祐五年四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來申捉獲賊人周春七狀招不合討合黃庚一盜訖族兄周文政牛隻從賊

黄庚一狀招相同除斷罪外拋從賊黄庚一依例刺斷例合充役爲係請粮正軍户下别无次丁申乞照詳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該送刑部議得軍人黄庚一所招不合隨從首賊周春七偷盗周文政牛隻罪犯既經斷訖若以别无次丁應役免徒終是有違通例合咨行省依例徒配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偷雇主牛罪例　延祐七年十一月廿一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備發州路申捉獲陳成二爲雇主金文一欠少工分偷盗金文一牛隻衣服取訖本賊招伏照得中書省准江浙省咨江州路申捉獲陳寅子偷盗雇主吴旺穀米送撥刑部呈議得陳寅子所招因雇主吴旺令伊自行量谷剩米出粜不曾拘管量數節次偷搬訖雇主吴旺穀米粜賣罪犯比依常盗定論刺斷却緣本賊与雇主宿食同居擬合比依奴婢盗賣本使財物減等定論不追倍贓免刺相應都省准擬叅詳陳成二始於金文一家雇工使喚因爲欠少工分中統鈔四十兩取討无還偷盗雇主金文一家衣服三件水牛牯一隻依例擬將陳成二決杖一百七下比例擬免出軍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撥刑部呈議得賊人陳成二所招因爲同居雇主金文一欠少工價不還偷盗本人衣服牛隻罪犯既已斷訖合准江浙行省所擬依例与免出軍刺字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偷盗罪詞例

○[illegible]例　延祐七年三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會驗盜賊通例剜房踏車賊人延祐元年通例傷事主起意下手的敲為從一百七出軍不曾傷事主但得財皆斷一百七下出軍於内有舊賊敲延祐四年刑部擬州縣村落比与隨
駕行營去処不同剜踏土居人民行駕車輛而取財者改依切盜計贓定例所撥偷盜係官分物賊人延祐元年通例止比常人加等延祐四年却擬処死今各処申到此等賊徒所犯情輕所擬罪重及偷盜頭口不見合无追徵倍贓經斷放十貫以下再做賊為首出軍不見合断杖數未審遵依何例區処兼延祐元年定到罪名比之大德五年
奏准通例恐涉太重今合于部分通行參酌定擬咨請回示准此送據刑部議得江浙省咨禀上項盜賊事例除剜車剜房州城村落土居人民行駕車輛即与隨
駕行營野処不同已經呈准依切盜例計贓定罪別无定奪外據偷盜係官分物比常盜加等并内外偷盜駝馬牛隻首從賊人合依延祐元年
奏准通例區処其曾經刺斷放偷盜十貫以上再犯首從賊徒亦合依上例計贓刺斷流配所據偷盜頭口倍贓既係該載不尽事理擬合照依舊例追陪本省所言延祐元年定到罪名比之大德五年通例恐涉太重一節即係
奏准遍行定例似難更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偷盜係官分物另行外餘准部擬咨請依上施行

赦前做賊赦後追賊免刺　延祐六年正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來咨泉州路惠安縣延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准本縣尉司
捉獲賊人林士貴等二名責得各賊狀招不合於延祐二年三月二十四
日夜二更時分持棒火把將事主王通甫明火打開用斧將纜所斷劫去
家財銀器布帛衣服等物罪犯是實本省參詳賊人林士貴等二名犯在
革前發在革後已招明白追徵正贓給主今當若依準會
赦仍刺字充警緣干通例咨請照驗准此送刑部呈議得江浙省咨賊人
林士貴等行劫王通甫家財事理即係犯在革前發在革後
詔書未到取訖招伏呈擬免刺相應具呈照詳得此照得至大四年六月十
二日刑部呈奉省判河南行省咨謝德誠狀攺劫捉獲賊人吳牛兒等二名
所招不合信從首賊陸青等糾合於至大元年十月十六日夜持仗劫訖
事主王王孫家財數內吳牛兒分訖中統鈔二十五兩生大絹二疋白布
六疋至大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詔赦已前革後因事發露到官若擬追賠則刺字緣是犯在革前發在革後遇
有取到招伏難議追刺若有到官正贓合行給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除外劄付本部移咨河南省依上施行又至大四年九月刑部呈奉
省判蒙古文字譯該拿住賊人王那海所招至大二年九月初七日與首
賊分揔捉哥等將看守月忽剌介庫藏□□動死攻打鈔定被捉到官以此

奔許王那海等所犯即係至大四年正月初五日欽遇
詔赦已前事理革後發露到官若擬追贓則斷終是犯在革前發在革後虽
有取到招伏比例擬合革撥若有到官正賍給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准擬劄付刑部依上施行

**盜賊遇革賍給主事例** 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
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革後令禀通例開咨照
詳准此送刑部照得先奉　都省判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亦為此事
照擬到各項事理已經呈准昭會今奉前因本部照擬于后具呈照詳
都省除外咨請施行

一賊人偷盜賍物典賣諸人典當與之家元不知情在後事發將元與正
賍追納到官其賊人元得典賣價錢物并已招破用未追及供指與寄
諸人賍物革前已有承伏未納之數合無追徵或犯在革前不曾招
承革後關得承伏合無欽依革撥若有到官正賍依例給主前件照得
得延祐四年十月十九日呈准中書省劄付本部呈該得賊人偷盜
賍物於諸人處典當錢數典主既不知情在後事發將元典正賍給
納到官賊人元得錢數并已納未追及諸人受寄賍物革前已招明
白罪經原免擬合追徵其犯在革前發在革後雖有招伏欽依革撥
若有到官正賍依例給主相應都省准擬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
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出軍

○出軍賊徒遞迴押赴所在官司刺字 延祐六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監察御史呈出軍賊人等通例內一款諸為盜者凡
例雖遇原免仍驗所犯刺字塗去則補之其應出軍者情犯尤重繇其投
戍邊遠欲其自效故不見刺字之例其比至流所遇原者彼不加黥則反
為輕矣今後因盜而流路遇原免者令長押監赴所在官司依例刺字然
後免放送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九月承奉　中書省劄付江浙省咨備杭
州府申強賊王万九等六名於延祐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夜持仗劫訖唐
江三衣物捉獲取招估贓計至元鈔一十四兩三錢二分斷一百七下免
刺出軍發遣間欽遇原免合無刺字本部議得切盜財物斷放罪名雖會
赦原仍須刺字其例該出軍賊徒情犯尤重罪止決遣中間輕重不倫以此
參詳強賊王万九等所犯已經斷罪出軍一節欽遇原免擬合刺字充警
今後出軍賊人遇
恩免放合依盜賊會
赦例刺字發還元籍充警如蒙准呈照會相應都省准擬今承見奏本部再
行議得流囚遇免刺字充警已有遍行通例如已發在路遇免者合准監
察御史所言令長押監赴所在官司依例刺字就發元籍充警相應

○押發流囚期限名數 延祐六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監察御史呈照得云云延祐二年出軍賊人差人鋪馬押

送刑部欽此奏詳人命至重死非復生出軍之囚杖瘡痊可妻子從流所如舖馬直隸省部路分差相應人長押並亦應付飲食至刑部或行省宣慰司通類幾名差人馳驛押發若所差人敢有致死囚人者依例結案得此照得延祐四年十一月江浙省咨押發出軍賊徒如家斷酌起數差官押發似為長便咨請照驗送刑部議得今後行省緊管路分出軍賊人擬一十名為則限六十日總令一路順便差官長押去所指地面若已及期雖名數不敷亦行發遣得此准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送刑部議得出軍囚徒行省緊管路分若依前例每運一十名押送係驟人衆恐有未便令後量擬五名為則限六十日總令一路順便差官長押前去所指地面交割若已及期雖名數不敷或過元數一二亦行發遣妻子願者聽裏各道宣慰司等衙門并直隸省部路分依上發遣彼差人等敢有故行致死罪囚所在官司接覆明白依例追問若符同虛作病故申報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糾察具呈照詳都省議得出軍囚徒名數已敷雖未及期亦行發遣余准部擬仰依上施行

## 再犯賊人

○賊人先犯在逃再犯上司斷徒役 延祐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中書刑部奏中書省劄付湖廣省咨岳州路宜化縣淮分鎮萬戶府鎮撫所牒軍人重人李青奴獲舊鎮軍人李黃為盜初犯延祐四年四月十四日夜為從偷盜班戶千戶家銀器計三十二件被捉到官追斷九十七下轉發廣海鹽課

提舉司徒役逃回又於九月二十七日夜偷盗在城李阿顏家青布一段長一丈毋鴨一隻被捉到官估贓價至元鈔九分奈詳賊人李黄先記切盗事主班千户銀碗為從刺斷九十七下徒配萬户海道場未及兩月逃回不悛前過又行偷盗李阿顏青布鴨隻估計至元鈔九分若以曾經出軍配役再犯処決却緣李黄今犯贓不滿貫擬合刺右臂杖斷六十七下發遣貼配如蒙准呈本部為例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

又 江浙行省延祐六年十二月 日准 中書省咨來咨備嘉興路申捉獲賊人劣阿添狀招於延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夜盗訖沈世明鈔定銀釵等物五月二十日偷盗忽都不丁銀合兒等物捉拏到官蒙浙西廉訪司分司刺左臂杖斷一百七下配役三年責付行坊正王宗福管顧發遣配役間在逃出除元刺字様又於延祐五年四月初五日夜盗訖賈頭巾銀釵等物五月初九日夜盗訖哈只銀壺旋衣服等物被捉到官本省議得劣阿添所招先犯刺訖切盗一度經斷一百七下徒三年羈管役贓在逃出除字様今犯係曾經刺斷合配役賊徒再犯做賊擬合斷訖出軍事干通例咨請照詳送刑部呈照得李黄再犯偷盗李阿顏家物 奉此本部議得賊人劣阿添所招若以再犯定論緣先犯終是未到配所止擬今次不合偷盗事主哈只家財估贓至元鈔一百貫之上比例杖斷一百七下刺右臂徒役三年滿日充警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除外咨請施行

又 徒役再犯合刺 延祐七年五月 日江浙省照得延祐五年四

月二十日寧国路申宣城縣捉獲警跡賊人徐大招先於延祐四年二月十三日偷盗李榮三財物刺斷六十七下發付兩浙運司徒役爲无配役去処將本人羈管听候又於當年九月初五日听從許龍児俞文七等斜合爲從盗訖胡亨秀章秀实家財若以切盗曾經配役定論却緣徐大招听候其間又行作過終是不曾經配事干通例移准　中書省咨送據刑部呈議得賊人徐大招先犯切盗李榮二財物已經刺斷听候徒役之際又行听受許太三等斜合盗訖胡亨秀等財物若以再犯定論終是未經配役今犯既係爲從合依曾經斷放偷盗十貫以下再犯例刺斷訖發付合属徒役二年半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再犯賊徒斷配遷徙**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嘉興路申爲金正二状告偷盗桑葉用丫捨戳傷等事取訖本賊周大添招伏本省議得賊人周大添初犯切盗刺斷今次白昼搶奪張四嫂麻皮強行剥脱王千一衣物又復爲首斜合陸貴六等偷盗金正二桑葉用禾义戳傷事主前後十次如此兇悪累犯不悛擬將本賊杖斷一百七下補刺元字迁徙他方庶不爲民爲害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江浙省咨禀賊人周大添初犯切盗已經刺斷將刺字改作雕青今次搶奪張千四嫂麻皮強行剥脱王千一衣服鈔物又復爲首偷盗金正二桑葉用禾义戳傷事主前後十次兇悪累犯不悛合准行省所擬將本賊杖斷一百七下補刺迁徙遼陽地面屯種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施行

○再犯賊依切盜斷　延祐六年十一月初二日中書刑部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江浙省咨寧国路申帰問得賊人陸九住狀招不合於延祐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掏摸訖事主万泉奴中統鈔二十五兩五分被捉到官取訖備細招詞蒙襄陽路將九住刺訖左臂杖斷六十七下轉發鎮江翼江百戶下應當軍役不合違例於當司自用針墨將元刺切盜一度四字填作花繡迷沒不見所刺字跡又不合於延祐六年三月十八日糾合唐定孫同情於枸欄門首九住掏摸訖事主潘文興中統鈔一定三兩六分被捉到官是實看詳陸九住先於延祐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掏摸訖事主万泉奴中統鈔二十五兩五分刺斷訖六十七下轉發本翼當軍不悛前過又行糾合唐定孫掏摸客人潘文興中統鈔一定三兩六分准至元鈔一十兩七分二分若比依切盜曾經斷放偷盜十貫以下再犯賊為首出軍例斷遣緣本賊二次所犯俱係掏摸鈔兩慮涉太重如比偷盜財物十貫以下例杖斷六十七下及於本賊右臂上刺切盜一度四字左臂上補刺徒役一年宜從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詳准此送擬刑部呈議得賊人陸九住所招先犯掏抹鈔兩刺左臂杖斷六十七下在後將元刺字樣填刺作花繡今犯不悛前過又復掏抹事主潘文興至元鈔一十貫七分二分合同切盜再犯回咨行省補刺杖斷六十七下依例發付鞏州屯種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持仗白晝搶奪同强盜至治二年抄到中書刑部延祐二年八月初四日

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江浙省咨太平路申繁昌縣捉獲賊人楊貴七糾合何勝一持仗強行劫訖事主施進孫柯唐保鈔定等物為各人護奪用棒於施進孫左邊腰下打訖二下本人負痛口称劫人語句何勝一用言唬嚇以致各人不敢向前將奪到至元折中統鈔柴定三十兩五分內楊貴七分鈔三定二十七兩五分何勝一分鈔三定二十七兩五分絹纏袋一條各人入己使用了當除將楊貴七杖斷九十七下何勝一八十七下若便刺字終无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本部議得楊貴七所招先犯偷牛刺臂次犯騙要潘益隆等分物斷罪今犯為首起意糾合何勝一持仗就路上打奪過往客人分物就於施進孫柯唐保至僻靜処奪訖各人中統鈔七定二十兩五分折至元鈔七十六兩一分并絹纏袋一條施進孫護奪楊貴七用元抵木棒打訖二下負痛倒地柯唐保欲將各人扭捽本賊用刀唬嚇不敢向前各賊分贓入己以此參詳楊貴七等所犯將施進孫打訖二下及用刀子唬嚇雖无檢驗到傷痕即係強盜有仗不曾傷人正贓已及二十貫以上擬合依例將首賊楊貴七結案徒賊何勝一流遠外拘太平路官吏不應將楊貴七等減輕斷訖一節係在延祐元年正月二十三日以前別无定奪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仰照驗施行

○又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備信州路申歸問得賊人余雲六招伏不合用棒將事主王壽甫行打奪訖鈔定等物是実

徐仁三陳嫩各狀招相同看詳余雲六等先犯撇包騙鈔累斷不悛今与
陳嫩徐仁三將客人王壽甫以喝問私塩為由用捧行打推下水坑奪訖
袋包鈔物比依切盜一体刺配緣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
照得揭貴七開奉此本部議得賊人余雲六徐仁三陳嫩供係先犯撇包
騙鈔經斷賊徒不悛前過今又同謀白晝持仗截路虛指巡問私塩為由
將事主王壽甫用捧打傷推入水坑奪訖分物比依合同強盜定論緣本
省已將各賊刺斷以此參詳賊人余雲六等初犯既已刺斷似難追改擬
合將各賊發付奴兒干出軍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革閑弓手祗候集聚分物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臺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淮西廉訪司申准分司牒今因照刷文
卷多有革閑弓手祗候元役等人糾合游食之徒聚成朋黨多者十數人
少者不下五六人懸帶弓箭執把鎗刀鉄尺將路行客旅攔截詐稱捕限
拿賊根捉逃軍辨驗引據將平民拷打搜番行李劫奪分物若不禁治竊
恐滋蔓具呈照詳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元二十四年八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南康路申建昌縣巡軍張保住狀招至元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九日見崔同祖將贖田鈔回還保住致意根隨崔同祖到大街无人
処將本人打訖兩拳奪訖鈔一百五十兩看詳張保住所招情犯驗宜合
无從輕量斷一百七下都省議得賊人張保住罪犯依准本省所擬尚當
對衆杖斷一百七下刺面配役請依上施行又皇慶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湖廣省咨潭州路錄事司申趙国祥告唐周卿賈国賢將国祥棕帽搶去上有紅碼瑙珠子一串白氈帽一个取招斷罪如蒙比同切盜一体剌字相應本部議得唐周卿所招糾合賈国賢同謀強行奪搶趙国祥棕帽罪犯即与偷驢兒一体既已斷訖擬合比依切盜剌字相應都省准擬施行延祐二年楊貴七搶奪例又延祐五年云撒捲詐取財物賊人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公取切取皆為盜論今准西廉訪司所言華閑弓手祗候人等执把器仗攔截路行客旅詐稱捕捉逃軍辨驗引拠等項為名強行奪騙分物等事若便議擬中間各各情犯不同難便定立通例以叅詳今後此等賊徒發露到官招状明白比依前例臨時量情剌断其有司禁治不嚴又不依例決遣者驗事輕重斷罪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調白紙鈔免剌** 延祐七年六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照得延祐元年六月初三日寧国路申捉獲使幪薬強盜吳神保等鈔物賊人胡勝二等取訖招伏除將使用幪薬賊人卯周保等依強盜不曾傷人為從例於項上各剌強盜一度為遣出軍捉獲到調白騙鈔賊人楊貴七朱元六張勝六追勘間欽遇赦若依卯周保等剌強盜一度緣朱元六等止是調白詐鈔不曾使用幪薬与卯周保等所犯不同合元剌字一節未干通例移准中書省咨拠刑部呈照得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呈議得撒捲賊徒即与局騙財物一体事理若以真盜

定論剌字拘籍追徵陪賍伯涉大重今後有犯擬合比依切盜例計賍斷
配免剌不追倍賍於犯人門首紅泥粉壁開寫過名相應都省准擬移咨
各省依上施行外議得張勝六朱元六聽從胡勝一糾合調白盜鈔剌字
事理先為别无各賊備細招詞所指月日人名前後不同行移照勘今次
雖有開到朱元六元招張勝六短招又与吴神保元告并賊人胡勝一等
所招俱各爭差况同贓指貴七已行身故朱元六等所犯既是衆經釋免
擬合依例免剌革撥相應得此都省准擬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因奸取財以盜論** 延祐七年正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帰
問得賊人王牙兒等狀招不合於延祐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知得范六与
王二姐宿睡糾合董三等各執木棒到於范六庵門打開窗扇將王成打
傷進入房内搜尋范六等不見於王二姐床上揣摸到籐箱一隻於内搶
訖鈔六定作六分分張衣服十件藏於祠山廟内事發到官招伏是实參
詳王牙兒等所招衆犯欽遇釋免若比依將三毒等免剌却緣各人情犯
不同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王牙兒等所招始因范
六等二次將伊打傷等事挾讎搜尋范六行打誤將王成打傷於房内再
尋范六不見於床上摸見籐箱一个意想有財將鎖擊開因而乘勢檢訖
衣服一十件中統鈔六定次日各人作六分均分若准行省先擬免剌終
是因而盜取財物合以盜論衆既釋免依例剌字充警相應具呈照詳得
此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逃驅偷拐分物一眾從重論免刺延祐六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御史臺呈監察御史呈逃驅偷拐本使分物等項事理內一欵凡背使在逃已有定例止以隻身而去其罪尚然匪輕若或因而偷拐分物馬牛在徃逃者雖盜主財實亏官法今後若以奴盜主財馬牛在逃者合无同一眾俱發從重者論免其徒刺庶知戒懼送刑部照得大德五年云隱藏嗁驅又照得大德七年十月中書刑部呈大原路賀來福偷盜本使財忠銀物議得計賍例應流遠既本主告免斷九十七下分付本主都省准擬又大德八年十二月陝西省咨安西路捉獲李宝大德八年六月十七日夜偷盜訖本使蠻子回回中統鈔六十定金一十一兩賍滿五百貫罪該流遠本部議得李宝盜訖本使蠻子回回金子鈔定令人捉獲欲將李宝貨賣已手告發到官估計所盜賍物已該流罪緣奴盜主財既本使不曾申官以此參詳擬合比例免流依上斷決九十七下分付本使收管相應都省准擬今承見奉本部再行議得奴盜主財并背使在逃俱有斷例今後有犯合准監察御史所言一眾俱發從重者論与免徒刺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發冢賊免刺發冢開棺例 至治元年三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

來咨浙東道呈慶元路申備鄞縣准大嵩巡檢司申捉獲吳再轉余季七董明七狀招延祐四年七月初二日与已死吳新九為首起意糾合賈器具到於史提刑墳內開掘鑿開棺木盜到金銀等物內吳新九等分受銀四十四兩五分吳再轉余季七共分受銀四十四兩五分變賍入已首賊吳新九知事發露自縊身死合行人估計金銀等物該中統鈔九十二定四十兩本省看詳浙東道呈吳再轉董明七余季七為從發掘史提刑墳元盜訖金銀等估計至元鈔九百三十八貫比同強盜已斷一百七下今次若擬免刺出軍終非正犯既已斷訖合无刺字事干通例咨請回示准此送刑部呈議得江浙省咨稟賊人吳轉再余季七董明七為從發掘開棺盜財既同強盜計賍斷訖眾犯例不刺字發付肇州屯種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巡捕

獲賊

○獲賊給賞　至治二年五月抄到江西行省延祐五年三月　日准

中書省咨會驗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盜賊條畫内一款節該諸人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鈔一云云又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欽此已經遍行即目盜賊生發慮恐軍民諸色人等未知陞賞通例不肯盡心捕捉都省議得今後諸人有能用心捉獲強切盜賊照依前例一体給賞又為盜人等未經發露者文字到日如有悔過自首或捕獲同伴与免本罪仍依例給賞今將獲賊陞官人員開咨請依上施行

已除与官

歸德府弓手仝青親獲強盜一十一名除充[illegible]州盧塔巡檢

処州民户章文煥捉獲強盜五人除充信州路玉山縣尉

在選未除

海道運粮押綱官戦進親獲強盜五人

慶元路定海縣竈户王埜獲強盜七人

歸德府柳子鎮巡檢司吏陳君善獲強盜七人

不獲賊

○巡檢不即令驗　延祐五年十一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臺呈山北遼東廉訪司申分司牒按治錦州審録罪囚内強盜一兆閆李
家駒等三名打死事主曹大用劫訖叚疋等物追照過行卷取到巡檢扈
求泰不即依時捉賊司吏李智等令事主將被害身死焚燒各各招詞本
臺看詳各處盜賊生發蓋因捕盜官兵禁防无法制禦不嚴以致如此今
錦州桃花島強賊殺死良民曹大用劫訖財物巡檢扈求泰承告之際不
以人命為重故行蔽匿不即追捕致令司吏李智令事主將被害屍身焚
燒幸然事主曹成親獲賊人又不申報依例追勘推調數日勢不獲已才
方受理却行抑勒事主逼取不即申官招伏弥縫已罪情犯非輕事干通
例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錦州桃花島巡檢扈求泰職專捕盜事主曹成
告報強賊將兄曹大用打傷身死劫訖財物不即捉賊却行㨿避捕限又
不受理在後曹成自獲行劫正賊閆李家駒等三名并贓根覔本官再行
陳告却取曹成不行申官招伏意欲弥縫已罪以此參詳扈求泰所犯情
罪非輕擬杖斷六十七下罷職不叙標附過名司吏李智量減一等笞決
五十七下罷役不叙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馬驛不即令驗　延祐五年五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據候選
告係龍興路司獄得代延祐四年十月十六日將馬一疋驢二頭行李鈔
絹等物前來大都求仕至二十二日到清池縣卜老橋店北有達達三人
騎馬前來用箭射傷澄肱膊腰脇及打傷馬二強劫訖行李鈔定止存什

馬疋馳章當日告到清池縣馬縣尉本官帶酒不理務忿拏出環刀道我
砍你不肯理問至二十七日才令醫工驗傷告到清池縣并滄州亦不取
問馬縣尉不即受理被劫詞情乞施行得此委兵馬司指揮要里忽都魯
取到滄州清池縣捕盜官吏招伏送刑部議得濟州知州郝君佐遲慢招
伏罰俸一月案牘都目各決一十七下司吏二十七下依舊勾當縣尉馬
德狀招不即受理捉賊反將事主侯滋毆駡縱隔六日才行驗傷罪犯擬
決三十七下解任別行求仕其呈照詳議得縣尉之職專一警捕其馬德
不為用心巡防以致盜賊生發事主侯滋告報中傷被劫不即受理反行
毆駡詳此所為難任牧民已招罪犯擬笞決三十七下解見任於雜職內
遷用余准部擬都省咨請遍行曉諭施行

## ○捕盜官不向前斷罪例

延祐六年七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整治盜賊官呈奏　省劄延祐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奏奉
聖旨捕盜罪賞事內一件各處應捕官兵雖非本境失過起數而承准別境公
文賊至本境妄分彼此不肯追襲致令逃逸者捕盜官決四十七下解任
別仕提控捕盜官決二十七下標附雖追捕而畏避茍延不肯向前者依
前例科斷又一件安喜縣人吏劉令史追襲強盜一十余人至中山府南
關親獲強盜本處官兵不為救捕被賊所射傷損除另議陞官給賞外其
中山府當該官兵畏避逗遛不肯向前救捕之人從差去官取招受
宣奉呈省覺勦以下人員就斷承此取到中山府趙州平棘等縣捕盜官各

各畏避退遛不肯向前捕捉強賊招伏除平棘等縣官另斷罪外擬中山府達魯花赤別兒薛滅趙州知州和元昇所招罪犯若便議斷緣係欽受
宣命人員擬到各各罪名開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遍行照會施行
趙州知州和元昇所招賊至本境州南大石橋南二十步內安下不合畏避退遛不行率領人衆向前撲捉致令強賊在後斫倒院墻在逃罪犯比例笞決二十七下標附相應
中山府達魯花赤別兒薛滅所招賊至本境不合畏避退遛不行併力率領官兵人等撲滅強賊致令各賊在逃依例笞決二十七下標附相應

## 延祐七年革後稟到捕盜官不獲賊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革後稟例送刑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捕盜官不獲盜賊起數罪經原免其未獲數多及降等者合无依例照勘於解由內開申黜降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
中書省劄付照得大德九年八月內奉　中書省判送本部呈巡捕王居仁任內失過強切盜賊一十起除已獲外未獲強盜一起切盜五起犯在大德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赦已前依例革撥都堂准呈仰依上施行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捕盜官失過未獲強切盜賊則係雜犯革前雖有取到招伏難議添資降等合依前例欽依革撥相應

防盜

○巡捕陳官盜賊至治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江浙行省咨

照得大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准中書省咨准東道宣慰司呈李庭實言江淮腹裏湖河湖廣等處瀕江並海水面闊遠所有船户十万之上其間遊役結黨成群以販載為由中途將客殺死劫奪財物賊人出沒江湖捕盜官不能擒捉乞立長便衙門專一鎮遏及令所在官司將既管船隻拘見盤驗嚴加禁治等事送刑部議得腹裏湖河已有設防捕盜衙門江南亦有鎮遏軍人合咨行省與廉訪司軍民官一同從長講究揭照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講究明白咨省准此行據各路講究到各與事理為不、見与廉訪司一同講究節次行下杭州路依准都省咨文內事理一同廉訪司從長講究明白擬定申省去後今據狀申移准浙西廉訪司牒該照得延祐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承奉江南行臺劄付准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刑部呈延祐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欽奉

聖旨節該今後各處官軍官管民官每將在官的軍民存恤撫治者有遊手好閑不務本業並徒無黨賭博勞物人每根底好生要禁過者出外去呵依例給引者各枝兒頭目探馬赤万户千户百户牌子頭與管民官司將他每各管的百姓軍每也好生鈐束者當役差來時節一處行者到家裏呵不揀甚麽勾當出外去呵本處與管官每根底也教依体例出給文引交驗里路与限次者无文引的盤問要禁過者各自管着的人每做賊呵恐氣

力挨拏与有司問若指出来的賊有未獲的呵着落巡捕[illegible]的[illegible]
要着緊提備河有船過者使路府州縣提捕盗官督責應捕人等時常巡警
者又江河裏盗賊每教鎮守軍官每乘駕着船隻依舊例上下往来巡綽
捉拏若捕盗官出巡警若盗賊生發地面無官發覺呵不即受理着[illegible]
賊的軍官與管民官每約會不来的隣境官司推辭着不是我管的地面要
不肯會合向前拏賊的隨即申呈本管上司委聞若遇監察御史肅政廉訪
司常加糾治這般宣諭了呵別了的人每要罪過者欽此照得李既所言
巡防盗賊即係今次欽奉聖旨督責巡捕
聖旨已前十五餘年事理合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李旺康言捕盗事
理既腹裏瀕河已有設立巡防捕盗所又滑門江南地面俱有鎮遏官兵
振合遍行合屬欽依延祐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奏准
聖旨事意嚴加巡防警捕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除外咨請[illegible]行

# 詐偽

偽造

○詐偽印信至治二年五月抄到江西行省延祐六年七月　日准

中書省咨延祐六年五月初二日

奏過事內一件近年以來偽雕假印押字支取分粮的也有委付勾當係來的文書也有合流遞去了的人每教自己廻來者麼道行了文書的也有為在前似那般假雕刻印信押字人每的罪過定擬的輕了的上頭不段有又軍情勾當裏雕假印押字交行文書呵窮惑百姓若不嚴切整治呵不出也者今後斟酌勾當輕重一兩个合處死的處死合出軍的交出軍同伴來的斟酌着他每的比先例罪過加一二等要罪過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偽造省劄冒關[illegible]延祐六年閏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准戶部關延祐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有令史李克中賫省劄一道該放支烏馬兒粮中間淵擡引七百五十道換扎前來書吏辨認得省劄印文及添署押不完押字差異似有詐冒本部追問得貼書劉澤狀招先犯詐偽填寫蘭遺監空印劄付拘收人口頭疋五府審囚官杖斷六十七下令犯不合於戶部倉科充濫設貼書將元奉放支紀子秈等粮中擡引札付還家於夜燈下將左丞相押字省印年月指本依樣描於

雕刻印上用自己縣帶刀子各另雕刻完備用紙一張依前項省劄吏楊容
人姓名增减字樣寫作烏馬兒等根中擡引七百五十道劄付户部偽省
扎一道使訖詐印并左丞相押字又覷筆跡到平章右丞押字標寫蒙古
字省掾姓名對美士元備貫赴户部說倩舊相識不知住處回回人愛林標
寫回回字一行於典吏淳士玉處誆到勘合路引寫付支度科檢扎分付當
該令史李克中於主事廳書卷以致辨驗出前項詐偽欲便根勾標譯回
回愛林緣別无住坐去處實難根尋見兼追搜元使刀子等物明白正犯
人刘澤又行當官重別審造是實若依趙伯顔張帖木兒等例定擬都
緣刘澤所犯别无冒寫
特旨
聖旨等字樣作弊太重量擬將本人杖斷一百七下發還元籍常切羈管外拟
寫回回字人愛林始不知情又无住貫既大都路遍歷根勾不見別无定
奪所有追搜到筆等并當造到偽印省札燒毀相應具呈照詳得此議得
刘澤所犯先為詐填闌遺監印空均收不蘭奚人口頭疋已經斷訖今犯
不悛詐雕省印量擬發去遼陽肇州屯種余准部擬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 諸殺

## 戲殺

○李杞一身死 延祐六年十二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饒州路申李高二販賣乾魚令李杞一余與二作牙延祐三年四月十七日於余井六家內一同飲酒李高三余與二与李杞一作戲二次攔阻不容本人起身小遺飲酒罷散李杞一望小路奔走李高三等又行赶逐彼跌倒著腹肚昏悶小便帶血經隔二日身死李高三余與二出鈔一十五定作李杞一責的牙分付尸親李辨一盤纏埋葬李杞三等告官与訖李杞三等鈔三十四定一十五兩取訖各各招詞欽遇釋免上項鈔定即係不應之贓追徵没官外乞照詳得此本省議得李高三等作戲致傷人命別无故犯情意罪合徒刑欽遇原免如於各人名下均徵中統鈔一十五定付尸親理問所比依省部已斷徐咬住王狗兒戲殺例合徵燒埋銀兩各人罪止徒刑欽遇釋免若擬倍追終无所守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呈議得李高三余與二所犯止是用言作耍攔當李杞一不容小遺以致跌傷身死中間別无故殺情節又非以力共戲罪遇釋免所擬燒埋銀兩如准本省所擬李高三等名下均徵中統鈔一十定給付苦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〇窩弓射死人　至治元年抄到福建宣慰司至大二年四月　日承奉
江浙行省近據來呈建寧路申浦城縣人楊正三告至大元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男楊緣與姪楊安採草喂牛於荒草地內踏着窩弓箭射傷身死犯
人何奚一狀招不合於至大元年十月初六日將毒弓箭毒藥於荒草內安
下要射野猪等物以致楊緣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彼踏着射傷身死何
奚一裝架藥弩係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前楊緣被傷却係十一月二十六
日中毒身死若便疎放誠恐差池照詳得此移咨中書省照詳去後今准
中書省咨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大元年閏十一月初五日承奉　中書省
判送本部元呈四川省咨紹慶路申軍人武才將引軍人何二小楊前去
本路關粮大德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不從官路經由小路前去秦正午
家買麂肉將秦正午安下殺鹿撥竿踏着扎傷身死取訖招詞欽將七十
七下燒埋鈔定合元追給本部擬秦正午所犯於荒草野中安置殺鹿撥
竿武才經過本家買肉伊妻阿黄明說休往右壁去安置殺鹿撥竿同伴
軍人又累當攔本人不從獨自踏着致被扎死罪犯既已斷訖燒埋銀鈔
免徵相應都省准擬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何奚七所犯招詞於山野荒草
地內安下於射野猪窩弓路口插立牌記革後楊緣因刈草踏着射傷身
死若比秦正午安置殺鹿撥竿扎死軍人武才一体定論切緣何奚一不
合安置窩弓犯在
詔恩已前以此参詳止據本人革後不復元置窩弓起取射死楊緣罪犯擬

决六十七下依例免徵燒埋銀兩相應呈奉都堂鈞旨准擬施行間至大二年十月

十七日欽遇

詔赦欽此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殺傷人因闘自打弟誣賴致死**至治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福建宣慰司呈建寧路備甌寧縣申

雲溪寺僧林惟寧告延祐五年四月初二日見山上採茶遣人工張五十

前去攔問所見張五十叫被人行打惟寧遂往看觀被本都住人范貫

范狗等將張五十打倒范貴范狗將惟寧打傷各人見惟寧被傷范貴范

狗却到倉所將不識姓名小廝打傷誣賴至十三日投里正申不得姓名

小廝係范狗親弟范勝被打重傷於四月十三日巳時氣絕身死檢兒相

同取証明白范貴招伏不合於延祐五年四月初六日因將僧林惟寧打

傷慮恐告官无計可解用鋤頭將弟范勝頂心偏右打傷誣賴作惟寧行

打急斂兩家有傷可免闘官經隔七日身死罪犯是实得此本省参詳范

貴所犯因將僧林惟寧毆傷欲脫己罪故用鉄鋤頭將親弟范勝頂心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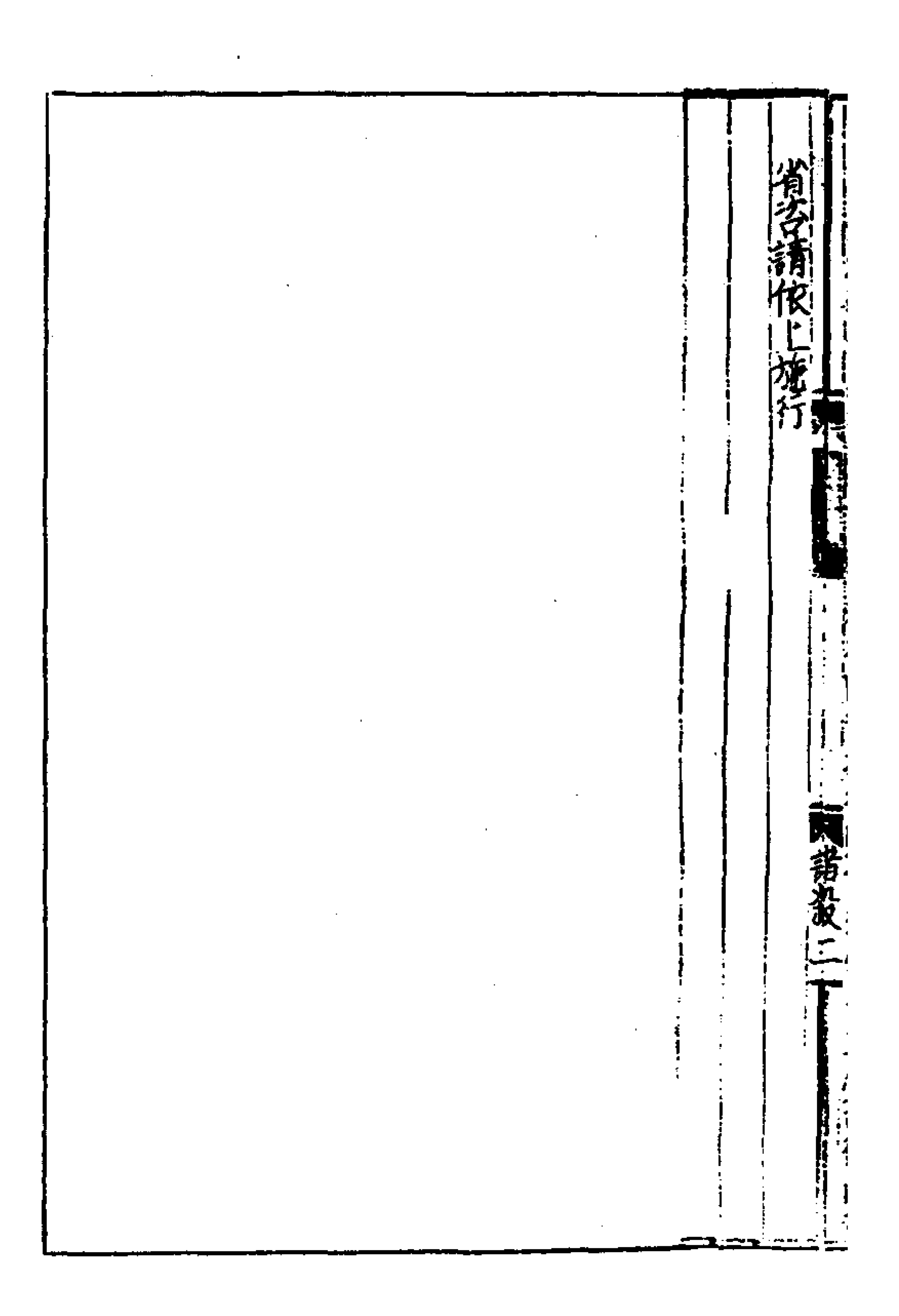
害处打傷破骨經隔七日身死若准釋放事干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擬

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送刑部呈議得江浙行省咨建寧路申范貴所招

因与僧林惟寧相争將本僧打傷慮恐告官用鉄鋤頭將親弟范勝打傷

誣賴林惟寧可免闘官經隔七日避過身死原其所犯殊无謀故之情欽

已欽遇釋放別難議擬宜從都省回咨本省照會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



省咨請依上施行

○初復檢驗官吏違錯 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奏聞
揚狀告因爲男婦劉買奴在逃與夫秦二前去諸城縣徐官莊親家劉三
牛処根尋趙德徐成將夫秦一行打脚踢身死初復檢死官吏將檢出致
命傷痕除去捏作患病身死回報等事得此差委前龍興路推官李承直
親詣前去與益都路官一同吊照文卷追問得係趙德使令徐成將秦二
踢打身死開到一干人等招詞除另行外初檢官田良典吏陸穀司吏何
源通等并復檢官典司吏并日照縣副達魯花赤忽倫哈牙各狀招指相
同除將初檢官縣尹田良復檢官副達魯花赤忽倫哈牙各杖六十七下
降先職一等典吏司吏一体斷遣罷役不叙外咨請遍行合屬照會施行

○檢驗病死人檢驗取受 延祐五年六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
司牒准分司牒該延祐二年六月初十日贛州路贛縣劉元八告妻陳氏
慶一為妻因病身死埋殯了當有丘縣尹差人監元八開棺檢驗妻因病
死被本縣官典司吏取受訖鈔定追問得縣尹丘伋狀招延祐三年四月
二十五日有鄭茂珍告女外甥陳氏慶一娘嫁劉元八為妻不知本婦因
何身死信憑司吏鍾鼎狀外審責出鄭茂珍呼詞變易元告詞情擬係身
死不明違例開棺檢驗有根脚人應徐兒對說劉元八有中統鈔五定送
官人討求賍覷至二十八日有劉元八將到鈔五定分付應徐兒轉付與
伋收接至六月初五日分司下馬惟恐劉元八告發即將前鈔分付應徐

兒收留回付不到元主招伏是实訖得縣尹丘慨所招不應將陳氏屍一
身屍違例開棺檢驗接受刘元八中統鈔五定入已經隔月余然後令應徐
兒回付不曾到主罪犯量笞三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斷遇釋
免又按各役一節申奉行臺劄付移准御史臺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
擬刑部呈議得縣尹丘慨所招不合聽憑司吏鍾鼎番責鄭茂珍元告狀
外許詞及易情節將刘元八病死妻陳氏墳一遍例開棺檢驗暴露死骸
受要刘元八中統鈔五定為見分司下馬却行分付過錢人應徐兒回主
不到詳其所犯難居牧民罪遇原免擬合解見任於雜職內敘用相應具
呈照詳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檢驗不許關親人發塙**至治二年五月抄到福建宣慰司延祐六年五月
二十九日奉　江浙行省劄付據平江路申備據吳縣申典史姚禧狀呈切
謂懲惡化善乃理民之先務杜漸防微期措刑而不用古之用刑必先教
化教之不悛然後治之使民知所畏則遷善改過矣当今有弊於俗害於
民者若不先為立法以理教諭將來奸詐日生風俗日壞裕自為吏以來
切見江浙一等頑民或因鬪毆致傷人命或為忿爭輕生自殺或自殺男
女以誣人一人身死一家老小糾集親族鄉人動輒百十成群各持器仗
輒將犯事被告之家毀其房屋搶其資財及其所有席捲一空如遇強寇
其家人口以至隣佑畏避逃散倘值尋獲一人恣意毆擊傷殘肢体至用
糞穢之物灌入口腹苟存性命負傷頗官吏多為苦主姑息不問至於檢

屍之際親疎相雜皆服孝衣聚集人衆圍遶發填其有致傷不明誣人殺
死者自知真情難掩捐勒官吏須要狀結被訐之人逐名到場苟一人不
到邊攔屍首不容檢驗故延時日覬將發變迷乱痕傷一聞檢出實痕誣
訴官吏遅究作鬧官典被其欺凌公吏受其毆辱當此之時雖有一二低
從衆勢不敢継是剛強官吏无可奈何熾然成風所在皆是寡季本縣延
祐四年八月民戶魏首七因与胡彩有讎知得胡彩將梅女秀打訖一下
在後因病身死屍親告官檢驗其魏首七挾讎聚衆麕最檢場唱指作鬧
用鐵秤鎚器仗尋物將胡彩毆傷以牛糞污其身体及將覆檢官長洲縣
馬縣尹並禁子人等俱打帶傷雖將犯人斷令斷罪其於耻辱品官大傷
風化若不立法嚴禁无知小民但恃人命為重縱心恣欲長惡不已將來
必致於彼讎互殺豈不敗俗害民有傷治体以裕愚見殺人者自有常刑
其於犯屬親隣若非干犯即係平人屍親乘勢毆擊有傷合從毆傷之法
若強掠犯人家財理當依數追付毀壞家器估價倍償如有破使之數就
唯燒埋銀兩至於檢屍之時如非屍狀上干連礙合登字之人余者並行
禁止不得發塲如有不干碍人發塲作鬧坐以不應為重之罪示衆斷治
如此姦望惡者懲而愚者化奸詐不行兇黨漸息如蒙准呈備申上司詳
其可否或所言倡允先乞明白曉諭使民通知民知有法不敢輕犯此所
謂刑期於无刑其於為政少補万一然此呈已照詳施行得此縣司參詳
典史姚裕所言屍親恃以人命強掠犯人家財毆傷犯屬親隣至於檢屍

之際聚衆打傷官吏誣爲當今民俗大弊若如蒙告呈府申上司嚴加禁治族使兇徒惡黨知所警畏申乞照詳施行得此府司參詳但犯大辟犯人出於不得已身遭刑憲頃日兩受拷成追給燒埋銀兩是以法令所拘其江南愚民但是死親之家不問事体輕重動輒糾結群黨寫爲兇神於檢驗之時就揚凌辱犯人尋掀家屬毆詈乘時搶擄家資打據什物甚至擒驗屍傷不滿所欲持以死親輕則羅摶官吏重則赶打不容定驗非止一端爲元禁例習以成風實爲官民不便如准吳縣典史姚裕所言甚爲允當緣所爲例事理申乞明降遵守施行得此省府相度凡傷人命全憑定驗屍傷推問擬罪所據平江路見申毆擊犯屬搶掠家財打官吏等事擬合禁治今後檢復之際除合干屍親苦主之人許令赴場聽檢却不得妄生事端羅織撓擾檢尸官吏其余不干碍閑雜人等並不得仍前違犯取問是實枷項號令痛行斷罪據此合下仰照驗欽遵事理施行

○殺人在逃死亡徵燒埋延祐四年十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近據撫州路申延祐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臨川縣申何阿何告夫何雲二六月十八日同小叔何丑老前去田內車水蔭禾本日夜一更時分何丑老歸家報稱有鄭舍俚嗔嫌兄何雲二回應言語將刀殺死何雲二在徐辛一門首我亦被本人鎗傷奔走來了說罷何丑老倒地不言阿何去到徐辛一門首覷見夫何雲二已被人殺死檢復是實根捕行兇正賊鄭舍俚去後延祐四年閏正月十一日欽遇釋免今故告主何孟八告徵燒埋銀兩若以所犯係是革前行兇人不曾到官招伏勿論却緣何孟八一子横罹一身氣独年逾八十之上目无半點之親終身有絕嗣之憂臨老受无依之苦合无比在逃同獄成例於犯人名下追徵燒埋銀兩事干通例申乞照詳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該送刑部議得鄭舍俚延祐三年六月十八日夜因爭用篦刀將何雲二殺死及將伊弟何丑老殺傷經隔一十三日因傷致命身死犯人鄭舍俚避罪在逃根捕未獲欽遇釋免原其所犯合同獄成如准本省所擬依例倍追燒埋銀兩給苦主相應 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諸毆

## 毆傷殘体

【豪覇打傷佃户】延祐七年四月　日中書刑部議得饒州路鄱陽縣豪民陶孟方所招因為被盜金銀等物不即告官誣指佃户程方一等為盜同允陶仁壽等賂囑官府非理用刑將各家夫婦六人凌虐拷打損傷肢体除程阿宋等二名被傷平復外拠程方二左右兩手跡被縛殘廢元曰右脚殘廢朱簡一傷損右手不能屈舉施阿朱逼成心驚病証俱合每名追給養贍之資中統鈔二十定除程方二已行追給并施阿朱元要醫藥分數已斷陶仁壽等名別无定奪拠陶孟方所犯依准饒州路所擬比例杖斷一百七下遷徙廣東地面仍於本人名下追徵中統鈔四十定給付朱簡二施阿朱收管今後似此豪覇凌害平民官吏都省移咨行省遍行禁約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弓手殘害良民】至治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福建廉訪司奉　江南行臺劄付近拠來申分司准建寧路申建安縣魏子十告魏義一官等將子十并妻阿張監於私家吊縛非理打傷歸問犯人魏晴即魏義一官等招詞議斷外看詳魏子十等雖各給鈔二十定以充養贍之資況二人俱成廢疾各家必致失所合於犯人家產内約量撥給以遂終身仍依分司所擬將魏晴移徙遼陽屏棄奸惡之黨然係為例事理申乞照詳得此移准御史

咨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建安縣土豪魏智夫与男魏晴　家
父子兄弟夫妻船奴倚恃富強恣騁兇惡故作非違殘害良善抑良為駈
違例取息私宰耕牛沿賣百姓收藏臘乾牛筋皮鐵物為付賣人及將江十
二等三人打死幸遇革撥其魏晴不悛前過愈肆兇惡又將魏子十妻魏
阿張強行求奸不從故生謀害先將工作人陳成用鐵連夾私置酷刑夾
損左手逼令虛認偷盜伊家衣服致令妄指寄於魏阿張家內為由輒將
本婦并夫魏子十綁縛剝去衣服赤身裸体寅夜拷打吊於樹上懸起一
腳就用臘乾牛筋插入魏阿張陰門破傷血流又用棒插入所拆繩內絞
紐繩深入肉血出皆嘗傷口潰爛作膿如此非理凌虐苦楚良人俱成廢
疾除伊父魏智夫等本路斷訖紅泥粉壁以彰過惡外參詳魏晴兇狠殘
忍罪已斷訖合准福建道廉訪司比擬將本人遷徙遼陽等州屯種所擬
被殴人等養贍之資除依例追給外擬魏阿張一家夫妻二人既損四肢
俱成廢人若不優恤成恐失所已合依准廉訪司所擬再於犯人家産內
約量撥田贍濟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剜損兩眼成廢疾（毆傷眼目）延祐七年三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該來咨松江府申曹辛四告被曹辛一用手將父曹要二右眼
睛剜出曹辛二用右手將左眼睛捎拇及用錐子將父左腳後跟劄脈劄
斷取訖曹辛一等招伏議得曹辛一名所護所招与弟曹辛二違禁撒敗

私塩賣恨詛叔曹慶二令伊男曹辛四報知巡塩軍官捉獲私塩拏父
曹慶一解官起意對弟言說將叔曹慶二打了一頓洩忿眼睛挑了脚筋与
父報讎伊弟曹辛三允從各執器仗前去叔曹慶二門首塲上先將曹慶
二曹辛四行打曹辛四走避曹慶二用木車棍抵敵打折弟曹辛三元執
竹柄鐵朳本人用右手將叔曹慶二頭髮揪住与弟曹辛三併力將叔曹
慶二揪倒曹辛三按住双脚曹辛一下手將伊兩眼摳出睛珠出血右眼
睛珠昏暗不能開視及曹辛三將叔曹慶二兩脚用鐵朳斫傷脚跟左脚
跛傷筋斷緊縮不能行履已成殘疾各人所犯傷殘親叔情理深害如准
松江府所擬流斷追徵養贍之資却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早賜咨文回
示准此送據刑部呈逐一議擬開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曹辛一等所犯
量擬遷徙遼陽屯種余依所擬除外合行開咨請依上施行
一名曹辛一所招不合販賣私塩嗔恨親叔曹慶二令男曹辛四報獲
捉拏伊父曹慶一解官曹辛一遂意報讎問弟曹辛三將叔曹慶二
傷害其曹辛一將叔曹慶二二右兩眼俱各挖摳內右眼不能視物
已成廢疾所犯殘忍兇狠情理深重擬合比例將曹辛一決杖一百
七下遷徙遼陽屯種前件本部議得曹辛一所招挾恨叔曹慶二報
捉伊父曹慶一販賣私塩与弟曹辛三將親叔曹慶二左右兩眼挖
損右眼已成廢疾詳其所犯情理深重合准江浙行省所擬比例杖
斷一百七下遷徙遼陽屯種相應

一前件議得曹辛一所犯量擬迁徙遼陽肇州屯種

一名曹辛三所招不合販賣私鹽嗔恨親叔曹慶一令男曹辛四振撥捉拿伊父曹慶一辯官有兄曹辛一造意振跌曹辛一先將曹慶二兩眼揬損曹辛三又將叔曹慶二兩脚斫傷以左脚不能行履亦成廢疾各人所犯殘害兇狠情理深重擬合比例將犯人曹辛三杖一百七下迁徙遼陽屯種前件本部議得曹辛三所招挾恨叔曹慶二振捉伊父曹慶一販賣私鹽行從兄曹辛一起意振縛曹辛一先將曹慶二兩眼揬損曹辛三亦用鐵扒傷伊叔曹慶二兩脚斫傷內左脚不能行履已成廢疾詳其所犯情理深重合從江浙行省所擬比例杖斷一百七下迁徙遼陽屯種相應

一前件議得曹辛三所犯量擬迁徙遼陽肇州屯種

一犯人曹辛一曹辛三係同居兄弟擬合著落犯屬各追中統鈔一十定共二十定給付曹慶二充養贍之資前件依准所擬追給相應

○剜瞎人眼均徵養贍鈔 延祐四年六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近據來申僧周普治告萍鄉州南源寺長老黃妙敬主使沈志杭將僧楊万二兩眼針雖用石灰塩醋揉入双目不能視物已成廢疾依例杖斷一百七下迁徙遼陽遞東屯種均徵中統鈔一十定付楊万二充養贍之資迁徙一節例合申稟乞明降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刑部議得僧人黃妙敬所招主使徒弟沈志杭等將楊万二兩眼針錐復用石灰塩醋揉

捐尸成篤疾原其本犯情理至重罪既斷訖比例移咨本省迁徙廣便光狠之徒知所誡懼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黄妙茲所犯罪既断訖擬合於本僧名下追徵中統鈔二十定給付楊方三充養贍之資如無可追給着落賀志杭王慈印均徵給付拘收黄妙敬住持聖旨追毀爲僧文憑迁徙遼陽以誡其余咨請依上施行

○殘剜雙睛例 至治二年正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近據浙東宣慰司呈衢州路申舒杞八主意喝令舒信三甲乌奴刺稃姪舒寓一左眼戳傷及用手指將右眼竊損兩眼俱各失明已成廢人殘害骨肉情理深重罪既斷訖擬合於舒杞八名下追徵養贍之資將舒杞八迁徙遼陽屯種相應具呈照詳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據刑部呈議得舒杞八所招因兄舒杞四將堂兄舒德聚男舒寓二殺死不肯休和挾讎主謀糾合舒信三并姪舒孫同去爲路將舒德聚長男舒寓一攔倒背剪騎坐舒孫捺住双脚喝令舒信三將舒寓一左右眼戳剜双睛俱各失明已成廢人行省已將各人斷訖追給中統鈔二十定充養贍之資以此參詳舒杞八伊兄舒杞四先將舒德聚次男舒寓二用刀戳死挾恨不与惟伏又行起意主使舒信三從而加功將舒德聚長男舒寓一剜刺双睛傷殘骨肉蔑絶彝倫原其所犯情理至重罪既斷訖擬合將舒杞八舒信三迁徙遼陽肇州屯種以戒其余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軍民相干詞訟 至治二年抄到福建宣慰司延祐六年七月初七日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樞密院咨准 中書省照會河南行省咨房州路備
和州烏江縣申准縣尹王承務關照得至元三十年定例管民官奧魯官
運司并投下相関公事管民官与各管官司約會一同歸結如行移三次
不至止從管民官勾擗一干人等依理歸結重者申部詳斷外切照本縣
所管諸色等処軍屬家小与民相参住坐今後莫若除在營軍人与民相
闘依例約問擬离營軍屬余丁争闘等事所管民官勾問庶得事体帰一
本省若依所擬凡遇軍民相干詞訟在營軍人依例約會离營軍屬余丁
若依腹裏管民官就問緣迤南路府州縣衙門俱无兼管奧魯職名伏慮
未應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河南行
省咨與軍民相干詞訟除犯奸盜詐偽刑名重事例從有司帰断外擬兩
争地土闘毆婚姻良賤家財債負宗從繼絶等事合行約問二遍不來管
民官帰断已有欽奉
聖旨通例行之已久别難更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已移咨河南行省依上
施行外可照會依上施行

○管投相干詞訟 延祐七年十一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宣政院呈延祐七年四月十四日
奏過事内一件行宣政院官人每俺根底与將文書来和尚每除犯奸盗詐
偽致傷人命重罪有呵依舊例交管民官歸問外其余僧俗相爭的勾當
有呵与行省行宣政院宣慰司管民官一同約會歸結者和尚不揀甚麽
勾當有呵諸衙門官人每添氣力者更行宣政院的文書与行省并各路
行移着這般
聖旨有来如今行宣政院說他每有合行的勾當呵依着体例裏与各路并各
寺院住持約會閒呵有司家推称着俺无体例与住持約會麽道為這般
上頭勾當裏好生窒礙有如今依省
世祖皇帝以来累降
聖旨但及僧俗相犯的勾當有呵行省各路諸衙門官人每添氣力做伴當者
這般行了
聖旨不添氣力不做伴當別了的官人每奏將来要罪過者麽道行与省家文書
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戶計司相關民訟** 延祐六年三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來申
分宜縣狀伏口四千戶長官司万載縣三千戶計司勾當元撥戶設置止是
催辦

本投下差役今時倚別无親管上司鈐束又与本路不相統攝往往違例受
理刑名詞訟擅便斷决妄招户計影避差稅相関有司約問事理任延歲
月不能杜絕又每歲合辨分粮差發本路官吏回答認狀分宜万載縣出
給印信由帖本司另設主首保甲催辨民受重擾歲終不能齊足負累有
司实傷治体今後歲辨分粮若令元設有司催辨一切詞訟三次約問不
至依例帰結庻望官事早得杜絕分粮易於成就得此除已劄付各処户
計司今後不干碍本司事理毋得攙接詞状每歲合辨分粮既有司回答
認狀出給由帖本司依期催辨毋得航悞違錯外仰照驗施行

○**財賦佃户詞訟** 延祐七年七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准
中書省咨徽政院呈財賦佃户詞訟公事行拠松江府等処說得財賦承
佃佃户除辨納租課但有拖欠本管衙門就便追理外拠相争詞訟及刑
名重事宜從有司帰結咨請照詳准此又拠徽政院呈亦為此事送拠刑
部呈照得先呈奉省劄本部議得諸人承佃財賦府田土辨納租課中間
但有拖欠從本衙門追理其余一切詞訟如不係本府親管户計合令有
司依例帰結相應得此都省除外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本此本部議得
徽政院呈毛財賦別无親管户計承佃佃户皆係有司内差發与攢攔人
等辨課一体若便再行議擬緣佃户人等承佃官田験畝依例納租即与
辨課攢攔不同既已呈准諸人承佃財賦府田土辨納租課中間但有拖
欠從本衙門追理其余一切詞訟如不係本府親管户計合令有司依例

帰結別難無議合依已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畏吾兒若先頭目管民官斷 延祐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欽奉

聖旨節該如今交都護為頭畏吾兒的斤迭林為頭哈迷里除致傷人命奸盗公事交管民官帰問者其余軍站差發不揀甚麼合對問公事有呵朶歹等都護府官人每管者管民官休侵犯者外據畏吾兒哈迷里每自己其間裏公事有呵委付来的頭目每断者若与百姓每有相争的公事呵委付来的頭目每与各城子裏官人每一同帰断者若无畏吾兒哈迷里頭目每呵管民官依例断者欽此

○回回諸色戸結絶不得的有司帰斷 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延祐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奏過事内一件

世祖皇帝聖旨裏累朝

皇帝聖旨裏教諸色人戸各依本俗行者麼道至今諸色人戸各依着本俗行有自其間裏合結絶的勾當有呵結絶者結絶不得的有司裏陳告教有司官人每帰斷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仰欽依施行

徵收茶分有司追理　延祐六年閏八月初十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近據饒州路申准本路張推官牒呈見問呂陳孫等告茶
司以欠茶分為由索要發不從將呂通八等打傷身死今除另行追
勘外參詳官民官例所提調茶課今後似此徵索茶分物擾百姓理合經
由有司追理因無循行定例致茶司比差元俸司吏出往外郡另為分司
害及良民如呂通八等身死本路已事發有文案並係茶司能汝明等受
妄告勾擾致傷人命今後民間所告欠少茶分若令經由有司陳告追理
明立案驗以備照刷少革催擾之弊然係為例事理乞照詳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據刑部議得徵索茶分即係私相交易既是擾害人民未便
合准江浙行省推官張承德所言令有司追理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
准擬咨請施行

茶運司與鹽運司事體不同　延祐六年六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
咨奉　中書省劄付戶部呈奉　省判御史臺呈監察御史王休知江西
茶商人等告到茶運司文字以辦課為名於百姓處強聘茶貨誣賴欠
茶分又差奏差俵散茶由取要民財擬合禁治及運司奏差人等取受一
公發付廉訪司追問緘為民害送刑部與戶部一同議得江西運司縱令
茶商人等以添力辦課為名於百姓處強行高價聘散茶貨誣賴欠少茶
分擾擾百姓及催差元俸人等下鄉擾民合准所言禁治違法之人取問

明白詳情嚴行斷罪不係運司委付之人從有司就便究治外據茶運司
并所轄官吏人等取受不公若依户部所擬比依塩運司一体立定論[illegible]
塩運司官權前下分辦事務繫害管辦茶課人員止是發賣引據[illegible]至輕
茶運司與塩運司事体不同參詳茶運司官有犯申臺呈省以下并所
轄官吏人等如准御史臺元擬行省委官與本道廉訪司一同追問處
府州司縣提調官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比依私塩提調官[illegible]例[illegible]答
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illegible]相應[illegible]

○告爭婚姻 延祐四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准江南行臺咨監察御史呈各處州縣告婚姻田土詞訟三月一日住務停十月一日務開舉行地遠事難又許務停一次行之既久不能結絕今後莫若除田土良賤家財詞訟等事依例務停外其婚姻公事理合隨時結絕不許務停事干通例具呈照詳得此送刑部照得至元六年三月十一日中書戶部契勘即目正是農忙時分所據告爭婚姻良賤家財債負公事多係年深干得人衆亦非急不能歸結又為妨奪農務今照得舊例起自十月一日官司受理至三月三十日斷畢三月住接詞狀其事干礙人衆不能結絕所附籍假務開日舉行若先有文案謂如不須追究文相侵奪並不干田農人戶者隨時受理斷決已經照會又照得大德六年六月爭田入務全例又照得[illegible]務停例欽此遍行欽依施行本部議得難結因及良賤債負事干人衆者照依前例施行所據告爭婚姻事理如不妨農隨時歸結若已經一次農務故延其事而不結者從本管上司廉訪司治罪相應如蒙准呈剳付御史臺依上施行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互爭不結絕地土官收 延祐六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五年十一月初四日

奏過事內一件兵部官人每備報底与文書有各處探馬赤与百姓相爭地

土的七十余處有在先投遞省裏樞密院裏宣政院裏差人去了歸斷去呵
他每迁延不即了決直至務停回還不得拄絕又多人每生受又有延至三
年調度時分為軍人每出征去了的緣故裏不曾差人歸斷去來文書裏
照呵大德三年御史臺備自山東廉訪司文書說相爭田地裏多了有經
一年不得結絕的也有今後但是相爭地土的有呵又一次務停休問者
候務開時結絕了者結絕不得呵下年也遇務停亦教歸結者有地里窎
遠事不能結絕者要見不能結絕的緣故再許一次務停休教問者又大
德八年河南省官人每与將文書來應有爭告田地的兩次務停結絕不
得將地內合納官的子粒教依例納了其余數目官為收貯聽候隨地給
付麼道遍行了來如今俺商量來各處連年爭告地土不能結絕的
各衙門差好人去比至務停須要結絕了回還若差去的人每不即去呵
斟酌斷罪到拔合与决的不与决呵監察御史廉訪司官体察者所爭地
土的子粒除合納官以其余的官為收貯者聽候斷定隨地給付除這的
外其余但有所爭地土連年不得杜絕只依這例令歸斷有奏呵那般者
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 贓賄

（取受）

〇宣使奏差犯贓例前斷罷延祐五年四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江西行省咨本省宣使張闊憾不花至大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因差點此取受提領周祐等中統鈔二十定蒙廉訪司取訖招詞追贓到官議得若依通譯史宣使奏差人等取受例議擬將張闊憾不花所犯係在立格之先似難比例科斷擬以周祐一主為重計贓該至元鈔五十貫依十一章不枉法例決五十七下罷役釋免須殿二年殿期已滿於延祐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給由移准都省照會官員數內將張闊憾不花除充廣州路在城稅務大使准此照會去訖延祐二年十月內監察御史照刷文卷照得張闊憾不花取受事理江西廉訪司以本人所犯係在立格之先擬斷去後都省元行別無格限備呈行臺移准御史臺咨呈奉中書省劄付送刑部議得張闊憾不花所招取受周祐等中統鈔二十定擬合与吏人一体科斷罷役釋免依例殿叙標附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送刑部照得延祐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四川省咨四川茶運司守缺奏差刘汾至大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因點簡户計取受武福安一十一名打放中統鈔二定二十四兩內杜阿兒一主該至元鈔二兩為重贓不滿貫又係待缺无祿之人例合減等量情科斷罷遇原免若依不叙本人所

犯至皇慶元年正月呈省奏差人等比同吏人通例以前与奏批方亦該詹
兀万等所犯一体合依已擬比例別行叙用標附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
省准擬仰依上施行奉此今承見奉本部議得江西行省宣使張潤抵不
花至大四年十二月内因差計點站赤為由取受建昌路在城提領周祐
等中統鈔二十定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擬本人所犯即係立格之先
合以周祐一主為重計賍至元鈔五十貫依不枉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
貫决五十七下罪経釋免殿三年边遠一任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看詳張
潤抵不花所犯係在立格之先擬合殿注却緣都省元行別无格限事干
通例以此參詳宣使張潤抵不花所犯事理即与奏差劉汾一体既是犯
在呈准宣使奏差比同吏人犯賍之前雖訟不叙又兼已除边遠廣州路
在城務使合准廉訪司元擬殿注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張潤抵
不花所犯既在皇慶元年正月立格又係
詔恩以前除授人員合准本道廉訪司元擬殿叙仰依上施行

○**前犯贓斷後犯贓同罪** 延祐五年十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

奉　中書省劄付来呈江南行臺咨浙東廉訪司申婺州路蘭溪州同知
亦不剌金延祐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接受記妻正四退主首分中統鈔五
定折至元鈔五十貫取訖亦不剌金招状該不枉法例合决五十七下殿
三年任边遠一任緣本官先任宜黄縣同知因事取受曾元聚中統鈔五
定断知事發回付過分人周僧判收擬比例減一等断訖二十七下解見

任別行求仕今犯取要姜正四分鈔既已依例斷訖五十七下本官職役若擬再犯不叙終是元犯贓輕事斷罪解任別叙緣係為例事理具呈照詳送刑部照得延祐元年九月中書刑部呈松江府推官鄧鑑前任烏程縣尹取受蕭保一嫂鈔一十定知人欲告回付減一等笞四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今任前職取受賭博人薛元一至元鈔一定入己依不枉法例杖六十七下殿三年降一等叙詳鄧鑑二次取受若擬再犯不叙緣先任取受蕭保一嫂鈔定聞知欲告回付既不曾全科雖同再犯合令吏部依例叙用都省准呈奉此本部議得蘭溪州同知亦不剌金先任宜興州同知取受僧元聚鈔定聞知事發回付過分人周僧判收接依例減罪二等科斷今次受要姜正四鈔五定若以再犯不叙緣先任取受聞知事發回付罪既不曾全科即與松江府推官鄧鑑所犯一體以今犯定論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土官取受無祿同有俸人斷　延祐七年十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六年九月十七日

奏過事內一件御史臺官人每備着陝西行臺文書備着根底馬子文書有雲南建昌路姓張的同知因事取受人的馬疋上頭行臺交肅政廉訪司官要了它的招伏依例斷七十七下例降散官二等他是本土人有係先世承襲的依旧勾當麽道說將來的上頭俺教刑部定擬呵是本處土官無祿人有依无祿例減一等斷六十七下依旧勾當麽道定擬了來與俺文書有

商量來待依舊无祿職等斷罪呵土官犯罪不殺降依舊勾當交着承襲
父兄的職事他是受
宣命的人有誰比无祿的人如今將它依舊有祿人的例要罪過今後但這
般土官犯贓呵只依這例教要罪過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回分贓錢例　至治一年抄到江南行臺延祐六年八月　日准

御史臺咨據河東廉訪司申冀寧路軍器局人匠李伯達告首本局官達魯花赤〻刺馬册等指要訖額造弓袋等物價分等事。取得元告人李伯達於延祐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赴河東廉訪司告首本局官亦刺馬册等指要訖伯達合支額造弓袋等物價分鈔四十五定等事，令本人具狀陳首。去後，二十三日提控案牘張慶將元支中統鈔一十五定回付万謙收受。二十四日李伯達具到陳首文狀，本司於二十九日押過，六月初五日録事李崇祖亦將元受鈔四定回付過分人刘成收管。初七日冀寧路將亦刺馬册揚子雄牒解到官，取訖不合指要李伯達鈔定招伏，監收追問間，十三日拠亦刺馬册等首指出張慶李崇祖取前項鈔定，本司取訖各人招伏，議擬罪名申覆。本臺呈奉都堂劄付送拠刑部呈：張慶等罪犯，既係聞知事發，例合全科。今次廉訪司所擬，緣李伯達當元止告万謙等節落伊合関物價鈔四十五定，別无告指各官受分詞語，合依不枉法知人欲告回主例減二等斷罪。照到本部先擬江浙行省員外郎斬力所犯事已彰露回付元主，難議減等，并刘世安告百戶吳李鈔定回付為元告狀内別无各人名字，減等論罪，比附所擬，互有不同。呈奉中書省劄付送拠刑部呈：照得延祐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湖廣道廉訪司申，郴桂等処分司牒：茶陵州民户陳理

翁狀告本州知州陳秀曾䇿三次因事取受訖中統鈔二十一定等事送
本部議得茶陵州知州陳秀曾䇿三次取受主首陳理翁中統鈔二十一
定關知陳理翁父陳鳳孫於延祐四年九月十一日赴分司口告十二日
將分司付過分人劉济十二日回付陳鳳孫收接至十六日才行具狀告
發若擬全科終是未曾接受文狀即與蘭溪州知州賈也先所犯无異擬
合比依知人欲告例減罪科斷內為旗甲行告盜事延祐四年二月二
十日受訖陳理翁中統鈔八定折至元鈔八十貫依不枉法例減罪笞決
四十七下解見任別行求仕元受中統鈔二十一定既係行求之贓俱各
沒官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承此除遵依外今
奉前內本部議得巢寧路提控按牘張慶錄事茶禆所犯閑軍器局申
關物料價分受要局副万謙等行求鈔定關知茶禆倡違延廉訪司告官
万謙等克落物價張慶於廉訪司未曾接狀之前將分回付茶禆於受
狀之後經隔七日才將元受鈔定回付本主若依先已呈准全科[illegible]往
後延祐五年十二月內呈准知州陳秀曾䇿夫與提控司以減等斷千户
張也先不花等闡知告發本宗公事回付元受鈔定為狀內別无名人為
字減等各人事例今次張慶茶禆所招即與陳秀曾䇿張也先不花元
犯无異比例各減一等斷罪將見任別行求仕如蒙准呈為例遵守相應
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合下仰依上施行

延祐七年革後禀到通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行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欽奉
詔赦除欽遵外照詳諸人言告官吏人等取受不公等事合定通例具呈照
詳送據刑部呈擬到合行事理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一諸人言告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狀罪經釋免未追給沒贓物
并自首未納之數合无追徵黜降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十二日
准中書省劄付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伏罪經釋免未追給沒
贓物并自首未納之數擬合追徵未有招伏者欽依革撥已經照會
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諸人告言官吏人等取受不公犯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以前發
在路
詔書未到取訖招伏追贓之際罪經釋免贓沒并未追贓物合無追徵黜降
毀叙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十一日呈准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
云至大四年犯在招前一款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
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諸人言告官吏人等取受分物衆証明白遇罪在逃罪經釋免合无
依例追徵照叙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十二日呈准中書省劄付
照得大德五年正月十一日御史臺

奏過事內一件云云至大四年照出囚罪在逃官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
得官吏人等取受分物在逃合同攢成罪經釋免依例罷職敘其
未招贓物枉前既无取到招伏擬合免徵相應

一諸官司因差管押官物取受納物人等起發等分事發取訖招伏追
贓到官罪經原免取役未審合无黜降刑部議得延祐四年五月十
七日呈准中書省剳付官吏因差管押官物取要納物人起發等分
已招明白追贓到官罪遇原免所擬取役驗事輕重依例議擬相應
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局院站赤百戶頭目里正主首牙行人等因而取要分物取訖招伏
斷罪追贓累經釋免後奏追例革前已有招伏者依例追徵行移有
司追辦杖限徵納別无折挫体覆是實數年不能結絕似此之類合
无免徵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中書省剳付本部呈
呈准中書剳付本部元呈官吏人等取受不公已有招伏罪經釋免
依例黜降未追給沒贓物并自首未納之數擬合追徵未有招伏者
欽依革撥都省准擬奉此本部議得合依前例一体施行如委无折
挫体覆是實免徵相應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
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官吏人等於所管戶內減價買物取訖招伏元買物貨已行銷用欽奉
詔赦遇革合无比依前例照依市價虧欠之數追給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

月十七日呈准中書省劄付官吏人等於所管戶內減價買物已有
招伏者罪經釋免若欠價分依數追給未招伏者欽依元價難
議設官已經聚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
行相應
一諸被彈劾贓汙不公不法不勝職任官吏事已到臺并各道廉訪司
照刷未經回文合无咨報完備以例禁附解降刑部照得延祐四年
五月十七日呈准中書省劄付先呈准中書省劄付被彈贓汙不公
不法不勝職任官吏罪經釋免擬合依上照勘明白至日依例定擬
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各站提領頭目將官降本站皮將首思分不關支出庫給散中間指
以營幹在站公事將上項鈔定不行給散人户於上下官府閑節破
使自首到官指出受分官吏勾問間欽遇
詔赦欽依革撥元告分物合无着落告人追徵給散刑部議得各站提領頭
目將官降支持分物指以營幹在站公事不行給散人户恣意尅除
於上下官府破使首告到官指出受分官吏未經勾問欽遇革撥所
指元告分物既擬自首到官難議追徵擬合革撥相應
一官吏人等因事取受分物聞知欲告回付本主出首到官取訖招伏
謀罪之際欽遇釋免外擬取役例解見任別行求仕如犯贓多事枉
其罪例成二等釋免所有取役合无依枉法定例不叙或黜降殺叙

特復止依前例斷往求仕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中書省劄付照得延祐元年閏三月初五日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元呈云知人欲告迴付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軍官因公斂掠盤纏犯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以前取訖招伏罪經釋免擬戰役并已招未追贓鈔未審合無追徵黜降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呈准中書省劄付軍官因公斂盤纏輩前取訖招伏罪經釋免已招贓物擬合追徵戰役照例議擬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所犯不一已招贓鈔合依前例追徵外擬戰役量事輕重比例定擬相應

一至治元年九月　日福建廉訪司奉　江南行臺劄付近據呈申為稟通例事移准　御史臺咨開到各項事理已經遍行去訖外擬未准回報事件節次移咨　御史臺　詳去後今准咨該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據刑部呈照勘到各項事理本部逐一議擬開呈照詳得此准呈都省令開前去合下仰照驗施行

一官吏人等黄前取受已經追斷前赴上司稱冤行移照勘取問未完合無革撥准復別有區処前件照得延祐七年五月十二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奉中書省劄付延祐七年二月十三日啓帖木迭兒太師右丞相阿散丞相等衆省官商量了教啓有一件内外

被枉斷来麽道俺根底稱冤告的多有擬大勾當其間相耽悞了去
也似這般稱冤的人每教臺裏告者麽道去年開讀了
聖旨有来將他每告来的狀子与將臺裏去今後若有告的人呵教臺裏告呵
怎生啓呵奉
令旨那般者敬此都省除外敬依施行奉此於延祐七年四月初四日本臺
官帖木兒不花大夫咬住侍御佟侍御納赫樞治書帖木哥殿中等奏
薛禪皇帝以来
累朝
皇帝聖旨稱冤的人有呵御史臺裏告者外頭有的行臺裏告者麽道被問来
的官吏每稱冤呵將他每元斷的是的合分揀有省部家一槩定擬
革前稱冤的但是曾行移文字照勘其間遇
赦呵便教還戢者麽道行来的上頭做賊說謊的人每廝做奚着要肚皮的
緣故是這般有爲那般上頭曾經斷罷了的人每不問遠年近年都
来稱冤好生紊亂紀綱法度有革前稱冤的果有冤抑呵照勘明白
分揀冤抑的依着已結正了的行懲
先皇帝根底奏了交做体例与了省家文書来昨前告省的十二紙稱冤的狀
子他每
上位根底奏了分付將来交俺分揀者今後告的人有呵御史臺裏告者麽道
与將文書来有如今俺依着已了

聖旨分揀着合教行臺裏各道廉訪司裏省部裏照勘行文書有省家又合將
四節告省称冤的狀子來与体例不斷似有將那狀子退与元告的
人每今後
赦前不曾陳告受理的交分揀呵与大勾當好窒礙有似那般的交革罷了
体問
赦後称冤的有呵依着在前体例裏交臺裏告交分揀也者别了的人每根底
要罪過這般做体例交行的
上位識者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
赦前的問者
赦後称冤的依着在先体例問者這裏有的臺裏告者外頭有的行臺裏告
者行臺裏告了不受狀子呵您根底告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具呈照詳欽依施行得此都省合下仰照驗欽依施行承此今
承見奉本部議得官吏人等革前取受已經追斷称冤言理擬合欽
依中書省御史臺
奏奉
聖旨事意施行相應
一官吏取受已招未納之贓累徵家私消乏无可折納及有犯人身死
家屬貧窮体勘是實合无免徵前件照得大德三年七月二十日承

奉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追問得安畲州通事何祐因事取受贓二
伯三十五索除已追外有未追五十索本人身故家貧無可折納看
詳官吏已招枉法不枉法未納分物既已身死合無追徵乞照詳送
本部照得大德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承奉 中書省劄付本部元呈
奉省判御史臺呈鎮守杭州千戶衆家奴於軍戶処托散市定賫歛
錢鈔又於大德二年為頭要訖高楊等鈔不令應當軍役追問歛過
詔恩除衆家奴坐名代軍依例追問外擬已招未納不枉法賫歛分物不見
合無追徵呈乞照詳送本部照擬得千戶衆家奴已招不枉法賫歛
分物欽遇
詔恩擬合欽依革撥得此都省議得衆家奴賫歛分物既已承伏罪經釋免
擬合追徵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承此除外今承見奉本人身死例
合追徵既家貧無可折納合令合屬照勘委無折剉免徵相應都省
准擬除外合下仰照驗照會施行承此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官吏取
受已招未納之贓既是累徵家私消乏無可折挫及犯人身死家屬
貧窮合從所屬官司体勘是實免徵相應
一各処院務財賦諸橋門除正課外欺隱附餘課鈔事發到官未審比
同係官分粮合無追問前件照得大德八年七月承奉中書省劄付
該隨処院務湖泊辦課人員欺隱合辦正課依枉法論罪優便增餘
分數如依不枉法例定擬似為平允都省議得院務湖泊辦課人員

侵使增餘額外分數既是叛同枉法臨事詳情輕重論罪余准所擬施行又照得延祐七年五月二十日御史臺呈諸人告言官吏人等取受不公云云承此已經遍行照會去訖承見奉本部議得院務財賦諸衙門官吏正課已行辦足欺隱附余課鈔終非係官正數如犯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前取訖招伏者依例追徵未有招伏欽依革撥相應

一官吏生辰節朔嫁娶筵會受要司屬部民人等饋送羊酒分物科斂不公及買物少價革前取訖招伏職役合无解任殿叙前件照得延祐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准中書省劄付來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數內一項諸人告言官吏人等生辰節朔嫁娶筵會等事受要司屬部民人等饋送羊酒分物及科斂不公不係因事取受合无追斷本部議得官吏生辰節朔嫁娶筵會受要司屬部民人等饋送羊酒分物及科斂不公事有因緣雖同真犯取受擬合欽依革撥依准部擬承此已經遍行照會了當又照得大德六年承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呈泰安州長清縣尹張仲英任內吳昱等告論不公解由內開寫狀招六項臺擬張仲英係是提調課程正官節次令人齎鈔遍歷所轄諸辦課人等凡減價勒買絲絹數內受要訖閆都監絹五疋并元價鈔一定罪經釋免擬合解見任別行求仕本部議得縣尹張仲英所犯除輕罪外止據本官用分於閆都監凡買絹在後收訖元價鈔一

定又要訖絹五疋雖非因事取受終是違例又係提調正官不應於治下院務內受要絹疋若作別行求仕恐起僥倖之門已久為例索便卷詳張仲英所要閻都堂絹五疋該中統鈔一定五兩折至元鈔一十貫依不枉法例二十貫以下三十七下罪經釋免依例殿二年別敘相應具呈照詳今擬見呈豪都堂議得張仲英所犯即非因事取受合准御史臺所擬連送刑部依上施行奉此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官吏生辰節朔嫁娶延會受要司屬部民人等饋送羊酒科斂分物合准前例革撥外擬買物少價革前取訖招狀各依例解任別敘相應

○斷罷官吏冒收職田俸給罪經釋免合元追徵還官前件照得延祐七年五月二十日呈准中書省劄付本部議得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前官吏人等冒破多居欺隱黃落入已係官之數已未承伏俱合欽依追徵理斷罪相應承此已經遍行照會了當今承見奉本部議得斷罷官吏冒收係官職田俸給罪經釋免合依前例追徵還官相應

○諸衙門保設人等取受或百姓過付克落分物革前已有承伏或犯在革前招在革後罪經釋免未納贓分合無追徵前件照得延祐七年五月二十日呈准中書省劄付本部呈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十二日呈准中書省劄付御史臺呈官吏人等取受不公犯在革後已有

招伏追賍之際欽遇
詔赦釋免所據職役并未追賍物自有未納之數合無一体追徵照得
欽赦釋免明白通例其呈照得至元□部議得官吏人等枉取受分物
格後雖有取到招伏追徵贓至元□年□月□日追賍物亦有未納之數
欽依革撥都省除外仰依上施行承此已經遍行照會今承見奉大
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承此今承見奉本部議
得諸衙門監設人等取受或百姓過付見該分物革前已有承伏狀
經釋免未納賍物合依上例追徵外拟犯在革前招在革後依例革
撥相應
一屯鎮軍人月支口粮其掌管分撥人吏除合支正數外多討米数支
粮官司又不子細照算弄成虛關合下倉支出官粮閞請司吏將乞支
米數冒關入己比之侵盜雖是不同緣革後事發取到招伏冒關粮
數已追到官所犯合无原免前件照得延祐七年五月十一日呈准
中書省劄付本部議得延祐七年二月十一日已前官吏人等冒破
多估欺隱克落入己係官之數已未承伏俱合欽依追問徵理斷罪
相應承此已經遍行照會今當人照得延祐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諸人侵欺盜用失陷短少成數合追係官分粮如在延祐
七年三月十一日
詔書以前已有追理文案者先將奴婢財産尽數准折入官不敷之數体覆

明白並從釋免若有不盡不實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依例斷

入主典之手首告不在此限欽此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所舉根救

既已追徵到官所犯擬合免徵依

詔書事意施行

（一）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前諸人首告漏舶事理犯人罪經釋免已

招未納漏舶出船貨并知情賂買轉賣多得價分未當合元追徵依例

給沒未事發者合元無交理追問前件照得延祐七年十月十六日承

奉中書省判付本部議得私賣漏舶物貨舶商人等私發番船偷出

舶貨已招并自首未納到数贓物既是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

詔赦以前已有文案事理招在革後未納贓物俱合欽依免徵都省准擬照

會了當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 雜犯

## 違枉

○延祐七年革後稟例官吏違枉雜犯等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台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革後稟例送刑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一官吏枉勘枉禁不公不法雜犯等事已有招伏罪經釋免既事合元停罷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五月十七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官吏人等枉勘枉禁如已招伏明白擬各人既役照例議擬其餘雜犯驗事輕重量情區處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官吏違枉不公不法雜犯等事已有招伏罪經釋免擬合比依前例施行相應

○枉勘平人身死 至治元年四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據江南道廉訪司申延祐六年閏八月十一日准本道僉事拜降奉議牒体知真定路靜安縣尹王瑞承權尉司輒憑張阿曹朦朧申告伊男張犇兒身死枉勘平人李黑兒等五名黠加刑獄非理拷勘抑勒各人虛招打死張犇兒事情數內李黑兒被杻九十余下在禁杻瘡發潰身死張犇兒知行存活出官事不獲已借便喂養馬疋分買囑若主將李黑兒屍身焚埋除縫已罪及至闔知事發避罪在逃衆證明白例同獄成罪經釋免擬合罷職不叙靜安縣達魯花赤燃赤所招擅借馬疋監官分買囑若主不令

進詞若擬解任緣本官因病作鬧摽附相應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咨請
依上施行

○**路縣官擅斷和尚僧道**至治元年五月　日行宣政院准　宣政院咨
來咨杭州路錢塘縣尹劉接受僧人隆詞狀將普福寺住持僧子與勾
擾為此又說本縣典史周世裕等各狀招差宣使僧家奴與杭州路公同
斷遣亦非自專本路官將宣使僧家奴所使人陳三監禁如此不尊其失
朝廷護法安僧之美意咨請
聞奏未准回示准此照得先准咨文亦為此事已經移付蒙古房
聞奏施行去訖又照得先為路縣官吏擅斷僧人於延祐七年十二月初六日
奏過事內一件通州路縣有的一个擇德溯它寺的和尚文書裏告李明秀
名字的和尚和娓德溫名字的俗人毆打的上頭路縣官俺根底不商量
一面詞將李明秀和尚根底打了二十七下說有宣政院裏差人那路縣
官人每根底要將招狀來如今怎生是麼道奏呵徒省官人每根底說省
裏宣政院差人一處問了要與過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除欽遵外今准前因咨請欽依施行

○**殺民官部將平民打死馬疋在斷罪例**至治二年二月初九日福建宣慰
司奉　本道廉訪司牒奉　江南行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河南廉訪司申拠王成等狀告延祐七年三月內村西
元種穀苗二十四畝有秀兄王胡係濟源縣孟縣尹佃户与本官席恭馬

一疋日夜撒放於內食踐約五畝為是房兄縣官馬疋難違面情不曾陳
告將穀割以般載上場其馬因病倒死了當至九月初二日有祗候小吳
勾成王瑞赴縣公厅跪下孟縣尹独坐司吏王寸瑞等言道王胡告王三
打傷馬疋王瑞指你証見成道不曾打傷唱使祗候人等將成兩脚指踏
住跪下大拇指甲皮拍子打訖三十余下為王瑞不肯証說用皮拍子打
訖五十余下昏迷噴甦又用荊棒亂行敲打數十余下又行昏迷不堯穀
道內糞出難禁凌虐打拷不免遂伊屈指招承用木撇扐傷枉禁勒陪馬
價一十二定取訖各各招詞看詳縣尹孟大中酷法枉勘平人勒陪馬價
入已情罪尤重擬合計贓以不枉法定論殺降作此殘忍難任牧民仍於
雜職內叙用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送刑部呈議得濟
源縣尹孟大中所招既將自己黃馬一疋分付伊家佃户王成牧放其馬
被傷倒死不合教令王胡証抗房弟王成打傷虛立王瑞作証就於私宅
喚到書狀人王文中捏寫告狀將平民王成王瑞勾追到官独貟取問為
不承伏指証喝令獄卒人等將各人鬢髮揪提踏踏用皮拍子法外拷打
致將王成脚指甲脫落王瑞一次昏迷用水噴甦勒令屈指枉禁七日強
陪馬價一十二定罪犯以此參詳縣尹孟大中不思撫字反肆貪殘誣枉
平民打死馬疋枉勘陪價原其所犯即與取受何殊擬合以王成一主中
統折至元鈔一百貫為重依不枉法例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斷六十
七下殺三年降先職一等難任牧民雜職內叙用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除

外部省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

# 人口

## 隱藏人口

○延祐七年革後稟到隱藏人口例　延祐七年八月　日江西廉訪司奉

案劄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延祐七年二月十一日革後

稟例送刑部照擬到下項事理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一)諸人誘略良人等罪經原免其被賣之人雖未勘會完備合无發付

給親詞良之人或有寄養坊正主首或於本主之家勘會歲月未完

因而養主推稱在逃隱匿不令赴官累經原免其人合无追究給聚

刑部照得延祐四年二月十二日呈准　中書省劄付諸誘略人等

罪經原免其被賣之人雖未勘會完備理合發付給親其兇罵留逃

失之苦誘良之人或有寄養於本主之家勘會歲月未完因而本主

推稱在逃隱匿不令赴官累經原免其人擬合行咨沿徵給親完聚

今承見奉本部議得諸誘略刀藏圖利興販及轉於遠方軀良人等

罪經原免合依前例追究給親完聚已經照會今承見奉本部議得

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又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

來咨延祐七年二月十一日革後合與通例云二見盜賊[illegible]

(一)隱藏係官人口頭疋并收匿闌遺等物爭訟到官犯人罪經釋免隱

藏收匿之物有破用轉賣其物在見已未承伏合无追究拘收還官
前件照得延祐七年五月二十日呈准中書省劄付本部呈諸人隱
藏係官人口頭疋已有招伏擬合追徵未有承伏本物見在拘收還
官都省准擬承此[illegible]人隱藏係官人
口頭疋已未召伏依前例追問外拟收匿闌遺之物爭訟到官累經
釋免已有承伏拘收入官未有招伏革撥相應

逃驅

〇探馬赤軍人逃驅 延祐七年五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延祐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奏過事內一件今後探馬赤的軀口逃走了捉獲呵教斷八十七捉獲人根
底於逃軀家私內斷沒一半充賞明知是軀誘引窩藏不行告首的人令
斷七十七窩藏之家曾將逃軀傭使者依鄉原例數理傭工之價給付本
使兩隣主首社長知而不首告斷五十七下不知情者不坐諸人捉獲於
逃軀家私斷沒一半充賞同主軀獲十口以上者即放為良仍賞中統鈔
一百貫應捕官兵捕獲每名給中統鈔五十貫並於犯人名下追給當該
有司承告取問明白不行依例發落而故縱軀者判署正官笞二十七首領
官笞四十七司吏笞五十七其余諸逃軀並依大德八年奏准通例行呵
怎生商量來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仰欽依施行

頭疋

禁宰殺

○禁斷宰殺 至治二年正月　日江浙省准　中書省咨呈至治元年五月十
七日速々奈收奏河南省官人每与將文書來在於三月初三日為
普顏篤皇帝聖節的上頭自當月初一日為始至十五日各処禁斷了宰殺來
如今宰殺的依在先例禁斷那不禁麼道說將來有奏呵奉
聖旨遍行文書依在先禁斷者
我的生日二月初六日有每年自二月初一日為始至十五日休交宰殺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咨請欽依施行

○宰殺馬牛首從斷例 延祐七年九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浙東宣慰司呈婺州路申推官李承德咨申伏覩
條例強切盜賊鬪毆殺傷俱以首從定罪外殺私宰馬牛正犯人決杖一百
為從干犯之人不分首從一体定罪似涉不倫緣事干通例具呈照詳本
省看詳除外所言相應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呈照得皇慶元年一月
二十一日承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濮仲仁私宰耕牛依例斷遣外擬添
力下手人陳楊師告以同宰牛懷論罪緣本人終非始謀正犯人數量比
濮仲仁減等決杖八十七下相應得此准擬都省仰照驗施行奉此今奉
前因本部議得私宰馬牛正犯人決杖一百已有定例外擬為從扶頭把

脚添力下手干犯人等擬合比依前例減等杖斷八十七下其有一元不私
情狀特侄倩者擬合量情斷罪相應如蒙准呈為例遵守具呈照詳得此
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私宰馬牛及筵會殺馬** 延祐七年　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會驗皇慶二年六月初七日承奉
中書省劄付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剌脫因左丞奏
薛禪皇帝時分不交宰馬牛有來云云全例又照得延祐四年十一月初八日承
奉中書省劄付特奉
聖旨近間听的漢兒百姓將无殘病的馬牛宰殺有麼道听的來如今悠各處
行文書依在先体例裏交禁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會驗至元三年八月欽奉
聖旨禁約休教殺馬者大官人筵會爲瘸馬不中騎的教人做証見驗了殺者欽
此又照得至元八年中書省與尚書省云私宰馬牛正犯頭目牌佑人等
罪名併告人賞例又照得至元八年欽奉
聖旨條畫內云筵會高下品官例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云官吏財筵會省約全文欽此今体知得內外官員士庶之
家凡有婚姻慶賀一切筵會往往宰殺馬牛食用殊惟越分踰礼誠爲審
侈費物有違累奉
詔旨擬合遍行合屬多出榜文再行禁約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 刑禁

## 禁搔擾

革閑官吏僧道交通賄賂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奉　中書省劄付来呈監察御史呈各処罷閑濫官汚吏豪横之家妄称提舉宣差總管千户及僧道人等把持官府見任官員察已者尚不能鏟除一有交通賄賂亦皆俛首聽命惟其所使以致諸訟經年不能歸結愍民家産或致欺弄及絶而官府俟今致為此輩所害呈乞

朝廷省令禁約議擬此輩合得罪名令所在官司嚴加決斷送刑部議得外郡官吏持守不謹賄賂交通徇私敗事必当嚴定罪名期於不犯以此參詳今後見任官吏若与革閑賍汚官吏妄称戚官豪覇與權官事僧道人等非因親戚指以追往為名私相交通受其饋遺事發到官合依已擬計賍比依十二章不枉法例減等斷罪再犯全科其行賄把持之徒減官吏罪一等累犯不悛迁徙他郡仍令風憲常加糾察如蒙准呈為例遵守相應得此都省仰依上施行

禁斂取錢　延祐七年六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備監察御史呈近年以来内外諸衙門指与上司官員慶賀饋送一切人情或私相追往公然於所轄官吏俸鈔科取理宜禁止施行間又據御史呈旦今内外諸大小衙門或為各官生辰或因兒女婚聘一切慶賀所用之

資所屬官吏俸分內科取同僚追叙之礼固所宜然而人吏亦何預焉致
將月俸十除八九何以養廉今後各官公私宴會追賀人情止於自己分
內出備不許於所屬官吏俸分內克除如蹈前轍許監察御史廉訪司体
察明白以贓論罪得此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本臺官
奏過事內一件[illegible]一款欽此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議得監
察御史所言內外大小衙門公私筵會追賀人情於所屬官吏人等俸分
內克除事理擬合欽依至元三十一年御史臺奏奉
聖旨事意禁治仍令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体察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
擬咨請依上施行

○坊里正主首管押罪人不便 延祐五年三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
司牒備本道廉訪使通奉牒條陳江西官政未便事理內一款體知在城
諸隅所設坊司當間止令供報文書催辦租分今見官司日逐將在牢有
病摘出罪人或欠官分私債之人或无家眷隨衙折證公事之人或賊徒
或軍漢或驅奴或婦女或小兒責令坊司人等寄養宿泊日逐供備口粮
夜間枷杻逐日令人引領隨衙所候至夜令人看守其良善之人可以无
累若有強梁有罪欠債之人以至走逃蓋坊司之役家无餘鑰缺人看守
種種連累坊司根尋受杖深可怜憫相度諸司所設坊里正主首之役本
以催督租課今後合無嚴所屬官吏毋得似前將一應為事人數之濫責付
羈養違者治罪牒可出榜依上施行

○禁約司縣總領等名色　延祐五年正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廉訪司牒切照本司按臨龍興等路并南豐州一十一處地面廣濶中間猜爲豈能周知恐有一等不畏公法游食无籍之徒詐以司官子弟親戚故舊知交移書舍人總領等名色及或假揑書信偽散人事需求分物囑托公事各處官司並不追求來歷往往奉承應付比及知覺其人已行遁匿以此少有敗露若不嚴加禁約非惟官府被其擾害亦且玷累清憲爲此除牒行体察外牒可依上禁約若有違犯之人捉拿到官追問是實痛行懲治其或本司官吏有子弟別因買賣幹勾已事到彼不許煩擾官府並不得請獻飲食律貼分物如有此等之人亦仰即便捉拿牒解赴司究問如是循情容隱不行究治以後事發定將當該官吏究問

○禁治集場祈賽等衆　禁聚衆　延祐六年閏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王監察御史呈甚能集場盖爲各處官司別无失守之資如蒙議擬通例遵守相應具呈照詳送刑部照得延祐六年五月初二日

奏過事內一件去年爲聚衆唱詞的祈神賽社的又立着集場做買賣的教住罷了者奏了各處行了文書來有如今又夜間聚着衆人祈神賽社食用茶飯夜聚曉散的上頭恥前似這般聚着衆人妄說亂言麼道一兩起事發的上頭差人問去了也那人每問了來呵另奏也者似這般的若不嚴切禁治呵漫不可也今後夜聞聚着衆人唱詞的祈神賽社的立集場

的似這般聚衆着妄說大言語做勾當的有呵將為頭的重要罪示衆也
者其余唱詞賽社立集場的每比常例加等要罪過州縣管民官每提調者
者若不用心提調他每所管的地面裏似這般生發呵官人每根底要罪
過呵怎生奏呵奉
聖旨那般者欽此又祈神賽社扶鸞禱聖夜聚明散已嘗禁治除載祀典者依
例致祭外各處不畏公法之徒鳩歛分物聚衆裝扮鳴鑼擊鼓迎神賽社
所合禁治若有違犯之人許諸人告發為首正犯笞五十七下為從者各
減一等坊里正社長主首有失鈐束知而不行首告減為從者罪一等其
所屬官司禁治不嚴有失覺察者又減二等其元鳩分物從官仍於犯人
名下均徵中統鈔一百貫付告人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又照得至元二
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欽奉
聖旨節該云云縣裏村裏唱詞聚衆例欽此本部議得除祈神賽社已前定例外
後有犯欽依加等斷罪外擬起意集衆立集唱詞在前雖曾禁約未有定
到罪名合依已擬為首犯人決四十七下禁治不嚴親民州縣正官各決
一十七下當該社長主首隣佑人等決二十七下故縱者各加一等仍委
路府正官提調有失覺察者各罰俸鈔一月標附其余集場買賣人民商
旅所唱人等皆係蚩蚩愚氓[illegible]十人衆似難一槩論罪如蒙准呈遍行照
會牓門粉壁曉諭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禁約施行

分揀流民延祐七年十一月　日江南行臺准　御史臺咨來咨江東廉
訪司申監察御史呈建康等路流民雖因荒歉流移中間有不務生業無
藉之徒糾為群黨自立頭目經過去處或搶奪民物或𢿙打縣官擾害百
姓若不設法究治誠恐因而聚衆別生事端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照得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欽奉
詔赦除欽遵外本部議得江東寧国等處流民騎坐鞍馬拆把弓箭旗鎗擾
害百姓打奪分物等事俱係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已前事理合行革撥
今後此等流民若許從便趂食切恐愚民恃此久而聚衆數多深為未便
以此參詳擬合欽依
奏准事意催督奏差官分揀如因缺食趂熟少壯有頭疋氣力者每起不過三
十人官為應副行粮接送轉發本鄉於內若有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
官給口粮養濟或似前搶奪分物擾害百姓所在官司捉拏取問痛行斷
罪遞發元籍其有技藝足以適用及係耕農依准御史臺所呈斟酌安置
接濟存䘏候秋成起令復業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〇把持人罪犯遇赦迁徙 延祐元年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

咨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司牒蕭瑀告万載縣官吏取受對証得蕭瑀誣

告本縣官吏要訖中統鈔七十七定將元告人蕭瑀捏合教唆詞訟黃非

取訖招伏擬罪欽遇

恩恭詳黃非元係把持官府起滅詞訟兩經斷罪況置粉壁又復虛捏本

縣官典司吏取受寫成狀稿教唆蕭福一陳告既已招承明白即係姦犯

官府之徒擬合迁徙送據刑部呈照得照得大德十年七月內奉

中書省劄付來呈刁徒陳翔所犯欽遇

詔赦擬合釋免得此照得本部先呈行據大都路申流囚陳翔抗州路不曾

轉發元行移問議得陳翔犯奸接民販賣私鹽妄告孫文孫捐要脚分及

用刀將許忠証兩眼剜出并謊告本人收藏金印等事累斷不悛原其所

犯情理深重擬合依准行省所擬比依姜源例將陳翔迁於遼陽地面住

坐回咨本省報採咨發外仰照驗施行又照得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奉中書省判送江西省咨王達亨與鎮守張万户互相鬪毆等事責得

王達亨係豪霸稅户先為逼拶人命強斫山林隱藏軍器累經斷罪罔有

悛心輒敢行打張万户衆証明白托病不語詳其所犯即同叛成擬合迁

徙遼陽肇州屯田外據王南卿与弟王達卿同惡相濟欺官罔民合於門

首紅泥粉壁除將王達卿羈管所候外送據本部呈照得王達亨張万户

互相毆打等事王達亨上招年限未滿遣例重典房舍外擬行打張六户
一郎別无取到明白招伏倡雖迁徙所有王達亨兄王達午所招倚當房
舍年限未滿預借鈔定收贖未得書寫手帖封鎖重典又占山林打傷良
民等罪俱係皇慶元年十月十九日
詔赦已前事理罪雖遇免擬各人累犯過惡合於門首紅泥粉壁標示過名
再犯依例迁徙相應都省仰照驗施行奉此本部議得黃鼎先犯把持官
府起滅詞訟二次經斷不知悛改又復教唆蕭福一妄告官吏取受招伏
明白罪遇原免以此參詳黃鼎雖是累犯不悛較之陳翔情罪不同擬合
比依王達午例門首紅泥粉壁標示過名敢有再犯依上迁徙相應具呈
照詳得此都省相度黃鼎果有再犯依例開具呈稟奈准部擬咨請依上
施行

○迁徙遇革不改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江浙
行省咨程震孫先次与弟程女孫等同謀打死親兄程八四罪經原免挾
讎砍斫伊叔程公佐柴山松木脇詐伊番阿任分物已斷八十七下已將
首惡程震孫迁徙准擬迁徙遼陽肇州住坐未經迁發今遇革撥未審合
无疑遣緣係通例咨請回示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江浙行省咨程震孫
打死親兄程六四幸遇原免又復挾讎砍斫伊叔程公佐松木脇詐分物
已經議擬呈准迁徙遼陽肇州住坐雖未迁發欽遇
詔赦緣除今之迁徙即古者移鄉之法殆与流囚事例不同以此參詳合依已

擬回咨行省依例遷徙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殺親屬遷徙 至治元年四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延祐七年三月十一日准後合屬通判

事件開咨照詳准此送刑部照擬于后具呈照詳都省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一前犯所傷打死親兄旁親或旁兄親叔欽遇釋免在後據[illegible]訴分

物咨准遷徙遼陽肇州屯種遷發其間遇革未審合无起遣遷發前

件照得大德十年閏正月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呈奉省判江浙省

咨浙東道宣慰司呈婺州路申瑣犯人龔十六狀訴與兄重二等謀議

將兄龔四殺死罪經釋免移准都省咨擬將本人當房人口遷于遼

陽迤東併遠地面住坐將本戶應有財產盡付龔四妻子為主本省

看詳龔十六所犯兩次欽遇

詔赦若與流遠出軍強盜一体比例原免切恐差池咨請照詳送本部議得

龔十六謀殺親兄罪經原免呈准省劄將犯人同當房人口遷于遼

陽住坐即與盜賊情犯不同以此參詳合咨本省依已將龔十六并

當房人口遷移屯種地面居住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咨下仰照驗施

行奉此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上項事理合依前例一体施行相應

一兇惡之徒故挾讎恨傷人肢体刻刺眼目各成廢疾今准遷徙遼陽

肇州屯種總管合无起遣養贍鈔定未審依例追給前件照得延祐

六年六月承奉中書省劄付本部呈奉省劄江浙省咨浙東道宣慰司呈

州路黄岩州申住民魏志翁告兄魏欽道有遺下田土房屋家財等
物父死不曾分析係母与兄魏欽道掌管母死言問分析爭私投兄
魏欽道与男魏亞祖各用尖刀帖針将左右眼戳破出血用火盐熨
瞎又用靴趾踢打擦片等事本部議得魏欽道弟魏志翁雖以過子
他人終係同胞刺瞎固為本人典賣故父遺下田產狀召私斂
傷兩眼復使灰擦幸存一目微分許其所犯情罪尤重既已殘廢似
難貼斷合准刑部元擬比例将魏欽道斷一百七下流遠追究仍於
本人名下追徵養贍之資給付魏志翁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
擬除外仰照驗施行奉此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元擬比例施行報
傷人肢体刺剃眼目各成殘疾罪無通例合比例議追遞

○賭博赦後為坐 至治二年抄到福建宣慰司延祐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江浙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將人沈貴等於大德十一年七月内与沈七將
已桃偽鈔装誆客人蒙杭州路總管府將沈貴杖斷八十七下至大二年
六月又与徐二商議開置充房蒙官司於在家門首紅泥粉壁牌冒去除
延祐四年為頭与徐二等同情商議依前開置賭坊糾集人伴賭博八义
事發到官將各人斷訖七十七下若擬加徒緣前犯俱已年遠係延祐
四年正月初十日已前事理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刑部議得將沈
貴徐二先犯開置充坊等罪累經赦過
詔赦今次不悛又行糾集人伴賭博罪既斷訖雖議加徒擬合比例
赦後為坐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賭博首告 延祐六年六月 日福建宣慰司奉 江浙省劄付准
中書省咨來咨徽州路襲休寧縣申蒙江東廉訪司分司巡歷到縣照刷
過文卷一件朱明元告因与汪文勝等賭博致爭被汪文勝踢傷避罪在逃身
死汪文勝等罪經釋免係是因事發覺別无捉拿之人合无追賞元告都
省咨文但凡賭博諸人捉拿到官依例科斷已有均徵賞鈔攤場分物盡
付告人之例別无該載同賭之人首告給賞明文有司為无遵守往往給
没不一若准理問所所擬一体給付又准首再犯依例科罪不在理賞之
限事干通例宜從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

諸人首告賭博已有理賞定例所獲同賭人內有能悔過自陳從首免罪依例給賞如或再犯不在首原之限其因事發露隊尾告捉之人賞鈔亦擬徵理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〇四个齋戒日頭斷屠延祐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宣徽院呈延祐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官
特奉
聖旨宣徽院裏喫的常川肉茶飯的
諸王公主駙馬妃后每根底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這四个日頭喫
肉那不喫麽道有
聖旨呵常川喫肉的根底与有奏呵這四个日頭
咱每根底撞湯呵也撞素茶飯有把齋的日頭裏宰殺性命呵不是不當那知
今但是常川肉的每根底每月四个齋戒日頭裏休与肉者交喫素茶飯者行
与省家文書交省家各衙門裏轉行照會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〇寺院休做筵會不差人開讀延祐五年九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五年五月初七日
奏過事內一件各寺院裏休做筵會者麽道這言裏開了
聖旨來各処行省路府州縣裏差人開
聖旨去的功德使司裏差官人每奏奉
聖旨俺根底与了文書有奏呵只為這一件勾當上頭交鋪馬裏人去呵交鋪
馬生受又更搔擾衆和尚每也者不須差人如今依各処行將照會去文字

院裏休教做筵會者麽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禁銅分買賣銅錢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浙省咨杭州稅課提舉司申近有客商將到殘銅前來投稅中間又節次收近包十包在內問得物主孫係於本路客人處收買就杭州鎔鑄銅器發照時價收稅外誠恐奸詐因而將銅貨前去瀕海去處博易出海及將到丁阿保匿稅銅分一十一箇包若作匿稅帰問却緣見奉省劄禁治不許貨賣未敢懸便除將物主丁阿保保管并將見獲銅分收貯聽候得此本省看詳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據戶部呈議得江浙省咨杭州路申歷代銅分官有見在收貯聽候民間銅分不見合无買賣銷毀用度以此參詳歷代銅分見在者已蒙官為收貯聽候民間買賣[illegible]用甚非所宜擬合禁止相應具呈照詳得此咨請照依上施行

○禁治稱撥管太保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呈奉省判王謀言江淮迤南風俗酷事淫祠其廟祝師巫之徒或呼太保或呼撥管妄自尊大称為生神惶惑民眾未經禁治移准刑部關議得王謀所言南方廟祝師巫之徒称呼太保撥管之名煽惑人衆合准所言禁止如有違犯之人事發到官量事輕重斷罪相應准此本部議得南方廟祝師巫妄呼太保撥管煽惑人衆合准刑部所擬移咨江浙江西湖廣等省依上禁止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咨請依　上施行

○禁借辦賀儀物色至大四年五月扎到延祐元年二月　日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准左丞相榮祿咨体知得每遇
賀
正
聖節賀儀行礼設置官員幕次合用鋪陳氈褥頂幔等物未完有司應辦而坊
正人等借斂於民供用之後其物多有不能尽数給主或刁蹬取要分物
取贖或虛称失不存其於百姓深為未便咨請行下合屬禁治施行省
府仰依上施行

# 工部

## 造作

### 工役

**雜造生活合併起解** 至治二年抄到延祐元年閏三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工部呈照得各處行省并腹裏路分年例額造軍器雜造生活
多寡不同成造了畢上下半年差人馳驛赴省解納累年陝西行省額造
刀子二百把比之造作物多去處至甚輕便亦作一次繁重之物差人上
下半年二次解納因而一等赴部營幹已事之人窺伺空便經營承攬枉
費鋪馬實為不便以此參詳今後各處起納額造軍器雜造生活并一切
諸物從各處行省并本管路府照勘中間若有輕微數少之物須要以輕
就重合併附帶起解實為便易具呈照詳得此咨請依上施行

**帝師殿如文廟大** 至治元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延祐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拜住丞相
特奉
聖旨八思八帝師
薛禪皇帝時分蒙古文書起立來的上頭畫寺者說來前者畫了有來如今交
比文廟畫的大遍處行文書都教大如文廟

八思八帝師根底教盖寺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咨請欽依施行

至治癸亥仲春

遞鋪　急遞

○遞鋪文字置長引隔眼至治二年抄到延祐五年十一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司牒管勾呈承受到袁瑞、分司牒憲司封皮上黏連隔眼於上該寫令置長引隔眼仰各處鋪司如遇承接文書到鋪毋得停滯即便於隔眼上填寫時刻責付遞傳鋪兵書名畫字照依元定程限依例傳遞一鋪依上施行以憑稽考中間但有稽遲率日便見如此關防庶為便當奉憲司省會本道凡有申臺文解牒、分司按治路分依上置立隔眼散放及各路牒呈亦合一体施行奉此除已依上施行外呈乞行移各路凡有申牒憲司、公文一体施行得此憲司牒可照驗今後凡有牒呈憲司公文依上置立隔眼發放施行

○遞鋪[illegible]延祐六年七月　日袁州路准　江西廉訪司牒撫州路牒呈准本路府判張奉直牒呈近准本路牒提點急遞鋪官除依上提點急遞鋪官除依上提點上下半月往來點刷外照得本路所轄一十四鋪上抵建昌游源鋪下接龍興南陽鋪凡遇遞傳文字已有定限定例其接界相搽鋪分多將承傳上司文字封皮揉搽指擻及於隔眼塗抹時刻字樣稽違走遞程限若便一縣根挨各界鋪分詐以係屬別路所轄推難驚擾每季親詣各鋪刷勘接界官司各不相拒挨究以致各鋪習慣

遞曆捏合時刻中間作弊多端互相破調合九今後擬將遞鋪如是經手

文字及擬剗封皮等項毋分彊界挨問的實就便究治其鋪兵知而不[illegible]

傳之法不致發露請中牒省完施行准此伏請照詳批奉省司相度遞傳

文字已有元定發放可行里路程限近年以來所屬鋪分多不如法打角

依限遞所在提點官亦不用心依照刻[illegible]趲遞發稽遲違悞接連交[illegible]

挨其各處隣境接界鋪分往〻互相推避移文根捉便是[illegible]今後[illegible]部境

接界遞傳稽遲依准撫州路判官張承直所言提[illegible]就便[illegible]究治

相應擬合照驗一体施行

都省通例

貼書犯贓却充譯吏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至治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據建康路延祐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吏張禮承行狀申據溧水州申延祐七年九月十六日蒙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照磨御史案呈該依奉

憲臺區劄付前來吏部照刷文卷審録罪囚等事除另行外巡歷至溧水州據本州在城住民吳顯忠狀告州吏戴仕顯前充建康路總管府刑房貼書大德八年七月內承管句容縣 丙四等告報充係二公事取受孔酉六鈔兩蒙

監察御史案知勘縣三十七下革去大德九年正月内又行蒙元句容
縣吏延祐元年十一月蒙監察御史处按到縣有汪榮陳吉戴仕顯
前過蒙追照明白將本吏革去追俸罷官等事得此令溧水
州抄案行移句容縣照勘革去戴仕顯緣由并取元行文卷申解
前來今據溧水州申移准句容縣牒解到元革戴仕顯文卷一宗
照得皇慶三年正月初九日准溧水州牒該十二月十二日蒙江南諸
道行御史臺乞監察御史案劄付吏歷之句容縣據本縣汪榮
狀告本縣司吏戴仕顯不曾經歷巡尉司吏以於建康路充貼書
大德八年内取受扎丙四中統鈔四十四貫蒙監察御史案知勘訖三十

七下葦吉在後充憎録司司吏例革令次屢捏曾於元貞二年
充溧水州吏請俸一十一月委以州吏俸月未及食緑句容縣吏
冒請俸祿二年有餘委實不應得此准照句容縣行移該公
大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府旨揮發下裁決顯該據溧水州中本
人自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內充江東人匠提舉司司吏請俸二十箇月
元貞二年正月補充溧水州吏請俸一十一箇月因病告假百日
作闕在後溧水州吉叙照勘得別無粘帶爲是元發聽補人数倫
中本路於路吏內收補無缺行移記移準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司
分司体覆相應又據元大德十一年本路書狀一週歲爲州吏月日未

及蒙下本州貼補立等候缺間至大四年四月內蒙監察御史取
具根脚淺短仰本縣遇闕收補於七月十日撥令武仗顯補該司
吏與去明名闕以參日當爲不見武仗顯先充本路點書文
賦斷筆一節是否端的令武仗顯在役驗候移牒察院照勘去後
回准牒該追照建康路各項文卷內武仗顯先充溧水州吏於元貞二
年正月二十九日着役自二月分支俸一月至三月內因爲州吏不見當
無選試闕除及追照得句容縣吏每差充司庫俸月文卷相同外
據先充人匠提舉司司吏文卷掾條例革衙門別不曾交割、上
須卷等無憑照勘爲此於架閣庫檢照得大德八年六月十日奉皇

察知句容縣住人孔丙六於大德七年三月内為伊兄孔丙四殺人公
事前來　係路使鈔行求在於本府白九舍家去下商議等事喚
責孔丙六狀指數内建康路貼書裁必顯二次要訖中統鈔四十兩責
得裁必顯狀招年三十歲無疾病係建康路録事司正東隅住坐民户
元充本路刑房陳文奎下貼書既是承王呂句容縣結解孔丙四殺死
孫二一等事不合於大德七年八月忘記日接受孔丙四弟孔丙六行求
要覷人情尔中統鈔三十兩入己又招不合因為本路句喚伊父孔再一等
追勘之項公事於當年十月内不記時日受訖鍾球付到展限人情
中統鈔一十貫入己使用不存罪犯是實大德八年七月初十日議得建

康路貼書貳必顯所招不合二次要訖孔丙六中統鈔四十貫入已罪犯依
不枉法例合斷四十七下係無俸人減一等決三十七下並去呈奉
憲臺劄付准擬斷遣了當回牒照驗施行准此檢照大德元年十一月
內承奉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該得吏員犯贓有出身者依例斷罪無降無出身者
今後因事犯贓斷罷不敘奉此又大德五年八月欽奉
詔書內一款先為小吏俸祿不足故事擾、民已曾添給俸米今後因事犯贓除

勘罪外並罷不叙欽此又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准減繁例內一款各處行省并諸轄衙門令譯史怯里馬赤知印宣使奏差
典吏人等須要照依元定通例相應人內補用不須一一咨稟准設其或
補用違例不應者行省從監察御史宣慰司從廉訪司取具所設人
數各各歷仕腳色依例照刷但有不應之人截日革去追繳文字俸
給其或斜奉未盡者罪坐首領到部依例行移追俸役之月日並不
准算欽此除欽遵外議得任苐元吉貳心顯先充僧錄司首令史提
舉司句當一節係例革衙門無憑照勘外據此得貳心顯先充建康
路貼書不合於大德七年八月十月二次要訖孔丙六中統鈔四十貫准以元

鈔八貫入已取訖明白招伏追徵贓鈔到官依十二章不枉法贓一等例笞二十七下其去以此參詳式比類既於大德七年充本路貼書之時取受鈔兩錠革即係無出身之人擬合不敘今次違違前之冒充句容縣請俸司吏一節仰潭州路尋行移句容縣將式比類取問於革後不應冒請俸給明白招伏截日革去仍追勘本吏支過俸米俸米數足還官據本人罪犯就便量笞二十七下先具依准狀申奉此牒請依上施行仍具依准就申監察御史照驗准此為是司吏式比類以准以前送元本路錄事司司吏去訖為此於五月初五日行移錄事司依上施行并申監察御史照驗去訖合將文卷一宗牒請照驗准

此爲不見澤水州杈稍武仗頭充州吏緣由追照得本州文卷該延
祐三年九月內本路旨揮該蒙監察御史棄劄照刷出句容縣吏武
仗頭受賍經斷不應充縣吏照得本人見於本州充書狀仰於武仗頭
名下追徵支過俸鈔八定八兩數足解府奉此本州立案行下坊正於
武仗頭名下追徵去延祐四年三月二日奉本府貼照勘武仗頭元追俸祿
鈔爲追徵到官已徵主典人等手保結申府當日照勘得不曾追到
申府照驗四月二十日奉建康路旨揮該奉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來申蒙監察御史乞棄汪茱吉句容縣
吏武仗頭先充本路貼書犯受斷革遷過冒充請俸司吏仰革追

俸還官蒙此檢會到池州路大德九年十月承奉江浙行省劄付饒
州路申司吏何榮先充寧國路宣城縣監書取受沅已斷罪難同請
俸人吏一体不敘又照得大德九年承准江東廉訪司牒宋諭吉因
張巡檢吉伊兄宋賢三欠少錢取本州官吏人等取受追斷外據司
吏于札所招不合因充淳陽州監書取受宋諭鈔兩依例斷罪若將本
吏革去緣兆犯終在未充州吏之前擬於濱近州吏內對遷合得
俸給依例撥充議得貳次顯若依何榮于札取受例敘因緣非過
例中省未奉明降得此照詳施行理問所呈照得延祐三年四月十七
日浙西廉訪司牒準杭州路西北錄事司司吏沈源先充東南錄

多司吏未曾帶俸大德五年六月犯贓經斷例（停）在至大四年三
月十八日吏人犯贓不敘例刑部與廉訪司書吏沈源事例一体宜從
劄付建康路照勘裁仗覈元招依例施行相應乞照驗得此施行間
今據見申省府合下仰照驗照勘明白依例施行奉此照得近據句
容縣申溧水州牒准監察御史牽劄任榮吉本縣司吏裁仗顯
充建康路貼書有過冒充句容縣吏二年有余等事移准案
院追照得建康路裁仗顯先於元貞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充州吏至二月
支俸一月爲不習遂試開除大德七年充本路刑房司吏陳奎
下貼書取受孔四六行賕中統鈔四十兩斷訖三十七下革去恭詳裁

史顯既於大德七年充本路點書之時取受新一兩畫字即係無出身之
人擬合不敘今次詭詐前名冒充句容縣請俸司吏一節仰抑參
行移句容縣將戴史顯取問於革後不應冒請俸給明白截日革
去訖照勘追徵本吏支訖俸米俸未數足罷官准此照得合徵戴
史顯支訖至大四年閏正月至皇慶二年四月終共二十四月俸米中統鈔
八定八兩本吏見在溧水州充書鋪句當行下本州追徵去後今奉
前因總府合下仰照驗依奉
省府劄付事理施行奉此至亨議得戴史顯所支俸給係在至
大四年三月十八日例前事理擬合依奉

省劄先徵當月二十一日奉府貼黄到裁決題仰本州照司先有闕依例貼補施行承此五月十一日立案照得本州司吏苟春御見爲史可山吉取受中統鈔二定蒙監察御史斷罷其裁決題即係貼補人數依奉總府旨揮將裁決題補填苟春御名闕以添勾當中間後總府照驗收舊俸給了當照到如此今照得吳顯忠吉州吏裁決題前元建康路總管府刑房貼書大德八年七月內取受乞西四鈔兩斷罪大德九年正月補充句容縣吏延祐元年十一月內有汪萃經監察御史康吉裁決呈前至將本吏罪去追遷罷退官其裁決呈吉蒙本路 比照何萃子禮犯贓例申奉

江浙行省劄付改正以此參詳司吏貳姓顯雖是申奉行省改例
改正即非
省部定擬保舉為例遵行令各處保此犯贓賍書吉許〻徒
比〻皆有為無已定之例屢革屢回豈惟攪擾官府抑且徒
費文繁議得仰令溧水州移牒中建康路轉申
江浙行省移咨
都省宜令合干部分明白定擬遵守相應仍將句容縣元解文
卷就發本縣收管令貳姓顯在役聽候省會吉人吳昌忠等家
具依准狀申覆此除已依上將句容縣元解文卷牒發本縣收

曹并令司吏戴世基在役聽候省會吉人吳昱忠等家中西溪鹽
臺御史照驗外申乞備申
江浙行省移咨
都省宜令合干部分明白定擬遵守施行得此府司申乞照詳乞
賜移咨
都省送部定擬回降以憑遵守施行得此據史胡天民於壹月
二十七日移咨
中書省照詳當年十二月十八日據史徐文實回准
都省省掾韓輔承行十月十八日咨該來咨建康路備溧水州申[illegible]

壹乙監察御史呈歷過本州吳異忠吉州吏貳姓呈大德八年充
建康路刑房貼書取受九兩六錢四十五款訖三十七下革去大德九
年五月補充句容縣吏延祐元年有任某赴監察御史吉貳姓
呈前已將本人革去其貳姓呈吉蒙本路申奉江浙行省劄付
改正參詳司吏貳姓呈雖是改正即非省部定擬明斷為例遵行
申乞移咨都省送部定擬回降以憑遵守施行咨請照詳准此
送據刑部呈議得湖州司吏貳姓呈先充建康路貼書因為
受財曾經斷革後、著前已昔充句容縣吏繼陞州吏取要
監察御史呈例革去別難議擬合咨行省依例施行具呈照詳

得此都省准擬合行移咨請照驗依上施行准此二十日對同

建康路依上施行承此至治二年正月十三日承發典吏趙欽收領入遞